

卷首语

《初原》杂志作为初原学子迈向翰大
学生书写校园生活、彰显青春活力的
一方平台，应本着“畅所欲言，自由之
精神”的办刊宗旨，在通识教育、博
雅教育办学理念指引下，博采众长，
兼容并蓄，与教师们对话，与思想碰撞
与文字交流。

但愿《初原》杂志能以凝心聚力，提
“跨学科综合教育，宽口径求发展”的培
养模式融入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研究型
大学的山火梦，弘扬校园文化，勇做时
代先声。

《初原》

第四期(2013年秋冬季刊)



主 办:初民学院《初民》杂志社

编 辑:《初民》杂志社编辑部

顾 问:白 平 王春林 卫广来

周山仁 赵继明 李景峰

李志强 张书林 管晓刚

封面题字:刘毓庆

社 长:贾 瑶

主 编:王 磊

副 主 编:崔 鑫

文字编辑:封玉忙 郭 森 贾志娟

李翠梅 李桂冰 吴 敏

谢逸汝 薛 颖

美术编辑:柴开明

工作人员:冯雨薇 韩永祯 连冉冉

马柳婷 马伊兰 牛露露

史汶昕 王 聪 张 璐

印 刷:山西大学印刷厂

目 录



师说新语

- 01 洋溢着醉趣
——《醉翁亭记》赏析 白 平
- 04 两大学派对于“本原”的探索 樊岳红
- 05 故乡的铁牛 景宏业
- 08 论六朝志怪中的复生故事与佛教的关系 张建伟
- 11 各美其美 美人之美 陈春香
- 13 半生贬谪谱雅韵,一世菊痴赋“新”词
——浅谈清代山西籍传奇作家张锦 李雪梅
- 15 把真扎在心里 陆连超

学而时习

- 17 “疯子”的自由 汪礼艺
- 19 穿越汪曾祺的世界 李 玲
- 21 从心身关系看人工智能的可能性 李慧慧
- 24 关于人民币国际化的思考 牛 鑫
- 27 海子墓前 李 瑞
- 29 汉宫秋月 王 聪
- 31 近代唯理论中的实体观念 李丽萍
- 34 老 冯雨薇
- 36 论语论孝 郭佩姝
- 40 每一个故事 都该有个漂亮的结局 柴娜娜
- 41 浅谈《论语》中体现的儒家思想 牛露露
- 45 浅析西方哲学家的幸福观及其对现实世界的影响 连冉冉
- 48 人间惆怅客 马柳婷
- 50 死亡与超越 汪礼艺

- 53 铁泪 韩永祺
56 文明是诅咒还是福音? 宋宁宁
58 故乡我永恒的梦恋 佚名

初民论坛

- 68 《初民》论坛

书评文章

- 64 读《穆斯林的葬礼》
——命若琴弦 刘洋洋
66 简·爱 佚名
70 历史人的范儿
——读《孟姜女故事的转变》 侯妍君
72 鲁迅的智、仁、勇
——读《灯下漫笔》有感 钟乐康
74 生之痛楚与爱之呼吸:从湄公河到巴黎
——有关或无关于《情人》文学院 高尚杰
77 童年
——《牡丹亭》春香闹学之异趣 曹前
79 一个女人爱情的模样 屈开圆
81 以史为史
——读《历史深处的误会有感》 安维

光影遐思

- 83 《乱世佳人》影评 郭淼
85 心弦上的风景 李燕
87 影评
——《一件事先张扬的凶杀案》叙事掠影 李莹娜
90 人间有味是清欢
——观影笔记之《青木瓜之味》 岳昊
92 推荐电影

你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电子邮箱: chuminzazhi@126.com

社长电话: 18734819101

主编电话: 18734804816



洋溢着醉趣

——《醉翁亭记》赏析

◆ 白 平

原文

环滁皆山也。其西南诸峰，林壑尤美。望之蔚然而深秀者，琅琊也。山行六七里，渐闻水声潺潺，而泻出于两峰之间者，酿泉也。峰回路转，有亭翼然临于泉上者，醉翁亭也。作亭者谁？山之僧智仙也。名之者谁？太守自谓也。太守与客来饮于此，饮少辄醉，而年又最高，故自号曰醉翁也。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山水之间也。山水之乐，得之心而寓之酒也。

若夫日出而林霏开，云归而岩穴暝，晦明变化者，山间之朝暮也。野芳发而幽香，佳木秀而繁阴，风霜高洁，水落而石出者，山间之四时也。朝而往，暮而归，四时之景不同，而乐亦无穷也。

至于负者歌于途，行者休于树，前者呼，后者应，伛偻提携，往来而不绝者，滁人游也。临溪而渔，溪深而鱼肥；酿泉为酒，泉香而酒冽；山肴野蔌，杂然而前陈者，太守宴也。宴酣之乐，非丝非竹，射者

中，弈者胜，觥筹交错，起坐而喧哗者，众宾欢也。苍颜白发，颓然乎其间者，太守醉也。

已而夕阳在山，人影散乱，太守归而宾客从也。树林阴翳，鸣声上下，游人去而禽鸟乐也。然而禽鸟知山林之乐，而不知人之乐；人知从太守游而乐，而不知太守之乐其乐也。醉能同其乐，醒能述以文者，太守也。太守谓谁？庐陵欧阳修也。

《醉翁亭记》是一篇佳作，被选入了中学语文的教材中，所以每个讲这篇文章的语文教师都得将他赏析一番，因而其赏析文章也就如车载斗量，不可计数。笔者浏览之余，总觉得人们对这篇文章的理解尚有未尽之处，故而布列陋见于下，供大家参考。就把握全文的主旨而言，对“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山水之间也。山水之乐，得之心而寓之酒也”的解读是关键之处。

《论语·雍也》：“知者乐水，仁者乐山。知者动，仁者静。知者乐，仁者寿。”如此一来，乐水便显示在

白平，男，汉族，1953年11月生，山西省太谷县人，1982年毕业于山西大学中文系，现为文学院汉语言系主任，副教授、汉语史硕士生导师，山西省语言学会副会长。主要从事古代汉语、汉语史、训诂学、校勘学、《春秋左传》学、山西方言的教学与研究。先后出版著作4部，未出版著作7部，发表论文20余篇，主编山西省高校文科统编教材《古代汉语》，主持《春秋左传集注》及《古代汉语教学资源库》的研究项目，《古代汉语教学资源库》获得了省教育厅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被评为山西省“九五”教科研优秀工作者。主讲的古代汉语课程为山西省精品课程。

好智,乐山便显示在好仁。追求仁与智,这是做人的最高格调。有了孔子的这个说法,历代文人们就将“乐山乐水”作为表述仁智情怀的一种托寓。李白《独坐敬亭山》:“众鸟高飞尽,孤云独去闲。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为什么对敬亭山“相看两不厌”呢?因为自己“乐山”,这实际上就是在标榜自己是个仁者。冯梦龙曾任寿宁知县,他题写了一副对联:“讼庭何日能生草?俗吏有时亦看山。”为什么羞羞答答地“看山”呢?这也是在表达自己是个仁者。

欧阳修这里径言“山水之乐”,不像李白那样含蓄,也不像冯梦龙那样谦抑,而是直截了当地标榜自己是一个好尚仁智的人。对于这一点,以往的赏析者并没有意识到,因而也就对全文主旨的把握发生了严重的偏离。这里的“山水之乐”如果不纳入孔子“知者动,仁者静。知者乐,仁者寿”的语境中去理解,实际上就是将这篇文章主旨的境界矮化了。

“禽鸟知山林之乐,而不知人之乐;人知从太守游而乐,而不知太守之乐其乐也”,这段话提到了禽鸟之乐、滁人之乐、太守之乐,这是三个逐级升华的不同层次的“乐”,体现了人与自然、官与民之间和谐的存在境界。

《孟子·梁惠王上》:“古之人与民偕乐,故能乐也。”《孟子·梁惠王下》:“此无他,与民同乐也。今王与百姓同乐,则王矣。”孟子宣传的“与民同乐”思想,是儒家仁政的最高境界。欧阳修这篇文章中对“禽鸟之乐、滁人之乐、太守之乐”的情景进行了生动的记述,绘声绘色地给人们呈现出了一个政治“理想国”的样板。滁州之人能“从太守游而乐”,是对太守形象的塑造之笔,说明他施政能实行儒家“居敬而行简”(《论语·雍也》)的主张,十分亲民,民

也爱之如父母。《宋史·欧阳修传》:“凡历数郡,不见治迹,不求声誉,宽简而不扰,故所至民便之。”由于太守能“宽简而不扰”,所以滁州之人能“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陶潜《桃花源记》),也就是游人“负者歌于途,行者休于树,前者呼,后者应,伛偻提携,往来而不绝”的景象。善政使滁州百姓乐了,太守也就乐了。太守之乐是因百姓之乐而产生的,他在为百姓的高兴而高兴,所以说“人知从太守游而乐,而不知太守之乐其乐”,这就是“后天下之乐而乐”(范仲淹《岳阳楼记》)的意思。

文章承载着思想,思想是文章的灵魂。前人云“文以载道”,《醉翁亭记》所载的,就是孔子的“知者乐水,仁者乐山”和孟子的“与民同乐”之道。深入体会这些“道”的丰富内涵,才是把握文章主旨的关键。人们都说《醉翁亭记》是“借山水之乐来排遣滴居生活的苦闷”,这是不能同意的,因为文中根本看不出一点“苦闷”的影子。

文章的神采在于其独特的气韵,《醉翁亭记》的字里行间便推演着一股沁人的醉气和摄人的豪气。作者自号醉翁,将山亭命名为醉翁亭,文中也一直在谈喝酒之事,因而全文也就弥漫着十分浓郁的“醉”趣。深入体会作者“醉”态的表现,是把握这篇文章艺术特色的关键。

人们都能注意到,这篇短短的文章,从头至尾使用了二十一个“也”字,除了“其西南诸峰,林壑尤美”外,文中的句段竟然都是以“也”煞尾的,这显然是作者刻意的安排,体现了他的一种匠心。“也”字煞尾的句子,表达的是一种肯定、坚决、不容置疑的语气。将这种语气从头贯穿到尾,使人能感受到作者酒醒后命笔作文时的状态:酒意未消,豁达不羁,昂扬豪迈,不遑让人,十分自得。常喝酒的人会有其同感:酒酣胸胆尚开张,说话自然会表现得很自信

而要强,这样一口气“也”到底,不给他人置喙的余地。

这是一篇“醉”趣洋溢的美文,作者不仅刻意使用了“也”字来统摄全文的气韵,还刻意使用了许多“醉”句来让文章散发出酒味。喝多了的人,说话往往连奔带跑,前言不搭后语,为了体现这种情态,作者便玩了一手绝活:使用特殊句式。他使用的这种句式很罕见,没有被现在的语法研究者提及过,或许是笔者首先发现的(嘻嘻,作沾沾自喜状),将它命名为“牛头马尾句”,下面予以介绍。

1.《左传·庄公十年》:“吾视其辙乱。”对它的理解应该是:“吾视其辙,其辙乱。”而“吾视其辙,其辙乱”,前半句话的尾部与后半句话的首部有完全相同的成份“其辙”,人们就可以把它组装成“吾视其辙乱”这样的句子。

2.《说苑·奉使》:“是以剪发文身,烂然成章,以象龙子者,将避水神也。”可以改装为:“……是以剪发文身,烂然成章,以象龙子。剪发文身,烂然成章,以象龙子者,将避水神也。”

3.《汉书·贾山传》:“臣闻为人臣者,尽忠竭愚,以直谏主,不避死亡之诛者,臣山是也。”可改装为:“臣闻为人臣者,尽忠竭愚,以直谏主,不避死亡之诛。尽忠竭愚,以直谏主,不避死亡之诛者,臣山是也。”

以上三例,都是典型的“牛头马尾句”,它们实际上都是两个句子叠合而成的。《醉翁亭记》中大量使用了这种“牛头马尾句”,可以给人造成醉人说话的“跳跃”印象,这样的句子一定能让现在的语法分析家们头疼死。

1.“渐闻水声潺潺而泻出于两峰之间者,酿泉也”,它实际要说的意思必须解析为:“渐闻水声潺潺。水声潺潺而泻出于两峰之间。泻出于两峰之间

者,酿泉也。”

2.“有亭翼然临于泉上者,醉翁亭也”,这个句子必须解析为:“有亭翼然临于泉上。翼然临于泉上者,醉翁亭也。”

3.“名之者谁?太守自谓也”,这个句子答非所问,是典型的“失真的言语”。但人们能够理解其含义:“名之者谁?太守也。醉翁者,太守自谓也。”有趣的是近千年来人们竟然没有觉察出它并不合言语的常规逻辑。这种前言不搭后语的大跨度跳越句式,只有在醉趣洋溢的《醉翁亭记》的语境中才能发挥它“醉语”的神效,否则就会成为败笔,被人讥责。

欧阳修是文章大家,对语言的结构会有很强的微观解析能力,他在《醉翁亭记》中使用这种偏僻的句式,体现出来的也是一种艺术匠心。其实像“射者中,弈者胜,觥筹交错,起坐而喧哗者,众宾欢也”这样的句子,同样显现出“连奔带跑”的跳跃味道。“苍颜白发,颓然乎其间者,太守醉也”这样的句子,其灵动的色彩也十分浓厚。

读着这篇文章,就像是喝酒的一个推进过程:开始时心态平和,举止温良恭俭让;继而渐抛羁绊,洒脱激扬;高潮时霸气不逊,目空天下。文章最后的一段,可谓逐级登台,将这种“醉”态演绎到了极致。“醉能同其乐,醒能述以文者,太守也。太守谓谁?庐陵欧阳修也”,这话确实只有在酒酣之后、无人之地才能说出来。“醉能同其乐”,这是在夸自己的政绩;“醒能述以文”,这是在夸自己的文采;“庐陵欧阳修也”,可谓豪迈卓绝,气吞山河,这不明明是在夸自己独步天下吗?作者借着酒劲,宣泄了自己的傲气和豪气。当然,他是有这个资本的,所以敢这样说话。欧阳修写到这里,估计会掷笔大笑;读者看到这里,自然得拍案叫绝。

两大学派对于“本原”的探索

◆ 樊岳红

古希腊哲学之所以产生,始于他们提出的一个哲学的问题:世界从何而来,也就是世界的本原是什么?这个问题首先是由泰利斯所提出来的,他提出万物是从水中产生的。当他表述这个思想时,古希腊哲学就由发端了。因此泰利斯被认为是希腊哲学之父。因此,泰利斯的一小步是我们人类思维史上的一个大的飞跃。

那么,在泰利斯之前,古希腊同样也思考过宇宙构成的问题,也考虑过世界从何而来的“本原”问题。但他们所诉诸于是宗教信仰与神话。在公元前9世纪到8世纪的时候,古希腊一位著名的游吟诗人,赫西俄德通过游吟传唱的方式编撰了一部《神谱》。所谓的《神谱》,顾名思义就是关于神的家庭谱系。赫西俄德在《神谱》中就讲了各神是如何产生的。古希腊神话一般被称为自然神话。何谓自然神话,即他们把大自然的神都进行了拟人化处理,或赋予了其一种人格化特征,神与我们人是同形同性。例如把自然界中的太阳进行拟人化或人格化后,它就变成了太阳神阿波罗。自然界中的雷电进行了拟人化后就成为了众神之王宙斯,自然中的海洋进行拟人化后就成为了海洋之神波塞冬,月亮进行人格化后就是阿尔忒弥斯等等。因此,《神谱》中的神就是描述各种各样的自然现象。然后,通过一种血缘的关系,一代神生一代神,整个世界都是通过神给生出的。因此,这种用血缘关系把神联结起来的世界,就是古希腊在产生朴素哲学思想及科学思想之前,世界是怎样生产及宇宙怎样演化的一套思维方式。只不过这套思维方式是具有非常浓厚的神话色彩的。

而泰利斯提出“水是万物之源”的时候,很明显他已经开始摆脱了前哲学时期自然神话的影响,开始独立的思考关于世界从何而来的问题。早期希腊哲学家所关注的就是世界本原的问题。古希腊哲学在对本原的问题的探讨,由于探讨的方式及回答方式的不同,那么他们走上了一条截然相反的道路。

公元前6世纪时期,东方伊奥尼亚地区的一些哲学家开始提出世界的本原问题,他们反对过去流传的种种神话创世说,认为世界的本原是一些物质性的元素,如水、气、火等;他们最早用自然本身来解释世界的生成,是西方最早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著名的代表有米利都的泰利斯、阿那克西曼德、阿那克西米尼和爱非斯的赫拉克利特。与此同时,在意大利南部出现了具有另一种思想倾向的哲学学派,他们认为万物的本质不是物质性的元素,而是一些抽象的原则,毕达哥拉斯学派的“数”,巴门尼德的“存在”。在巴门尼德那“存在”是不变不动,不生不灭的,世界上运动变化的事物只是现象。他们提出“眼见为假,思想为真”的抽象原则,对以后唯心主义哲学的产生影响很大。

自然哲学一派达到顶峰时期的时候,他们不仅承认运动变化,而且还试图从自然界的物质形态中找出一种永恒不变的因素来说明世界的本原。恩培多克勒认为是水、火、土、气四种“元素”;阿那克萨戈拉则认为是“种子”;德谟克利特把万物的本原归结为最小的不可再分的“原子”,万物是由原子按不同的组合排列而构成。这些自然哲学家都可以看作是后来唯物主义者的先行者,尤其是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是近代物质结构学说的先导。

简介:樊岳红,女,1981年10月生,湖南岳阳人,中共党员,哲学博士,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讲师。2009年7月内蒙古大学哲学系科学技术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哲学硕士学位。2012年7月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外国哲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哲学博士学位,同年留校任教。主要研究方向为认知哲学、科学哲学。



故乡的铁牛

◆ 景宏业

大凡物放久了,便产生了灵性,于是,考古学家从中看出了历史的沉淀,艺术家从中发现了美的积累,而普通老百姓则从中找到了神灵的存在。

我的故乡永济县,很有几个值得乡人自豪的古迹:因王之涣一声“白日依山尽”而蜚声海内外的鹳雀楼,因王实甫一出《西厢记》而驰名国内外的普救寺,还有那令人叹为观止的唐开元年间的镇河铁牛。

说到铁牛,家乡人赋予它的传奇色彩可谓多矣!相传很久以前,镇河的四只铁牛中有一只耐不住寂寞,擅自出走了。负责看守它的铁人前去寻找,不知走了多少地方,问了多少人,还是杳无音信。一天,他又渴又累,向当地人讨水喝,没想到人家见他黑不溜秋,便开玩笑说:你这人怎么黑的象个铁人?天机被泄露了,铁人一下子恢复了原形,站在那儿再也动不了。

自从知道了那个故事之后,我一直对它耿耿于怀,很想见见那居然能够到处乱跑的充满神秘色彩的铁牛。初中毕业时,我和我的小伙伴带上干粮,步行十多里去看铁牛。找遍了所有能找的地方,问遍了所有能问的人,总不见铁牛的踪迹。天公好象有意阻拦我们,刚才还晴空万里,不知什么时候天色

骤暗,阴云密布,紧接着倾盆大雨便兜头浇下来。伙伴们手拉手拼命往前跑,只怕黄河上游的大水冲下来。不知跑了多长时间,估计已经脱离了危险,这才放慢脚步。大家又冷又饿,连说话的力气也没有了。正在此时,只听见有人喊道:“孩子们,快过来避避雨。”循声望去,地头瓜棚中站着的一位老人正向我们招手。真有点“受宠若惊”了。平时我们总被看作小瘟神,只要路过生产队的瓜田,看瓜的老头准会不眨眼地盯着,直到我们在喝叱声中离开。这也难怪,在那个一穷二白的年代里,大家整天用以充饥的不是地瓜就是窝窝头,生产队的瓜田便成了我们这帮小鬼唯一能解馋的地方。从瓜长到拳头大开始,我们便是瓜田里的“常客”。当然,这“客人”往往是昼伏夜行,避开看瓜老头光顾的。世间的事常常有点说不明白,以往我们偷偷溜进瓜田,伙伴们连偷偷带破坏,可谓肆无忌惮;今天交了好运,第一次被人堂而皇之地请进瓜田,大家反而拘谨起来。老人让我们脱下湿衣服,用他那粗糙的双手帮我们拧干,晾在干草上。我们一边轮流喝着他递过来的热水,眼睛却不听使唤地朝瓜筐里刚摘下的香瓜上溜。蹲在地上的老人“吧嗒吧嗒”地抽着烟袋,头也不抬地说道:“楞着干什么?想吃,自己去拿。”话音未

落,伙伴们便急不可耐地一拥而上,每人拿起一个,连土也顾不上擦便狼吞虎咽地吃起来。老人看了我们一眼,问道:“出来干什么,搞成这个样子?”“来看铁牛。”我们边吃边回答。“真是些孩子,这年头哪能见到铁牛!”“为什么这年头见不到铁牛?”我们不解地问。老人好象意识到什么,猛地扭过头,逐个端详了我们好一阵子,才嗫嚅着说道:“等你们长大就知道了。”

这年头怎么了,连铁牛也见不上?为这个问题,我思索了许多年。七年制学校毕业后,高中停止招生,十四岁的我便回乡参加了农业劳动。那年月,尽管报纸上每天都在不厌其烦地宣传“形势大好,不是小好,而且越来越好”。但掩盖不住生活中那铁的事实:大门口醒目地写着“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供销社,连火柴也买不到;年年都叫喊农业上又取得了连续多少个丰收年,但农民们整天却是饥肠辘辘,不得不为衣食而丢掉廉耻,去偷去摸;以地大物博,人口众多而骄傲的我们,时时告诫人们要放眼世界,要牢记还有三分之二的人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而唯独忘记了自己还没有解决温饱。

此后为衣食所迫,每天辛苦出工,不分节假日,不论白天黑夜,年复一年地“战天斗地”。说来也怪,那年月,地里似乎有干不完的活,再加上各级领导今天你一个点子,明天我一个主意,弄得大伙们连春节也得“革命化”。只是付出与收获不成比例,最强壮的男劳力苦干一天也仅能挣到八、九分钱,生活的艰难程度可想而知。在这种情况下,看铁牛的雅兴也只好“中心藏之”了。

或许是因为自己的悟性太差,直到现在我仍然拿不准在那个年代见不到铁牛的原因:是因为我们迫害死了共和国的主席、元帅和千百万无辜的人,铁牛目不忍睹?还是因为我们以破四旧的名义,放纵那些不懂事的孩子肆无忌惮地毁坏祖宗留下来的文物,铁牛怕殃及自己而不敢出来?抑或是象当时所说的那样,因为我们的时代无比优越,把什么都干好了,不会再泛滥的黄河当然也用不着镇河的铁牛?

那充满灵性的铁牛哟,你为什么在这个年代不出现,你为什么不肯让我们见你一面?

人可以走出自己的故乡,但走不出对故乡的

怀念。

去年,我这个在异地生活了十多年的游子,终于回到了朝思暮想的故乡,终于见到了我早就想见到的镇河铁牛。

我是在秋高气爽、瓜果飘香的季节里回到故乡的。虽然在回家前就从弟弟的信中得知家乡发生了巨大变化,已经有了充分的思想准备,但当我站在弟弟家的小楼前,我还是惊呆了。这真是我的故乡吗?记忆中的那些低矮的土屋变成了青一色的砖瓦房,间或还点缀着一、两座别致的小楼。我极力寻觅书写着“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的那道歪歪斜斜的墙,然而它不见了,代替它的是什么也没有写的高高矗立的砖墙。

还需要再说什么呢?大弟弟那几十亩枝头沉甸甸的苹果园,小弟弟那有着百余头肥猪的养猪场,邻居家那碧波荡漾的养鱼池……。这些当年为一些人深恶痛绝、必欲去之而后快的“资本主义尾巴”,改变了我家乡的面貌。

吃过晚饭,我和两个弟弟坐在电视机前,聊着分别后的思念,聊着世事的沧桑,不知不觉又扯到了家乡的变化。“村里还有没有贫穷的人?”我问弟弟。“当然有,甚至还有象前几年那样连肚子也填不饱的。”“那是为什么?”我吃惊地问。“各有各的原因。还记得郝强吗?他为要个男孩,前面一连生了五个女儿,被计生办连罚了几次,老婆又因生孩子落下一身病,一家八口只有他一人能干活,日子过得紧张极了,全靠政府不时给点补贴,大伙们再帮衬点勉强生活。另一个是潘文革……”“潘文革是谁?”我搜索着记忆,怎么也想不起来,便插口问道。“就是赖狗的大小子,他整天玩麻将、睡懒觉,老婆整天串门、翻舌头,两个人除了不干活之外什么都干,真是少见的一对,他的责任田里,草长得比庄稼还高。他最拿手的本事是每到逢年过节便向乡里要救济,要么便去偷鸡摸狗,至今还成天叫喊什么‘反正社会主义不会让人饿死’。再就是‘响当当’,当了十几年生产队干部,光学会耍嘴皮,前几年靠在集体这棵大树上,光景过得比谁都好,现在没法再靠,便露出真形,什么也干不了,他唯一的能耐是整天骂改革。”听了弟弟的介绍,我沉默了。该怎样评价我这



些乡亲呢?同样的条件,同样的机会,同样都是人,为什么产生了如此之大的差别?前些年忆苦思甜时告诉我们:贫穷的出现是因为土豪劣绅的残酷剥削,现在看来问题似乎没有那么简单。

孔子曰:“不在其位,不谋其政。”究竟为什么在我们的时代出现了穷人,这是政治家的事情,也许并不需要我来操心,我关心的是我几十年来一直萦绕在心头的铁牛。

挑选了一个风和日丽的天气,弟弟、侄儿用自家的摩托车带着我去观看铁牛。路不算太好,十多里地走了二十多分钟,想想小时候背着干粮又渴又累地走了两个多小时,心里还是不由地感叹起来。

镇河铁牛在古蒲州城遗址西边约百余米的河滩上,面对滔滔黄河,四头铁牛排列成两行,头朝西,尾向东。其个头略大于真牛,体形壮硕,四肢粗短,略呈后蹲状,似乎正在竭尽全力倒拖着什么,又象正与强敌角斗,蓄积力量准备冲出,那怒睁的两眼,坚挺的双角,粗壮的脖颈,让你似乎能想象出它的勇猛善斗、所向披靡,体会到它有拔山倒海、无穷无尽的力量。牛旁各有一铁人,或悠闲而立,

或凝神前视,或回首怒叱,四人形态各异,传神逼真,与牛配合,相映成趣。据介绍,每只铁牛重约三十吨,铁人也重一吨多,连同其下的底盘、铁柱。每组吨位竟达七十有余。四牛之间另有铁山,可惜掩埋在泥沙中无法看到,但既然曰山,想必比牛更重数十倍吧?

如此浩大的工程,如此精湛的铸造技术,即是在科学高度发达的今天,制作起来也并非易事,一千二百年前的古人,居然能造出它!仅此一点,便可知道唐开元年间不愧是中国历史上最鼎盛的年代。端详着铁牛,我突发奇想:我们的祖先在铸造铁牛的时候,莫非连盛唐时代的气魄也一并铸了进去,因而它才显得如此刚健有力,因而才有了人们传说的灵气。果真如此吗,你神奇的铁牛?

我终于还是没有弄清楚为什么不能在那个年代见到铁牛,我欣慰的是在这个年代看到了那个年代不能看到的东西。目睹前来观看铁牛的人脸上洋溢着惊奇和欣喜,我暗暗祈祷:但愿我们的后代能世代见到铁牛,这不仅仅因为它们是人杰的杰作!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三日

论六朝志怪中的复生故事与佛教的关系

◆ 张建伟

摘要:复生并非来自佛教,而是中国固有之观念。六朝志怪中的复生故事的主题基本上符合中国人的伦理观念和欣赏心理,主要有以下两种模式:托人情而复生和因男女深情而复生。复生故事在情节上吸收了佛教的地狱描写和因果报应理论,但小说之内核往往是中国固有之思想。

关键词:六朝志怪 佛教 复生

在我国古代小说中,复生故事不仅数量众多,而且为人们喜闻乐见,然而论者多将此类小说归之于佛教的影响,而事实上情况较为复杂,这类故事对佛教地狱观念既有吸收,也有改造。本文拟就六朝志怪中的复生故事探讨其与佛教的关系,并用以证明再生即死而复生的观念在佛教传入以前就存在,由此衍生的故事占据着这类故事的主流。

当然,正如论者所常言,东汉初佛教传入我国时,其因果报应理论之周密和对地狱想象之奇特填补了中国在这方面的欠缺,对中国古代小说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六朝志怪中大量的宣传佛教教义的小说如《冤魂志》、《舍利感应记》等即是证明。这里面也包括复生故事,如《幽明录》中的“赵泰复生”。赵泰心痛而死,死后他与别人按次序受府君审理,被问及的是“生前所行事,有何罪故,行何功德,作何善行。”主者还讲了一套佛理,他断赵泰作吏,赵泰昼夜勤苦,啼泣悔言:“生时不作善,今堕在此处。”他还看见父母及兄弟在狱受苦,又见地狱考治已毕者,当于一城受更变报,依生前所犯罪过大小分别转世。后因赵泰尚有三十年寿,被遣回家,“由是大小发意奉佛,为祖及弟悬幡盖,诵《法华经》作福也。”宣扬

行善可复生的故事《幽明录》中还有几则,但不及此篇叙述周详。

然而,六朝志怪中历来为人们所喜闻乐见的却不是这种“释氏辅教之书”(事实上这类书大多亡佚),至今为读者重视并且对后世影响最大的复生故事,是富有中国文化特质的两类,即托人情再生和因男女情深而复生。

关于第一类故事:《幽明录》载索卢贞死后见到熟人,熟人说他阳寿未尽,但他生还须找个人代死,果然,他复生而代者亡。另一则记“景平元年,曲阿有一人病死,见父于天上,父谓曰:‘汝算录正余八年,若此限竟,死便入罪谪中。吾比欲安处汝,职局无缺者,惟有雷公缺,当启以补其职。’即奏按入内,便得充此任。令至辽东行雨,乘露车牛,以水东西灌洒,未至,于中路复被符至辽西。事毕还,见父苦求还,云不乐处职。父遣去,遂得苏活。”《搜神后记》之“襄阳李除”以倒叙手法写李除死后“见有行货得免者,乃许吏金钏,吏令还。故归取以与吏,吏得钏,便令放还。”为赤裸裸的权钱交易。《述异记》中的“门司求物”与这篇类似。这些死后发生的事,与人间没有什么区别,为阳世的人际关系和社会黑暗在阴间

的折射,作者显然是以阳世推想阴间,以生前情理揣度死后而作的。近年来考古发现的同类资料,则证实了这种复生观念为中国所固有。据李学勤先生《放马滩简中的志怪故事》(《文物》1990第4期),1986年,甘肃天水放马滩1号秦墓出土的竹简中,记载了一个叫丹的人死而复生,他死后得到原来的主人犀武审议,认为他罪不应死,于是向司命史公孙强祷告。经过一定的程序,丹得以复生。他还告诉人们一些死人和鬼所忌之事。这则资料据考证为秦昭王之时,即公元前269年左右,说明讲述复生故事的作品在先秦就已存在,只不过时代久远没有保存下来而已,也从一方面证明复生观念和佛教的传入没有什么关系。

关于第二类故事:复生故事中最有光彩的一类是因男女深情而复生。如《幽明录》之“卖胡粉女子”,痴情男子如愿以偿地与心爱女子相会了,但他欢跃而死,后来女子抚之恸哭说:“不幸致此,若死魂有灵,复何恨哉!”男豁然更生,遂结为夫妇,这是女哭男复生。《搜神记》卷十五“河间郡男女”记“晋武帝世,河间郡有男女私悦,许相婚适。寻而男从军,积年不归,女家更欲适之。女不愿行,父母逼之,不得已而去,寻病死。其男戍还,问女所在,其家具说之。乃至冢,欲哭之叙哀,而不胜其情,遂发冢开棺,女即苏活,因负还家,将养数日,平复如初。后夫闻,乃往求之。其人不还,曰:‘卿妇已死,天下岂闻死人可复活耶?此天赐我,非卿妇也。’于是相论,郡县不能决,以谏廷尉。秘书郎王导奏:‘以精神之至,感于天地,故死而更生。此非常事,不得以常礼断之。请还开冢者,’朝廷从其议。”这两则故事也看不出佛教思想的影响。从内容上说,他们赞美真挚的爱情超越了生死,战胜了死亡。这种男女真情在我国的诗歌中早有表现,《诗经·大车》已唱出“谷则异室,死则同穴”的誓言,而汉乐府《上邪》列举了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震震等五种必无之事,以明二人决不会分手。南朝乐府《华山畿》:“欢若见怜时,棺木为依开”也是写男女情深而出现异事,死而复生也算得上一种奇异之事,可以渲染男女间感情之深。六朝志怪中还有男子与女鬼幽婚的故事,如《搜神记》卷十六“紫玉韩重”等,但人鬼殊途,不能长久(《述

异记》写庾邈见到死去的情人郭凝,邈云:“今将且停宿。”凝答曰:“人鬼异路,毋劳相思。”),而且与女鬼交往对男子有害(《搜神记》同卷记钟繇与美妇交往,别人说:“必是鬼物,可杀之。”钟繇忍痛割爱,杀死女鬼。后世《夷坚志》、《聊斋志异》中也有与女鬼交合损害男子身体的言论),所以同卷记谈生所娶鬼妻一心要复生成人,与丈夫长相厮守。而复生后则可以象正常人一样生活,《搜神记》卷十五“王道平妻”、“贾文合娶妻”、《搜神后记》卷四“马子娶妻”都是女子复生与男子结为夫妇,这种美满结局也符合中国人的大团圆心理。这些故事并非宣扬佛理,从形式上讲也不属于那种因行善而复生的模式,它们重在阳世,死而复生的情节不过是为了衬托男女主人公的真情感动天地鬼神。它们也没有对地狱的描绘,复生的过程一带而过,而重点写二人相识、相爱及复生后的幸福结合。唐传奇《崔护》也是这样的作品。

人们之所以喜欢这两类复生故事超过宣扬佛理的复生故事,是因为中国传统的观念和佛教尤其是小乘佛教存在着相容又相异的两个方面。正如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所言:“中国本信巫,秦汉以来,神仙之说盛行,汉末又大倡巫风,而鬼道愈炽;会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渐见流传。”虽然中国传统有重人世的倾向,孔子就讲过“未知生,焉知死”、“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论语·先进》),但先秦人士并不否定鬼神和灵魂的存在。《墨子·明鬼篇》说:“古之今之为鬼非他也,有天鬼,亦有山水鬼神者,亦有人死而为鬼者。”墨子还以夏商周三代之事为例证明古人相信鬼神,而且鬼神干预人世,例如他举周宣王、秦穆公等人的事例以证“鬼神之所赏,无小必赏之;鬼神之所罚,无大必罚之。”其中已蕴含善恶报应的观念。《左传》昭公七年记子产评伯有曰:“匹夫匹妇强死,其魂魄犹能凭依于人,以为淫厉。”而且书中记载了不少这类事件,如彭生被杀后于齐襄公出猎时化为野猪,人立而啼,使襄公坠车伤足就是一个例子。这种观念至汉代也普遍存在于人们的思想意识之中,司马迁的《史记》就记录了不少这样的事件。《吕太后本纪》载吕后毒死赵王如意,后如意化为狗伤害吕后。《魏其武安侯列传》中记武安侯

在政治倾轧获胜，魏其侯、灌夫被处斩后，“王安侯病，专呼服谢罪，使巫视鬼者视之，见魏其、灌夫共守，欲杀之，竟死。”都是人死灵魂不灭，而寓报仇之意。王充《论衡·订鬼》认为鬼为人思念存想所致，而非人死而精神为之，他之所以批驳这种认鬼为真的现象，正好证明当时这种鬼神信仰十分普遍，而且也蕴含了善恶报应观念。至六朝仍如此，《搜神记》之“丁姑”、《述异记》之“符坚复仇”的情节与上述故事大同小异。这同佛教因果报应有相容的一面，但又有所区别，所以六朝志怪对佛教因果报应既有接受也有排斥。

正因为鬼神信仰和善恶报应为中国所固有，并同佛教的因果报应相容，所以六朝志怪小说的写作便是用“实录”以“明神道之不诬”。（干宝《搜神记序》）《搜神记》卷十六记蒋济亡儿托梦让其父给自己调任官职，鹄奔亭女尸夜述冤于刺史求他捉拿杀死自己的凶手，这些故事反映出当时人们认为人和鬼互相惦念，甚至可以来往和互助。确如鲁迅先生所言“当时以为幽明虽殊途，而人鬼乃皆实有，故其叙述异事，与记载人间常事，自视固无诚妄之别矣。”复生故事也是如此，有些仅记一个简单过程，既无对地狱的描绘，也没有宣扬佛教的因果报应，不过为“真实”地记录异事罢了，如《搜神记》卷十五“戴洋复活”，上述第一类复生故事正是这类观念的产物。而佛教与中国传统的伦理观相冲突则是第二类复生故事产生的原因。佛教视人生为苦海，只有行善和修持才能解脱痛苦，最终从世俗世界超脱出去，这与儒家重人事、重现实的思想不合。佛教伦理观在男女关系、家庭关系、主仆关系等方面也与以家族宗法制度为核心的中国的封建伦理关系存在着矛盾。虽然佛教传入中国后作了一些调整，但它与中国传统的伦理观念仍有比较大的距离。佛教的转世与报应理论更为精致完满，它主张人生的命运完全受因果律的支配，人死后，根据其生前所行善恶，被判在天、人、阿修罗、畜生、鬼、地狱六道中轮回，这些理论与中国人的传统观念有相通的地方，但也有背离之处。如佛教的转世讲人与六畜轮回，中国人就难以接受，而即使下世仍转生为人，但不知转生于何地何人之家，这种没有着落的感觉在讲

宗法重家庭的中国人看来并不理想。所以中国的复生故事正如前所引大都是以再生于原来的环境为理想，因果报应也以在现世完成为好。在《宣验记》之“吴唐射鹿”、“佛佛虏行恶”和《述异记》之“陶继之枉杀乐伎”中，主人公行恶所得报应都在今世，有的甚至于马上就显现。《聊斋志异》的《三生》讲刘孝廉在前世转生时，偷偷地把迷魂汤倒掉，这样他就不忘前事，而后依次转生为马、犬、蛇，他都能保持人的意识，求早死以便复转为人，最终如愿以偿。这种执着于为人的想法某种程度上可以代表中国人对佛教轮回的态度。中国式的复生故事却能满足国人的这点要求，人死后通过类似生前的社会关系而复生，可以象以前一样生活。在表现男女真情的作品中，则可以和所爱的人在一起生活，而不是转生到其他地方。在相爱的人看来，如果不能和所爱的人在一起，转生又有什么意义呢？《孔雀东南飞》的结尾、韩凭夫妇和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故事莫不如此。唐明皇和杨贵妃“愿世世为夫妇”（陈鸿《长恨歌传》）的誓言可以代表相爱者的愿望。

所以在六朝志怪中的复生故事里，对佛教的利用也多为形式上的，作品的主题还是表现中国固有之观念。如商浚的《李信》写李信奉养母亲，冥王感其孝道而令复生。《幽明录》记一人亡后，因二子无人抚养而被赐再生三十年。后世的许多复生作品也因袭之。以《聊斋志异》为例，《阿宝》写到冥王感阿宝欲殉夫之义，判孙子楚再生。这种夫妻之义，明显有儒家思想的色彩，同时它也是一种夫妻间的深情，这就不是宣扬佛教教义。《连锁》以男子精血为女子复生的条件，这与讲禁欲主义的佛教更是相去甚远。《连城》记乔生追连城至阴间，但他们的复生是借助乔生前相识顾生的帮助。此篇的主题也是表现男女深情，而且综合了那两类复生故事。通过对复生故事的考察，说明中国文化对外来文化的吸收容纳能力是极强的，它以我为主，兼收并蓄。中国古典小说中的复生故事在情节上吸收了佛教的地狱描写和因果报应理论来充实自己，但小说之内核往往是中国固有之思想，而且这类作品更具生命力，更符合中国人的伦理观念和欣赏习惯。

各美其美 美人之美^①

◆ 陈春香

多年前在东京神田书店街，淘到一本日本哲学家和辻哲郎的《风土》，这本书给我很多启发。因为从事世界文学与比较文学的教学研究工作，常常要读不同国家、民族的文学作品，如何理解、欣赏不同民族的文学之美是我经常面对的问题。不同民族国家甚至不同地域的文学都有其独特之“美”，这种美的“特殊性”背后有什么原因、它与“地域”的特殊性有什么关系吗？这是一个我经常思考也很喜欢思考的问题。虽然《风土》的作者在写作中受到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的影响，有着极强的哲学色彩，他在书的第一章中也特别强调他不是探讨环境对人简单的影响关系，但他论述特定地域的自然风土与这一地区人的生活的文字，对我理解、欣赏不同民族文学作品仍然帮助甚大。

“风土”及在此“风土”中形成的生活习惯和审美取向对文学创作的影响是大量存在的，在古代文学中这种影响的痕迹尤为明显，因为古代社会民族国家间的交流影响相对较少，“民族风味”当然会保留更多。以希伯来、阿拉伯、印度等国古代诗

歌中对女性美的描写来看，这一点毋庸置疑。

我的爱人啊，你真是美极了！

你那面纱掩映的眸子如同鸽子的美目，你的秀发好像跃下基列山岗的羊群；你的皓齿白如新剪洗净的羊毛，排列整齐，毫无缺遗。你的樱唇好像朱红的线，你的嘴儿嫣红欲滴。你的桃腮在云鬓间艳似石榴。（《旧约全书·雅歌》）

这是《旧约全书》里的一段情诗。习惯用“杏眼”、“星眸”来描述美女眼睛的我们，对于以鸽子的眼来比喻美女的眼睛实在不习惯也难以认同，但如果我们了解了古代犹太教常用鸽子作为献给上帝的祭品这一习俗的话，对这种古怪的比喻就可能稍稍有些理解，而了解了古希伯来人曾在沙漠中长期游牧的历史，对于他们把美女的秀发比作跃动的羊群，大约也就不觉得很奇怪了。

蒙昧时期（伊斯兰教产生前）的阿拉伯人长期在阿拉伯半岛的腹地逐水草而居，在他们对美女的描述中更明显地展现出他们生活的戈壁沙漠的影响。

还有那一双羚羊般妩媚的眼……

简介：陈春香，女，1956年生，祖籍河南，出生成长在太原。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获文学博士学位。现任山西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外国文学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东方文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比较文学教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近代文学学会南社与柳亚子研究分会理事。主要从事东方文学、日本文学、中日文学与文化比较的教学与研究。曾留学日本并多次赴日访学、交流，任日本立教大学客座研究员、国士馆大学访问研究员。近年发表专业论文二十余篇，出版专著《日本文学·中日文学比较》、《南社文人与日本》。

玉颈抬起,不戴项饰,似羚羊的脖颈,不长也不短;乌黑的秀发,长长地披在肩,缕缕青丝似椰枣吐穗一串串;……纤腰柔软如缙绳,小腿光洁似嫩树干。……纤纤十指,又柔又软,好似嫩枝,又如青蚕。(乌姆鲁勒·盖斯《悬诗》)

“羚羊”、“椰枣”是大漠的特产,以其比喻美女身体的某些部位可以理解,用“缙绳”比喻女人腰肢的柔软纤细虽然要以充分的想象来补充,但因其与游牧民族的生活密切相关,也不算太不可思议,但是把美女的腿比作“树干”、手指比作“青蚕”,对我们来说,这究竟美在哪儿就很难理解了。其实,上面的这段中译文还是做了修饰的,记得上世纪八十年代在北大东语系学习时,我们的阿拉伯文学老师曾讲过这两句诗的“本来面目”：“她的腿肚弯弯,好像椰枣树的枝干;十指丰润,好像十条蚕宝宝”。当时大家都觉得不可思议,下课后和老师讨论,老师告诉我们,后一句如果直译的话更吓人,应该是：“十指丰润,好像十条菜青虫。”这对于我们的审美常识岂止是颠覆!但如果联系古代阿拉伯人的生活环境仔细想想,也不是完全不可以理解。那时的阿拉伯人过着游牧生活,骑在马背上的时间是少不了的,长此以往,腿肚自然是“弯弯”的,若绝大部分人是这种“弯弯”腿的话,人们以此为美也应该是正常的吧;在干燥、绿色植物稀缺的沙漠生活中,如果眼前出现一条晶莹圆润的绿色虫子,也许真会觉得美妙得很呢。

同样,处于热带、亚热带地区的印度,古代诗歌中描述的美女也充满了其独有的地域色彩:

那儿有一位多娇,正青春年少,皓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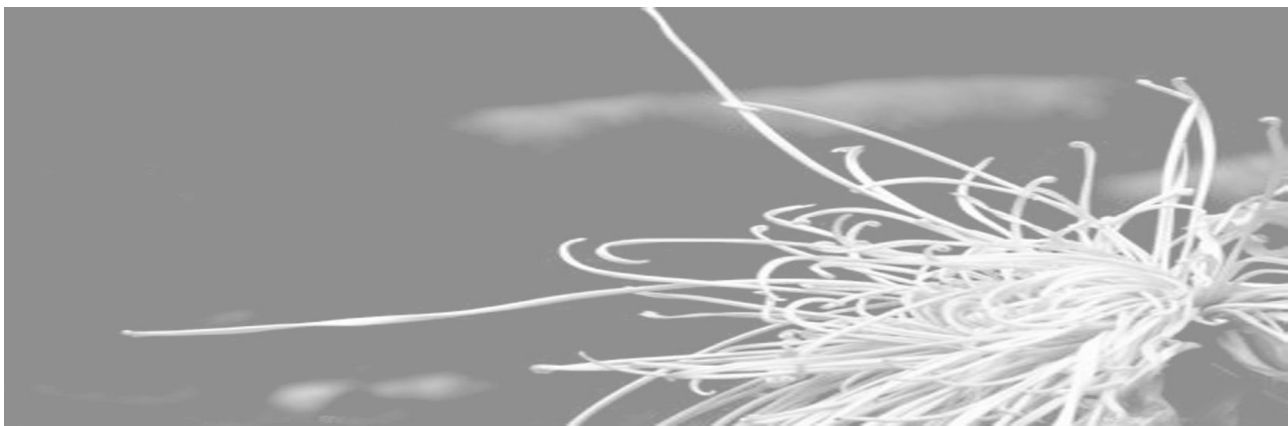
尖尖,唇似熟频婆,腰肢窈窕,眼如惊鹿,脐窝深陷,因乳重而微微前俯,以臀丰而行路姗姗,……我在藤蔓中看出你的腰身,在惊鹿眼中看出你的秋波,在明月中我见到你的面容,孔雀翎中见你头发,河水涟漪中你秀眉挑动(伽梨陀娑《云使》)

频婆、藤蔓、鹿、孔雀等热带的动、植物被用来比喻美女的唇、眼、腰身和头发,不仅生动而且特别,再加上她露着的脐窝和丰乳肥臀的体态,稍加想象,一个活生生的热带美女就呈现眼前了。当然,产生过诸多宗教、有着禁欲传统的印度文化,何以容忍文学作品把女性的外在美写得如此“性感”还有更深的原因,不是几句话能说清楚的。

以上几例可以说明,在古代不同民族国家都有各自的审美,所谓“各美其美”是也。其实,即使在人们把世界称作“地球村”的今天,不同国家民族的文化差别也依然存在。比如最近电视里播放的南非国父曼德拉去世的新闻中,南非人在曼德拉住处外面载歌载舞的场面,我想大多数中国人就很不习惯。我们习惯的表达悲哀的方式是沉默或哭泣,可是南非人却偏要用歌舞。如果我们仔细观察,会发现在非洲很多地方,人们无论表达愤怒、悲伤还是欢喜、快乐都会用歌舞的方式,只是这些歌舞的细节和其背后的情感有着微妙的差别,这些我们作为“局外人”是难以感受和区分的。

简单地环境决定论固然不可取,但当我们阅读外国文学作品的时候,对产生那些作品的地理、历史文化因素却不能不考虑,否则就很难理解、欣赏到这些作品的美,也就难以做到“美人之美”。

①费孝通先生有“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十六字箴言。



半生贬谪谱雅韵，一世菊痴赋“新”词

——浅谈清代山西籍传奇作家张锦

◆ 李雪梅

张锦，清乾隆时期重要的传奇作家。生于乾隆十年(1745)，卒于嘉庆四年(1799)或稍后。祖籍山西晋城市阳城县化源里。祖父张维泰，父亲张绎孔，弟张鋹。张锦字士綱，因生日为九月九日(菊节)故自号“菊知山人”。张锦一生爱菊颂菊，作有《菊花吟》百篇，自谓“世之知余者莫如菊，而世之知菊者亦莫如余也”，以菊之知己自喻。

张锦年少才高，其友郭兆麒曾作诗扬其文名：“早年妙句吟霜叶，半世前身赋玉楼。”其一生创作丰富，诗词计有《雁字诗》、《菊花吟》(今藏山西省图书馆)、《梅花诗》、《迴文赋》、《塞外词》，戏剧计有《桃月源》、《鹊桥仙》、《新琵琶》(今藏大连市图书馆)、《新西厢》(今藏国家图书馆)，另有别集《蜃楼集》、《菊知著述》(今藏国家图书馆)。

张锦少怀大志，其自述“年十二三时，见闾里父老谈乡先辈杨贞肃公继宗廉洁故事，齿颊皆香，心窃艳之。”傲骨雅风已初露锋芒，乾隆十九年(1734)，张锦参加童子试，山西学政蒋时庵命以“霜叶红于二月花”为题作诗，张锦所作极妙，蒋时庵称

奇，将其补为博士弟子员。乾隆三十三年，张锦考中举人，但直至乾隆四十六年(1781)才大挑直隶为官，留滞乡里期间，张锦颇具“义名”，据同治《阳城县志》“义行”记载：“时邑多积弊，民力不堪，锦请于邑令宋本敬，请革其弊，乡民德之，以“骨肉乡间”额其门。”乾隆四十六年大挑直隶为官后，张锦历任清河知县、清丰知县，素有善政且口碑嘉赫，同治《清丰县志》“循良”盛赞其“待士庶如家人父子，以清河之治治清丰，彭仁山太史有诗云：‘似此双清合，胥由一德馨。’邑人士书以赠之。”张锦亦曾自咏其为官态度：

素志常期效古人，为官何必讳言贫。
从今百里惟吾命，宁负儿孙不负民。
搜索残囊为买蔬，官厨常是食无鱼。
诸君若问公余我，闲读循良几卷书。

——《公馀漫笔》(二首)

张锦为人“性情古奥”，刚正不阿，乾隆五十年，他因为清丰百姓请命而忤逆上官，沦为带罪之身，谪戍至伊江(今新疆伊犁)，从此断送功名至白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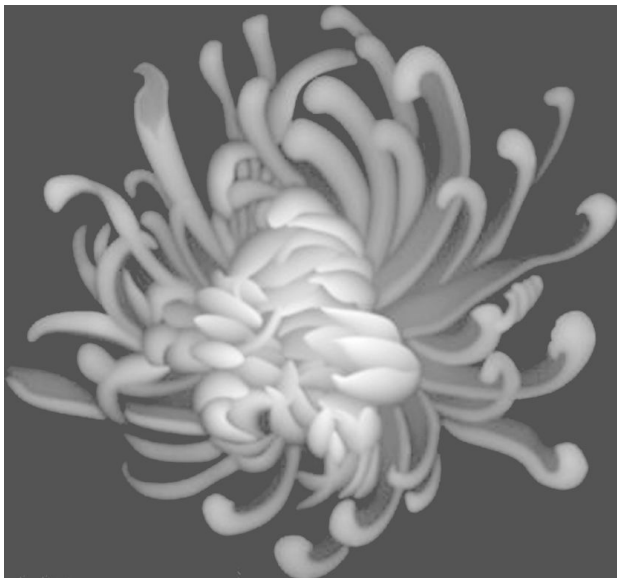
李雪梅，1980年生，女，山西太原人。中国俗文学学会会员。文学硕士。山西大学文学院讲师，出版古籍整理著作3部。现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基金《中国鼓词研究》项目、全国高校古委会古籍整理《程昆仑先生诗文集点校》项目。新著《清代木刻鼓词小说考略》。

正如其好友济南文士范秋塘(学术界一说即《再生缘》作者陈端生之夫婿,当时亦被发配于伊犁)为张锦《新西厢记》题跋所言:“塞上风光,消磨大半。雪庐雨簷,南北分驰。少年情怀,百无一二。”张锦遭逢仕途大变,离乡万里,饮酒蒔菊之余,将万种情怀诉诸笔端,佳作频出(传奇《新西厢》、《新琵琶》,两百余首《菊花诗》、《梅花诗》等),内容多为高风傲骨,不为所屈的心声流露,以及有冤不得伸,有志不得成的愤懑之情。

嘉庆元年丙辰(1796)春正月戊申朔,乾隆帝传位嘉庆,嘉庆帝即位后颁诏天下:“各省军流人犯,查明到配三年,实在安静守法,及年逾七十者,释放回籍。”逢此大赦良机,已度过十一年羁客生涯的张锦,终得于嘉庆二年(1797)春归乡。后以“诗酒自娱”,直至所终。

张锦痴迷戏曲,雅爱填词,喜于创新,曾云“予少时读元人百种暨六十种曲,每遇语意谬悠乖违义理者,辄蹙额不喜,谓有害于人心。”可知张锦对戏剧创作之情有独钟,而也正是《新西厢》、《新琵琶》二剧的创作与流传,奠定了他在清代传奇史上的重要地位。

少年张锦之入仕雄心,勃勃无限,惜乎造化弄人,仕途突变后,他雄心黯然,远走塞上,壮岁羁旅,荒斋昼长,特殊的人生际遇与生存环境陶铸出了他特殊的心境,激发了他别样的创作灵感。张锦有



感于“曲之以艳语胜者莫如《西厢》,曲之以真语胜者莫如《琵琶》”,遂另起异章,创作出《新西厢记》、《新琵琶记》这两部“新”传奇,虽“桩桩依旧”,但又“色色翻新”。简而言之,即所谓“病蚌生珠”,《新西厢记》创作主旨在于“驳元稹之妄”,“其前后离合,仍同旧本,而于崔张淫褻之处,极力翻改。”“为世道人心救”,张锦在《新西厢》中融入不少时代因素,有意简化了原剧中复杂的矛盾冲突,重点突出男主角张生在追求理想婚姻与现实封建礼教之间的两难矛盾,特别是全剧戛然而止于“惊梦”一出,寄寓出作者对人生如梦、仕途难求的无奈,男主角“奈时命不犹,致功名莫遂”的感慨,真实抒发出了作者内心之不平。

《新琵琶记》则重在扬“孝”之至性,张锦有感于自己“塞上十年,祭葬辜深”,于抑郁思亲中完成此作,“每构一出,不知泪下几斗”。此作处处可见作者自身写照,《琵琶记》“伯喈行路”仅有一出,“叹路途千里,日日思亲”一笔带过。《新琵琶》中加入“遇盗”、“卖文”、“火难”、“郊哭”、“献奏”、“僧留”数出,将伯喈赴试的艰辛写得淋漓尽致。而这也正是作者万里赴伊江,遭受种种磨难、尝尽世间冷暖的真实写照。

“曲之以艳语胜者莫如《西厢》,曲之以真语胜者莫如《琵琶》”,张锦藉翻新此二部经典剧作,将自身感悟融于新作,作品因此而流露出特殊的情怀,诠释出新颖的主旨,同时也更有助于我们了解张锦这位传奇作家的坎坷一生。



把真扎在心里

◆ 陆连超

“把真扎在心里”是我在读高中的时候，班里一位女同学的课堂演讲题目。演讲的内容我已经不记得了，但那位同学神采飞扬的样子和这个直击人心的题目却刻在了我的脑海里，并随着虽然时光的流逝而变得时间越来越远，反而愈发越来越清晰。

“真”实在是我们的文化中极其缺乏的品质。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不愿意或不能表现真，多是因为怕失了礼，因而被人挑理指摘。要做到真，首先要直，然而直率便会容易无分寸，无分寸即是无礼。我们要尊重和遵守太多的伦常秩序，要照顾周围所有人的喜怒好恶，只能掩藏自己内心的真实渴望，以致。在满足外界的琐碎与世界的虚与委蛇中迷失了自己。然而，忙忙碌碌最终发现的琐碎根本无从填补内心是无底的空洞，留下的我们只能长成为只是一个个面无表情、心若死灰的乖孩子。

因为由于生活于其中，我们可能不容易察觉这一点：我们不但很难从周围的人那里听到真话、得到真相，我们也在不自觉的掩藏真实的自己。这种状况不是现在才出现的，而是自古有之，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我国的古代典籍中，随处可见拐弯抹角、含糊其辞、意味深长之处，读者要了解其中的“微言大义”（真义），非下一番功夫不可。孔子述《春秋》的原则就是为尊者讳、为长者讳、为贤者讳，“讳”的含义方式包括对原文与原意的省略、掩盖和篡改。孔子的行为也是如此，《论语·阳货》载：中孺悲的故事就是很好的证明。“孺悲欲见孔子，孔子辞以疾。将命者出户，取瑟而歌，使之闻之。”意思是，孺悲想拜见孔子，孔子托辞有病，谢绝见他；但

传话人一出房门，孔子便取下瑟，边弹边唱，故意让孺悲听见。面对这个故事，多数人会觉得孔子做的巧妙、委婉，甚至批评孺悲本人心术不正，应该反省；很少有人会批评孔子虚假、不直率。这是典型的中国式交往方式，行为人的真实意图总是要人去揣摩猜，而不是如实表达。

在西方人眼里，我们缺乏真诚的性格特点和行为方式显得格外突出。清末的西方传教士亚瑟·史密斯和约翰·麦高温分别基于各自自己的生活体验，分别在《中国人的性格》与《中国人生活的明与暗》中描述了他们各自眼中的中国人形象。在这两本书中，史密斯和在《中国人的性格》中与麦高温在《中国人生活的明与暗》中，不约而同地注意到了中国人不诚实和爱面子的性格特征，这。他们绝不是个案，而是代表的是了西方人的普遍印象。

史密斯把“脸面”——我们习惯称之为“面子”——作为理解中国人性格的第一篇。外国人似乎不太容易理解“脸面”怎么能成为一种性格，我们习惯上称之为“面子”。史密斯说，为了理解“脸面”的意思，必须要指出，中国人具有极强的爱演戏的本能。在现实生活中，中国人很容易入戏，有模有样地扮演起某种角色。这种表演需要认清形势，包括表演者的角色定位，表演对象的选择，另外也需要观赏者的配合。对于西方人来说，这种腔调和形式是似乎多余甚至，或是可笑的，但对于中国人却很重要，必须认真对待。如果是要为自己辩解，表演者即使面对两三人说话，也要像面对众人那样，大声说道：“我是当着你的面说的，你，还有你，你们都在场。”

如果他达到目的,心情高兴,就可以满足地“离开舞台”;如果目的没有达成,他会说自己没脸“下台”。我们常说的别让人“下不来台”,其意不外乎原来就是要配合别人表演。在演员与观众之间的默契中,演员留住了面子,观众也成了明白人。可是,这种默契的代价是,演员和观众都出卖了自己的真心。

在西方人眼中,中国人对待撒谎的态度也与西方人截然不同别具一格。在他们看来,中国人说谎十分随意,虽然不是为了撒谎而撒谎,但却可以为了各种各样的目的,哪怕是一点利益而撒谎。西方人觉得,中国人不说真话,同样也不相信真话,甚至对待说谎行为本身也并不在意。如果对一个西方人说“你撒谎”,那么可能会挨揍;但是对一个中国人说“你骗人”,那不过是一句打趣,不会伤害人。中国人知道自己在撒谎,也并不介意别人指出他撒谎,甚至还会得意因为通过婉转方式达到了让对方了解自己的真正意图而洋洋得意的目的;。在背后,双方可能还要称赞对方都是聪明人。1857年《泰晤士报》驻中国记者谈到,西方人最讨厌被称为说谎者,转而谈到中国人。而“如果你对中国人说同样的话,他一点也不会气恼,也不会感到受了侮辱。他不否认事实,只回答道:‘我可不敢对阁下撒谎’。说一个中国人‘撒谎成性,眼下正在撒谎’,就像对英国人说,‘你这家伙就爱说俏皮话,我保证现在你脑袋里装满了糟透了的俏皮话’。”我们习惯了撒谎后,就把撒谎当成了正常的生活状态,而把认真、较真叫真看做变态。认真、叫真的人通常都是不讨人喜欢的人而、会被疏远、孤立的人。由此,也就不难理解为何真相在我们身边最难获得。

虽然史密斯和麦高温描述的是清末中国人的性格,但是读了他们的描述,我自己感觉活活被照了镜子。正因为大家互相表现出来的不是内心真实的自己,所以在交往中人们不得不建立、运用,最后谙熟并熟谙各种“潜规则”。我相信,如果一个晚清或者甚至更早时代的中国人,穿越到了当前,融入当前的生活氛围并不困难,。因为我们的交互行为的逻辑和方式与百年之100年以前并没有实质变化。这就引发了我的疑问,这种稳定是不是正当的?我们应该继续这样稳定下去吗?

在这里,我们不妨暂且搁置传统道德观念的命运问题,而从人性解放的角度先假定个人有改变价值理念和行为习惯的需要。那么,具体该怎么去做呢?

首先追本溯源,让我们来看看问题产生的逻辑。我们的生命之所以失真,最初的行为动机是真心需要被掩藏。真心的欲望如果不受外力阻碍,真心是没有理由自我抑制的释放,而会去追求自由释放,。因此,“那么外力”就是问题的所在。换句话说,是外界的规则限制了我们内心的真实诉求。要突破这种限制,就需要反思这种限制的合法性。我们是如何获得对某种规则或逻辑的认同感的呢?答案,是来自于权威。最近的认同,来源于之前的认同,最终来源于某个权威,对于个体的生命来说,权威的代表往往是婴幼儿时期的父母或老师;而在整体的社会文化层面,“周孔之教”所代表的政治、伦理传统则对我们影响甚大。其实,我们往往是在没有自觉意识的情况下,信任了某个权威并由之,从而建立起了自己的认知与价值标准,从而在势所必至裹挟之下忽视了对理所当然与否的省察。。

回头反思,很多所谓的权威理念实际上是没有依据的。

从方法上来说,怀疑是破除迷信、树立自信、,回归真我的不二法门。明末清初的思想者黄宗羲曾言:“小疑则小悟,大疑则大悟,不疑则不悟。”怀疑是第一步,是通往真我的可能。如果不怀疑,就只能随波逐流了。怀疑之后,才有可能辨别、权衡,最终筛选出哪些规则和权威是合理的,哪些是不能认同的。当然,在现实生活中,有意识的怀疑一切很简单,强迫自己否定就可以了。但是,这种做法不得要领,只不过是对于否定的迷信,属于矫枉过正的另一个极端。

既然外界的标准都应该被列入怀疑的范畴,那么只剩下内心的渴求可以被信任,真心就是可能且应该成为自己行为的依据。

可以预见,回归真我困难重重,自主的辨析权衡便不容易,勇敢的突破迷信就更难了。但是,我们仍然要试着“把真扎在心里”,为的便是要逃离内心空洞的空洞、失落与孤寂。

“疯子”的自由

◆ 汪礼艺

有人说他是一个疯子：天马行空的思想，汪洋恣肆的文字，生平扑朔迷离的生平，超然洒脱的性格。我却说，“疯子”一说正是因为他过人的智慧，所以才饱受争议，不被理解。有学者对他有着这样的评论：“在一个文化屈从权势的文化传统中，庄子是一棵孤独的树，是一棵孤独地在深夜看守心灵月亮的树。当我们都在大黑夜里昧昧昏睡时，月亮为什么没有丢失，就是因为有了这样一两棵在清风夜唳中独自看守月亮的树”。庄子“独与天地精神往来，而不傲倪于万物，不谴是非，以与世俗处”的处事方法指引我们通向那片心灵净土。

他是一个追求自由的人，不为世间名利所牵绊，“茫然彷徨乎尘垢之外，逍遥乎无为之业”。

《秋水》篇中有这样两个故事。一则是说庄子在濮水垂钓，楚王使大夫请庄子主持国政，庄子以神龟作喻——楚地有只死了三千年的神龟，楚王用布裹着放在竹箱中藏在庙堂之上，表明“吾将曳尾于途中”的志趣。一则写惠子担心庄子代他为相，搜查全国抓捕庄子，庄子以鹓鶵自喻——“夫鹓鶵，发于南海而飞于北海，非梧桐不止，非练实不食，非醴泉不饮”。他将名利视为“腐鼠”，反问惠子“今子欲以子之梁国而吓我耶”！

这便是他“我宁游戏污渎之中自快，无为有国者所羁，终生不仕，以快吾志焉”豪言壮语的现实写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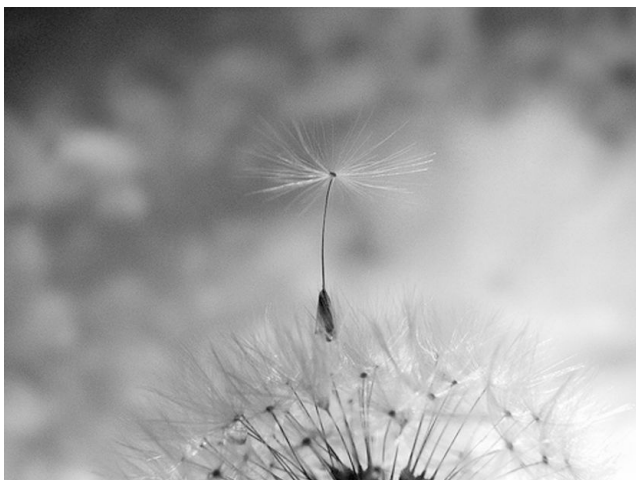
而对于如何追求自由，庄子给出了三种途径：一是“心斋”；二是“坐忘”；三是“见独”。“若一志，无听之以耳而听之以心，无听之以心而听之以气！听止于耳，心止于符。气也者，虚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虚。虚者，心斋也”。道在纯净空明的虚中，我们要用心去体会，用气去感应。“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

知，同于大通，此谓坐忘”。不仅要忘掉外物世界，而且要忘掉自己的肉体、感官，排除形体、知识，使自己与通达万物的道一致。“吾犹告而守之，三日而后能外天下；已外天下矣，吾又守之，七日而后能外物。已外物矣，吾又守之，九日而后能外生；已外生矣，而后能朝彻；朝彻，而后能见独；见独，而后能无古今；无古今，而后能入于不死不生。”

我们不是庄子，或许做不到视名利为敝屣，但也不能对此“上瘾”。否则我们便停不下脚步，会一直不知疲倦地追逐着，哪怕红了眼，黑了心，乏了身，更甚者至于“其梦也魂交，其觉也形开，与接为构，日以心斗”。我们从不会想到我们执着追求的那些身外之物，给自己带来的并不都是美好，甚至带来的是灾难。

庄子行于山中，见大木枝叶盛茂伐木者止其旁而不取也。问其故，曰：“无所可用。”庄子曰：“此木以不材得终其天年。”逆旅人有妾二人，其一人美，





其一人恶恶者贵而美者贱。阳子问其故，逆旅小子对曰：“其美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其恶者自恶，吾不知其恶也。”

如此看来，无才也是喜事一桩，丑貌也是无妨。

庄子在《盗跖》篇中也强调“平为福，有余为害”，他以富人为例，揭示出作为“有余者”的六种害：乱——“遗忘其业”；苦——“佞溺于冯气，若负重行而上阪”；疾——“贪财而取慰，贪权而取竭，静居则溺，体泽则冯”；辱——“为欲富就利，故满若堵耳而不知避，且冯而不舍”；忧——“财积而无用，服膺而不舍，满心戚醮，求益而不止”；畏——“内则疑劫请之贼，外则畏寇盗之害，内周楼疏，外不敢独行”。

富人饱受乱、苦、疾、辱、忧、畏的煎熬，可见，金钱并不意味着幸福，生活平平淡淡才是真，知足常乐。

去掉我们心中的那些所谓的执着吧，财富、美貌并不是我们生活的必需品，不要让他们占据自己所有的生活空间。有人可以一掷千金，他觉得金钱是幸福；更有人可以为心爱的人筑起爱的阶梯，过着世外桃源般的日子，这样的幸福，羡煞旁人。

我们的心灵总会有压抑疲倦的时候，因为我们所生活的空间被各种忙碌、各种规矩、各种你想或者不想的事情所充斥。我们想要逃避，却又不能逃避。我们往往在意着他人的眼光，活在“被关注”里。放空自己吧，独自背上背包，开始一段一个人的旅行。没有其它人的陪伴，或许感觉孤单，但是一个人有一个人的景，无所顾忌地张开双臂，去拥抱自然。

沿途，可以自由的迈着步伐，不用追随着抑或等待着那些与你同行的人，偶尔停下来，没有人会催促着你跟进大部队；偶尔随性奔跑，没有人对你微词。“举世誉之而不加劝，举世而非之而不加沮”，不必在乎他人的眼光，好好地享受自己的生活。

“若夫乘道德而浮游则不然，无誉无皆，一龙一蛇，与时俱化，而无肯专为。一上一下，以和为量，浮游乎万物之祖。物物而不物于物，则胡可得而累邪！”当我们不物于物时，“知天人之本行，本乎天，位乎得，蹢躅而屈伸”，就能保持自身的独立性，享受自由，不为世俗的是非纷扰所累，“且不知耳目之所宜，而游心乎德之和”。

不被身外之物所困扰，不被他人的看法所左右，通过“心斋”、“坐忘”、“见独”，虚己而待物，离形去知，同于大通，最后入于不死不生。

初次接触庄子，嘲笑他是一个疯子，与世俗格格不入。现在读庄子，评价他仍是一个疯子，只是这个疯子可以让人在他的文字里，给自己的心寻一个休憩之地，让浮躁的心情得以平复，继而能以一种淡然处世的心态，微笑地生活。

庄子写《逍遥游》，难以理解的文字，似乎是深奥拗口，无稽之谈，但却蕴藏着无限的智慧。“鹏之徙于南冥，水击三千里，抟扶摇直上者九万里”，“列子御风而行，虽免乎行，犹有所待”。虽大鹏鸟展翅高飞九万里，虽列子能御风而行，但他们犹有所待，需要借助于外力作用；而“神人肌肤若冰雪，绰约若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好一种不食人间烟火的精神状态，这也到达庄子所追求的“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的绝对精神自由，它超越了身形，超越了时空，超越了生死。至于逍遥“游”，这对于我们而言是可望不可及的，但是我们渴望自由，追求自由的步伐不会停止，我们只需在庄子的智慧里取一瓢饮，便可至于通达，淡然生活。

愿君剖形去皮，洒心去欲，而游于无人之野；愿去君之累，除君之忧，而独与道游于大莫之国，方舟而济于河，有虚船来触舟，虽有偏之人不怒；人能虚己以游世，其孰能害之！不要嘲笑疯子，我们都渴望疯子的自由。

穿越汪曾祺的世界

◆ 李 玲

心乒乒跳动于汪曾祺的小说,霎时间梦回似曾相识的田园故乡,那纯净的天,纯净的地,纯净的心,连成了一片真实的世外桃源,可惜,这一切都在钢筋混凝土的崛起中消失!梦碎,只剩眼角那滴未干的泪。

——题记

心中有个旧旧的梦,梦中有片片犹如水晶般透彻的朴实情怀,梦中亦有颗颗若星光般璀璨的珍贵情谊,梦中还有那丝丝似飘起的细绢般柔婉的爱情。梦中的一切,你在哪里?在天边?还是在海角?我踏遍千山万水去寻找这个梦,却无奈的落了一身灰尘回到原点。

浅笑凝眸,蓦然回首,却发现那个梦就在原点,只是愚顿的我少了一双发现的眼睛。反而在一个人

的字迹间,圆了自己的一场梦。那个别人便是自己曾不肯花心思而错过的汪曾祺。花开花谢又一年,执笔的他衣袂飘飘的早已驾鹤西去,只剩下后知后觉的我,呆呆地望着天边,默念着他的名字。心屡屡沉浸在他浓浓的文香中,品怀其中深深浅浅的韵味。在韵味中忘了自己活在这个世纪,灵魂仿佛穿越了时空,横跨了地域,我变成了他。他,就是那个出生于江苏高邮城镇旧式地主家庭,且从小受良好教育又热爱文学的汪曾祺。

“我”的心疲惫于他人笔下奋力地讨伐,虽然明白这一切都是应当如此,“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的景象肆意熏染着,没有人在国破家亡的凄惨局面中,奏响那古朴优美的曲调,更没有人在“凄凄惨惨戚戚”中去欣赏人性温暖柔和的一面。人纷纷纠结于该如何绝处重生,惆怅于该如何解决那团团的败气,

徘徊于该如何逃出贫弱落后之困,时代情感沉溺于此,久久不肯出来,就连国家走出战败也是似乎如此。这一切的一切,仿佛让那笔尖与心间沟通之后的绝美乐章统统埋没不见。

但“我”的心间还是深深铭刻着那一朵朵打破礼教的绝妙爱情,自己不得不为受戒和尚明海与小英子在芦花荡相许终身的勇气而感叹半天。自己怎么能不为大淖那边的十一子与巧云在柳荫下心灵火花的碰撞而吟唱一番?

穿越时空的我,脑海里曾烙印着的那一道道“存天理,灭人





欲”的教条，那一条条不可触犯清规戒律，在这里统统彻底释放，情不自禁的为人性的自由选择而赞叹，这里的人们自由自在，随遇而安，犹如《大淖记事》中的那段描写：“这里人家的婚嫁，极少明媒正娶，姑娘，一般是自己找人。他们在男女关系上是比较随便的。这里的女人和男人好，还是恼，只有一个标准：情愿。”与此同时，良心在此地无时不刻地炫耀着，就似大淖那帮讲义气的锡匠，他们相互扶持，从不抢生意。他们耿直地做着生意。他们努力生活，对明天充满希望。犹如《大淖记事》的结尾对十一子与巧云的明天十二分肯定的回答。“十一子的伤会好么？”“会。当然会！”

爱上了那片土地，不肯回来，我怦然心动于《鸡鸭名家》和《四个孩子和一个夜晚》。忆往昔，幼稚的我，自以为农活十二分简单容易，只要有一身蛮力，一切便都能搞定。将农民看成了苦哈哈，浪费自己一辈子的时间，忙碌于几乎都不用动头脑的农活中，禁锢于年年不变的世界中。从他的世界里游走

了一遭，猛然晓得，原来自己才是傻子！

折服！面对《鸡鸭名家》中的余老五，那高人一手的炕房本事，我的心中呆呆的只剩下这两个字，折服于其如此粗犷的性子竟能细心的培育出那么受人喜欢的小鸡；折服于那么豪情的他竟也拥有一份“母性”的光辉；折服于平时那般粗声大气的他，在面对生命的孕育时竟能这般的温柔体贴。

慨叹！面对《鸡鸭名家》中那个陆长庚，也就是陆鸭，我只能一次次的因他而慨叹，为他掌握的各种农业本领以及领袖群伦的吆鸭本领而羡慕地感慨；为他的运气不佳、越过越穷、自暴自弃、懒散潦倒而沉重地感慨；为他眼眸里少一份的惊慌，多一份的绝望而无奈地感慨。

佩服！面对《四个孩子和一个夜晚》中的那个年少的小吕，盘旋在我灵魂上空的辞藻便是佩服，佩服他在家庭的艰难时刻，能默然无声地甘愿付出的人，为家里担起一份重担；佩服他能在果园里日日孜孜不倦地学习各种果园知识，明天的目标，在今天已经起航；佩服他对心灵方向的认真对待，面对自己的真实的偶像——农业专家张士林的庄重的向往心态。

惊叹！面对《四个孩子和一个夜晚》中的那个丁贵甲，萦绕在我脑海里的字眼便是惊叹，惊叹其在半夜独自一人四处寻羊的煞人勇气；惊叹其无时不刻、忙碌于各种活计中的勤恳；惊叹其在青年时期竟不去理睬各种令人悸动的爱恋的“傻”。

目瞪口呆！面对《四个孩子和一个夜晚》中那个放羊的老九，他竟从放羊中品出那么多的生活愉悦，目瞪口呆地看着他那酸甜苦辣上演在我们幻想的无聊苦闷的差事中。也目瞪口呆地看着他放弃了所爱的羊鞭，走向了工厂。

所有的感情都覆盖着一层亮亮的膜，这层膜让我看到了许多自己曾经忽视的点滴，生活中缺少的不是美，是一双发现的眼睛。

心被汪曾祺彻底征服，敬重的心溪缓缓流淌，仰慕的心湖浩瀚澎湃，爱恋的春心四处荡漾。梦醒，万般无奈地承认一切穿越都只能是可笑而又可怜的幻想。恨，自己迟出生了七十个春秋，此恨绵绵。此时此刻此地的我，只能默默的瞻仰，而自叹不如！

从心身关系看人工智能的可能性

◆ 李慧慧

一、人工智能可能吗？

由史蒂文·斯皮尔伯格导演的电影《人工智能》获得了 2002 年的奥斯卡奖。影片讲述了 21 世纪中期,由于气候变暖,南北两级冰盖融化,地球上很多城市都被淹没在一片汪洋之中,此时,人类的科学技术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人工智能机器人就是人类发明出来用以应对恶劣自然环境的科技手段之一。

这部影片刻画了这样一个机器男孩的形象:他的名字叫大卫,是第一个被输入情感程序的机器人,自从这台机器人被启动,它就开始执行爱的程序,不管别人爱不爱他,他都会无条件地爱着对方。影片中莫妮卡的儿子马丁重病住院,生命危在旦夕,为了缓解伤痛的心情,她领养了大卫,从此大卫的生存使命就是爱她。当莫妮卡的儿子马丁苏醒,回家之后发生了一连串的意外之事,以致马丁差点失去生命,大卫也因此失宠,所以莫妮卡决定将大卫抛弃。

被弃之后的大卫,躲过机器屠宰场残酷的追杀,在机器情人乔的帮助下开始找寻自己的生存价值:把自己变成真正的小孩,重新回到妈妈莫妮卡身边。那么大卫最后到底能不能成功呢?

在这里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既然大卫已经被输入了情感程序,为什么大卫还不是一个真正的小孩?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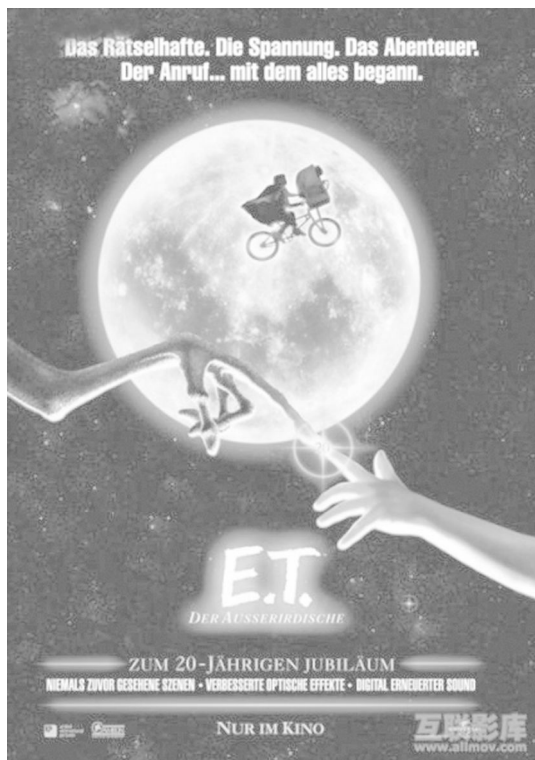
器人和真实的人之间最根本的区别是身体还是心灵?所谓爱的程序是人的感受性吗?通过解读心身问题的探索,我们也许能找到一个合理的解释。

二、心身问题的解读

人的心灵和身体之间的关系问题自古以来就是一个难解之谜。直到 17 世纪,法国哲学家笛卡尔才首次明确提出了这一问题。笛卡尔认为身体和心灵是独立存在的两种实体,它们都不依赖对方而存在,身体是物质实体,具有广延性;心灵是精神实体,不占有空间。人是由心与物两种实体构成的复合实体,心灵实体与物质实体可以相互作用,心灵通过松果腺与身体相关联。

但是细细考究,笛卡尔的心物二元论存在两个巨大的困难:一是、心灵与身体如何发生作用?如果就像笛卡尔所说,心灵通过松果腺与身体连接,那么心灵不就具有广延性了吗?这与笛卡尔的前提是相违背的。二是、人们找不出任何性质的物质能够作为心与物的媒介。为了解决这一困惑,哲学家们转向了唯物论,主要是物理主义还原论,包括行为主义、心脑同一论和功能主义。

物理主义试图冲破传统的、常识的俗见,把对各种现象的理解建立在彻底的科学方法之上。塞尔指出,物理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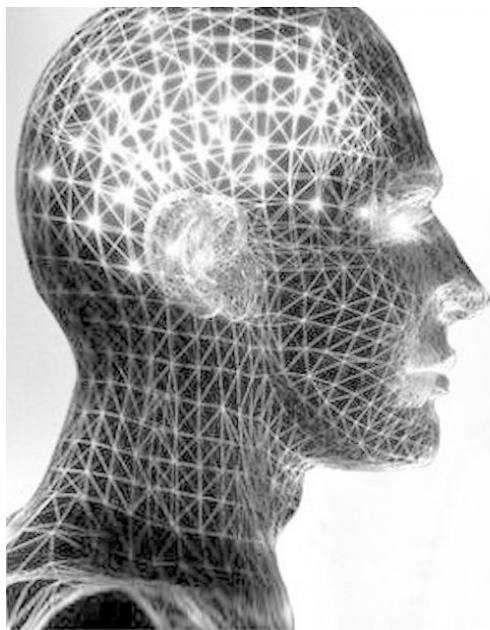


义尽管有多种形式,但具有共同的目标:“就是力图通过把一般的精神现象、特别是通常所理解的意识,归结为某种形式的物理的或物质的东西,从而摆脱它们”。

行为主义者完全否认心理现象的主观存在,把心灵现象仅仅归结为生物行为。他们认为一个自主体之所以可以被认为是具有心灵状态,不仅是因为自主体做了什么,而且是因为他能够做什么或倾向于做什么。所以对于心的状态和过程的一切谈论都可以用一组关于人们的可见行为和行为倾向的陈述来说明。其实质是把心灵当做“黑箱”,功能通过行为来解释。

普特南对此提出了批判,他用完美伪装者论证与超极斯巴达人论证来说明:人的心理状态与行为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关联。而且心理与行为之间是多对多的关系,心理状态不可能等同于行为或行为倾向,心理语词和心理语句也无法一一对应于行为语词和行为语句。行为主义对于理解一些简单的事物是适用的,但在复杂的事物上就束手无策了。

心脑同一论者认为一个人的心灵状态就是他的大脑里的某种神经生理状态,或者等于处于某种神经生理状态之中。例如,所谓疼痛和大脑里某种神经 C 纤维的激活是一回事。但是普特南提出的心理状态的多重可实现性给予心脑同一论以致命的打击。事实上,心脑同一论也不符合我们常识



的看法。

随着 20 世纪 50 或 60 年代计算机技术的发展,由普特南、福多和布洛克等人发起的功能主义逐渐占领了主导地位。

功能主义者认为具有心灵属性的对象之所以具有心灵属性,是因为它们能够执行心灵属性所要求的功能,这和它们是用什么材料做成的及怎样做成的无关。它们不一定非要是大脑,也可以是别的东西。如果说心脑同一论将心灵状态等同于大脑这样的“硬件”,功能主义者则认为心灵状态应当等同于“软件”——某种能够执行心灵程序的功能。他们认为心灵状态是一种可以通过具体物理对象体现的功能状态。

功能主义的问题在于:功能状态既不是心灵状态的充分条件,也不是必要条件。功能状态不是心灵状态的充分条件,因为一个机器人即使能够模仿人感觉疼痛的功能,表现出感觉疼痛的所有行为,但它并不会因此而感觉到“痛”。仅凭功能状态无法对第一人称所感受到的“痛”进行任何解释。西方哲学家对功能主义无法解释的这些“痛”和“意识”给予了许多不同的名称:“直接的现象学上的质”,“未加工的感觉”,或“感受性质”等。功能状态也不是心灵状态的必要条件,因为一个人完全可以处于某个心灵状态而不表现出相应的功能状态。

另外,塞尔提出了著名的中文房间论证说明计算机程序本身并不具有意向性,中文房间中不懂中文的瑟尔所看到的中文字符对瑟尔来说也不具有意向性,因此计算机程序和人的推理不是一回事。意向性是人的意识或推理活动的本质属性之一,也是心灵状态和物理状态的一个本质区别。任何一个关于心灵的充分的理论必须能够解释心灵状态的这种意向性。中文房间论证旨在证明功能主义无法解释意识和心灵状态的意向性。

现在让我们回到《人工智能》中的大卫,大卫可以说是人类技术发展 to 一定程度的产物,科学家们已经可



某种方式结合在一起时,就可以形成精神的属性;这种显现属性无法还原为其组成部分的属性,无法还原为大脑的神经生理属性。因此,属性二元论实际上主张心灵状态既是物理属性(物理属性是其基础),也是非物理的显现属性。

属性二元论可以很好地解释感觉的感受性和信念的意向性为什么不能还原为物理属性,因为它们都是显现属性。它也可以很好地解释“物”对“心”的作用。人的意识是人的大脑的一种显现属性。因此,当一个人的

以编写出人类情感的软件,大卫就是第一个这样的机器人。电影中有一个画面是这样的:当大卫被抓进屠宰场要被销毁的时候,人们向主持人扔下了石头,而不是朝大卫。因为大卫虽然是机器人,但是很多人愿意相信它是活生生的人,而不仅仅是没有感情的机器。可事实上,大卫真的没有感情,它不过是在执行程序。整个影片拍得很煽情,很感人,大卫对莫妮卡的爱,它的执着,它的追求都让无数观众流下了感动的热泪,可是最后蓝仙女也没有能够把大卫变成一个真正的小孩,这就意味着,机器人不可能成为人,因为机器人缺乏一种人特有的感受特性和意向性,而这些感受特性至今仍是一个未解之谜,因为人类以目前的科研手段,根本不知道感受特性的性质,也无法对之进行模拟。如果说功能主义较之行为主义和心脑同一论在解释心身关系上有了很大进步的话,那也只是进一步证实:人的感受性和意向性其实是无法还原的。

依笔者看,如果不解决感受特性和意向性问题的话,人工智能是不可能的。

三、人工智能何以可能?

物理主义的失败似乎表明了心灵状态的不可还原性。这迫使哲学家们转向了非还原论的唯物主义理论,主要有属性二元论和生物自然主义。那么这些理论能够解开感受性和意向性之谜吗?

属性二元论认为形成心灵状态的事物本身是物理生化的,而非精神的;但当物理生化的部分以

生理状态、特别是大脑的生理状态发生变化时,其意识状态也会发生改变。这和目前已知的医学和大脑科学的知识是一致的。它所面临的问题是:怎样说明意识这种显现属性的本质?怎样说明“心”对“物”的能动作用?这样一来,似乎属性二元论又陷入了笛卡尔式二元论的沼泽中,无法自拔。

唯物主义声称所有的心态和事件都由物理过程所决定。二元论则声称心的现象不能被还原为物理特性。塞尔认为,这两个在表面上看起来不可调和的立场事实上并不矛盾。因此他提出一种称为“生物自然主义”的观点。根据这种观点,包括意向性和意识在内的所有心的现象都是大脑的高级特性,它们由大脑中的较低水平的神经生物过程所引起,尽管这些较低水平的成分本身并不具有心的现象的特征。运用这一观点,塞尔声称,对于心与身的本质所作的调和中所引起的种种困难可以得到解决。笔者认为,在本质上,属性二元论与“生物自然主义”其实都是功能主义的翻版,不过是在细节上做了更多的说明罢了。

不论是属性二元论还是生物自然主义,对于心身问题都有了一个较为合理的说法,但是仍然不能解释说明意向性和感受特性的问题。我们似乎进入了一个死胡同。笔者认为,要想解决这个问题,还有赖于脑科学和神经系统科学十足的发展与进步,否则,感受性与意向性问题不解决,人工智能就不可能。

关于人民币国际化的思考

◆ 牛 鑫

摘 要:随着中国经济在世界经济中越来越重要,人民币也扮演着与日俱增的显著作用。这种形式的外化即是:人民币升值的呼声越来越高,以及由之而引发的人民币国际化的问题。人民币究竟应不应该国际化?如果实现了,将以什么样的途径达到?本文将带着这两个主要问题,逐步展开对人民币国际化的探讨与思考。

关键词:人民币国际化;含义;利与弊;现状;条件;实现途径

一、人民币国际化的含义

人民币国际化是指人民币能够跨越国界,在境外流通,成为国际上普遍认可的计价、结算及储备货币的过程。人民币的计价,即商品的出售和购买以人民币标价,现阶段我国出口定价处于不利的地位,出口主要以劳动密集型产品,尤其以制造业为主,价格略有波动,例如人民币升值,可能就会使不少出口型企业因缺乏商品竞争力而濒临破产;人民币结算,即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是指经国家允许指定的、有条件的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以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的结算,商业银行在人民银行规定的政策范围内,可直接为企业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相关结算服务。通过这一功能,一方面对外贸企业提供了极其便利的条件,另一方面对商业银行创造了新的利润空间;储备货币,是指中央银行准备长期持有一种作为国际清偿力的货币。传统的储备货币是美元,英镑和法国法郎(范围较小的

前法属殖民地)。需要注意的是,人民币的境外流通并不等于人民币国际化,但二者是具有辩证关系的,即人民币的境外流通必然会导致人民币的国际化,从而使人民币成为同美元一样的世界货币。

二、人民币国际化的利与弊

(一)人民币国际化有利的一面

1、有利于规避美元贬值的风险

截止 2013 年 9 月份为止,我国累计外汇储备达 3.6 万多亿美元, 外汇储备中主要是以美元的形式持有。美国至 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实行了数轮量化宽松政策,实现的方式是购买中长期债券,目的是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与此同时为了保证该项货币政策的有效性,美联储制定了一个极低的利率水平,这能进一步激发企业参与生产振兴经济的热情。但不利的一面是,由于货币供应量的增加,先通过影响实际产量与实际收入,最后又传到物价,引起物价的上扬,从而



造成严重的通货膨胀,美元贬值,造成我们的外汇储备大幅缩水。如果能实现人民币国际化,就会减少外汇储备,这样就能降低美元贬值的风险。

2、有利于提升国际地位

提升国际地位,主要是指提高我国的国际话语权,即能在众多的国际场合有我们的参与权。人民币国际化,不仅体现着一国的经济地位,也体现着一国的国家信用水平,此外也有利于改变当前的“大贸易,小货币”的局面。

3、有利于获得国际铸币税收入

据统计,目前在全球流通的美元现钞超过 9000 亿美元,大约三分之二在美国境外流通,这意味着美国征收的存量铸币税至少为 6000 亿美元。美国平均每年能获得大约 250 亿美元的铸币税收益,二战以来累计收益在 2 万亿美元左右。现如今,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本国铸币税的收入至少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6%,尤其是对今天来说,纸币已经取代金属货币,成本更为低廉。

4、有利于缓解高额的外汇储备压力,降低外汇储备规模

从上图可以看出,我国的外汇储备增长相当快速,在 2007 年以前,几乎是每两年翻一番,从 2008 年以后,外汇储备呈放缓状态。这主要的原因:首先是外贸增速较快,“出口多,进口少”导致贸易顺差不断加剧,尤其是 2003 年以来,“国进民退”型的经济以及“出口导向型”是根本原因。在这一宏观政策下大部分企业尤以东南沿海城市大多是搞外贸业务,这也直接导致 2008 年金融危机来临后经济增长逐渐放缓。最后人民币升值预期,使很多企业选择更早出口的战略,因而大量顺差的出现是合情合理的。其次,国外资金的大量流入,中国存在广阔的市场,经济环境又相对稳定,而且各地政府的优惠措施很大,有好多是国内企业所享受不到的,此外低廉的劳动力和源源不断的廉价原材料是重要原因。到现在为止,美元依然是国际国币,如果我们实现了人民币国际化,就可以替代美元,而不用在美国无偿使用贷款的同时,还要我们承担通胀带来的损失,于情于理得实现人民币的国际化,而不再受制于美国,更不会“骑虎难下”。尽管奥巴马一再反

对重构货币国际体系,但市场看好人民币的这种趋势,不是一两个人所能逆转的,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与选择。

(二)人民币国际化不利的一面

1、不利于我国经济金融的稳定

人民币的国际化,其实现条件必须有一个非常健全的金融市场和以私人经济为基础的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事实表明,货币政策的有效性一般是以上述两大市场为基础的,发达国家之所以货币政策搞的好,就在于两大市场的完美结合。人民币的国际化,意味着国际游资的自由出入,随时会冲击国家政策方面的漏洞,再加上政策的“时滞效应”,都不利于国际金融的稳定。

2、不利于我国的经济增长

一方面,对目前的经济结构而言,出口依然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另一方面,随着“双顺差”,即经常项目和资本金融项目的顺差,使得出口大于进口,外汇收入大于外汇支出,引起对人民币外汇供给大于需求,汇率下降,从而引起人民币的升值,但是升值带来的是以外币结算的商品价格提高,降低了其世界市场中的竞争力,导致大量企业倒闭,因此其不利于我国的经济增长。

3、不利于推出了一揽子经济刺激计划。虽然这种做法效果明显,但同时也带来地方政府大量债务的问题。但是,实现人民币国际化以后,情况就截然不同。

4、不利于人民币的管理和监测

人民币的国际化,将会使一些不合法的事更为顺畅,例如走私、赌博、贩毒的出现。此外还会出现境外人民币会被大量需求和流通的问题。这些都对人民币的管理及供给机制提出了新的挑战。

三、人民币国际化的现状

人民币国际化这条道路很漫长,但是现阶段作为支付和结算货币的功能在很多国家普及,尤其是在东南亚国家。此外人民币人民币作为支付和结算货币的功能愈显重要,事实上,人民币在东南亚的许多国家以及周边国家倍受青睐,例如随着旅游业的兴起,诸如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韩国等,文化方面颇具特色,吸纳了众多持有人民币的中国人,所以

人民币在这些国家流通就变得越来越为平常。除此之外,边境贸易直接推动了人民币的国际化,这主要体现在与越南、俄罗斯、朝鲜、缅甸、老挝等的贸易,在这些国家中,与俄罗斯的关系尤为紧密,双边的贸易往来更是频繁,作为我们的国际战略同盟,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当然这种关系是相互的。最后,中国内地和港澳存在密切的经济联系,而且逢年过节的这种探亲以及旅游也使人民币的兑换和使用越来越普遍,而且香港作为“自由港”,将进一步推动着人民币的流通,这都对人民币国际化的形成铺平了道路。一个标志性的大事件是:2012年11月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正式在南非起步,我国和南非之间的贸易都是直接将兰特兑换成人民币来结算,这是既2011年实现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内地域范围扩大至全国的又一历史里程碑。同时,上海自贸区的建立也有利于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

四、人民币国际化的条件

人民币之所以能实现国际化,一个关键的因素在于世界对人民币的预期看好。从国际环境来看,这与美元的贬值趋势以及欧元由于低迷的经济和政府的债务危机造成的欧元结构性缺陷有关,所以,使得当下的人民币成为可替代性的货币;从国内环境来看,这种看法也有一定的基础,那就是:中国当前的政治经济实力和国际地位的支撑,目前,中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且若干年以后将跃居第一大经济体,此外还是美国第一大债权和外汇储备国家,这些都为人民币的国际化奠定了相当多的基础,一定程度上可以抵消流动性偏低以及人民币输出能力的影响,最后不得不提一点是,我们的黄金储备并不多,在这一点上确实仍与美国有很大的差距。总之,虽然困难重重,但是现有条件人民币的国际化还是极其有利的。

五、人民币国际化的实现途径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陈雨露提出:未来30年(即到2040年),中国应该通过两个“三步走”战略来实现人民币国际化”。陈雨露进一步解释称,两个“三步走”是指在人民币崛起的使用范围上,第一个十年是“周边化”,即完成人民币在周边国家和地区的使用;第二个十年是“区

域化”,即完成人民币在整个亚洲地区的使用;第三个十年是“国际化”,使人民币成为全球范围内的关键货币。在人民币充当世界货币的功能上,第一步是“贸易结算化”,即人民币在贸易结算中充当国际结算货币;第二步是“金融投资化”,即人民币在国际投资领域中作为投资货币;第三步是“国际储备化”,即人民币成为国际最重要的储备货币之一。这是中国当前对人民币国际化的共知。

战略上选准了,具体该如何走?目前社会各界存在的看法不一,部分人认为人民币国际化的条件已具备,时机已成熟,而有的认为,我国当前人民币国际化仍处于初级阶段。这样在具体走的方式方法上便有了分歧,这种分歧便是“革命式的”还是“渐近式的”。注意到近期人民网登出了这样一篇文章,港区人大代表李引泉认为人民币国际化条件已成熟。他有一条重要的建议便是人民币离岸中心只设在香港,这明显带有一定的地方主义利益色彩。现阶段,我们大力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基础并不牢固,人民币国际化必须要有恰当的路径和明确的整体发展战略。渐近式仍是首选,我国的复杂情况决定了不能在货币政策上忽起忽落,而是应该有一定的稳定性,这种稳定性即是在条件不具备之时积累力量,攒足后劲待时机来临之际狠抓不放,直到实现目标。

从目前来看随着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区别于以往的市场起基础性配置作用,这次明确提出将起决定性作用,市场经济将会进行到底,同时金融市场方面也做出了重大改革。这对于人民币国际化是重大的发展背景。总之,人民币国际化总体发展趋势上是好的,要实现人民币国际化只是个时间问题,但不是现在。

参考文献:

- [1]黄达著,《金融学》(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 [2]李稻葵,刘霖林. 人民币国际化:计量研究及政策分析[J]. 金融研究,2008(11):10-16.
- [3]卜文辉. 人民币国际化分析[J].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报(省会科学版),2010.
- [4]张浩. 浅议人民币国际化的利弊[J]. 黑龙江金融,2010,(02).

海子墓前

◆ 李 瑞

喜欢海子的诗已经是第七个年头了，初中时因为一首《九月》不可自拔地喜欢上看他的诗歌。尽管当初年纪尚轻的我不能完全理解他的思想，但却被那种浓厚到极致的悲哀淋遍了全身。到后来，逐渐地了解他。从他的抒情短诗到他的《太阳七部书》，我看到了一颗彗星爆烈地燃烧，到最后不计后果地自我毁灭……

很久以前就想去看看海子，但是上千公里的行程，所谓的学业，一再推迟。终于，高考后怀着一种执拗的想法来到了他出生、生活的地方。也是在今天，我来到了他的墓前。整洁，干净而又死寂，坟头上杂草丛生，不复当年模样。同行的友人抱着一本厚厚的《海子诗全编》高声诵读他的《以梦为马》。我沉默，继而问自己“如果海子未死，我还会不会来看他？我还会不会虚伪地在墓前写下一首残诗？”想起很多，关于诗歌。

荷尔德林曾问道“贫乏时代，诗人何为！”，但他的回答似乎有些不可实现性，诗人会如同祭司般以灯火传世吗？我觉得更多的是有心无力。伊沙说这个时代是一个“饿死诗人”的时代，大师永远是过去时的。一座墓碑，上面写着“至此为止”。随着现代社会如潮涌来，文学贬值了，诗歌更是横尸于地。所以现在一些所谓与诗有关的新闻，其实并无甚关系。人们已经很难回到二三十年前那个狂热的时代了，人们也习惯性地淡忘了他们。当我在搜索引擎中输入“h,z”的时候出现的提示不是“海子”而是日本动漫《海贼王》，我沉默。在现代生活面前，诗歌输得很彻底。

柏桦曾说：“诗的价值在于它是一种高尚的无法替换的奢侈品，也恰好滋补那些患有高级神经病的美丽灵魂。”“诗人则是无所事事的天才，然而也是不朽的天才。”这两句话显然道出了很多东西。诗歌是一种存在方式，它是完美的生命形态，同时却也有死亡的高度。它是一种灵魂情感的自我喷发，却又常常不被接受。诗人由于自己的性格内在的因素而形成一套特有的转化设备，它能将一切小片段情感通过语言组合换位陌生化后产生诗歌，从而显现出语言的神秘和伟大，最终也终将滑向那个埋葬了许多天才的“神秘主义”。就对海子的解读来



看,朱大可式的评论是太高调化了,而胡书庆的阐释也着重偏向于“神秘主义”,但“神秘主义”体系中至高的竟是被许多人玩弄笔下的文字,语言。这一方面,恕我才疏学浅,还未能跳出这个怪圈。

试想,如果海子活着。那个流浪者周云蓬说海子如果活着,也会发福,酗酒,婚变,因为一个诗人的内心狂热驱赶着他的肉体与灵魂疾驶狂奔,外在的境遇只是他投入诗歌大火的添加剂或边角料。如果海子还活着,《太阳》最终完成,会不会有出版社敢接下一副大部头的“危险品”?我很怀疑。这个世界最需要的是诗人,最需要的也是诗人。器器尘世中人潮滚滚,人们忙于物质享受或是被生活死死逼迫着奔忙,不会想到这个世界上还有诗歌这种东西,更不会接受诗人那种在他们看来是疯子的“病人”。另一方面,这个社会确实是最需要诗人,诗人,按胡书庆的说法是语言选择了诗人作它的奴仆,代它说话。也就是说诗歌所依赖的最本质的东西并不是个人经验。当然,也不是一种简单意义上的集体经验,而是一种为人类所独有的生命意识。但是,结果比想象中的还要悲观。诗人被现代工业社会的潮流窒息,而诗人的窒息更带来了现代工业社会的物质化与精神力衰退,最终只是一个恶性循环的怪圈,我们难以脱离,似乎更像一个宿命,一个社会发

展的必然途经点,我不敢说我有生之年可以再见诗歌的一个“大世”。

写到这里,突然感觉有些悲观了。诗歌也许不会在短暂时间内繁华起来,但总是有一些人为之努力,我们姑且将他们命名为诗人,因为他们在有些方面还真的无法冠上这个名字。现在的诗歌大多把情感当成了生命的归宿,诗歌的唯一和泉源,而这恰恰是一种障碍,一块挡路的巨石,在此时,便再也写不出像样的诗。中国诗人诗龄短便是其产物之一。但是也幸运地有这么一批人,沿承着一脉香火,未让它出现彻底断层。是的,诗歌事业还在缓慢地向前发展,虽然细微,但积少成多,聚沙成塔,亦是一条途径。

那么,就我愚见,说一说如何才是中国现代诗的前进方向及主观动作。诗歌确实是需要天才,而且几乎可以说诗歌是所有艺术中最需要天才的一种。但若整天躺在天才的自得中最终是写不出伟大作品的。我们需要的是把这种天才变作水源、养分来灌溉和培养诗歌这类嫩树。我们必须天天这样小心,谨慎,刻苦地从事这份工作。这也是一个现代诗人必须经历的艰难过程。并且,这也是他生命的寄托和荣耀。诗歌是诗人存在的唯一方式,因为诗人更多地将感情内蕴,在精神内界形成另一个“诗我”,从本质上来说,这个“诗我”即是是诗言说与诗人本体精神的融合体。它总是在诗歌语言转化中主宰着事情的全部流程,它即是诗,一种关乎诗人,以诗人本体精神为依托的一首大诗!诗歌创作的过程便是“诗我”完善、填充的过程,只有这个“诗我”的最终形成才能构成一个诗人基本诗歌世界。“诗我”因人而异,所以方有诗歌异彩纷呈。

海子墓前,思潮涌过之后又是一片茫然。这种仅源于如生命本身需要呼吸的创作是否真的有未来,我不得而知……

我只是想,既然已经踏上了这条路,便写下去,直到我再也写不出为止。如果有幸,让我在有生之年看到中国诗歌大势再起,无憾矣。





汉宫秋月

◆ 王 聪

似乎年岁越长，越不喜那些剥离了人性的阴谋阳谋，诸多明争暗斗中，眼睁睁目睹纯真在欲望中挣扎，爱情于碾轧中湮灭，虽皆是历史真相，但每每想到若几千年岁月中只有这些，未免太过残酷。

于是便想起了那个故事，很小的时候便听过的，“故剑情深”的故事。

这故事脉络清晰，爱恨几笔便可轻易勾勒，但凡对历史有所了解的人皆可说出一二。无非是昔年宣帝流落民间，与小吏淑媛许平君成亲，婚后举案齐眉，幸福美满。其后一朝天下大变，落魄皇子在权臣霍光的拥护之下重回朝堂。年少的新君对这位三朝元老颇为敬重，军国大事无一不请教大司马。唯独在立后问题上，二人却起了分歧。霍光属意自己的女儿霍成君，而皇帝却在此时下诏寻求微时故剑。一柄故剑尚且如此，何况结发的妻子。于是善揣度圣意的臣子纷纷改了风向，拥护许平君为后。

如果这是童话，故事在这里圆满结局，王子与公主从此过上了幸福美满的生活。

然而历史终究不是童话。

本始三年，许平君第二次生子，产后不治身亡，年仅十七岁。

本始四年，霍成君入宫，封为皇后，宠冠后宫。

地节二年，霍光去世，得宣帝厚葬。

地节三年，宣帝封许平君长子为太子。

地节四年七月，霍氏因谋反而族灭，霍光二子与妻子霍显无一幸免。

而在此时，当年许皇后之死的真相才浮出水面，原来是霍显因妒生恨，买通医女在许皇后妊后下毒，好让自己的女儿坐上皇后宝座。

八月，宣帝以意图谋害太子为由，下诏废后，令其迁往昭台宫。十二年后，霍成君在云林馆自杀。

这才是故事的最终结局。

这样好的皇室秘辛，在说书人口中，必定是深宫爱恨的好桥段。庸俗如我，更是偏爱这样老套的故事，于是往往消磨在史书边角，打点深情。

“孝宣之治，信赏必罚，综核名实，政事、文学、法理之士咸精其能，至于技巧、工匠、器械，自元、成间鲜能及之，亦足以知吏称其职，民安其业也。遭值匈奴乖乱，推亡固存，信威北夷，单于慕义，稽首称藩。功光祖宗，业垂后嗣，可谓中兴，侔德殷宗、周宣矣！”

这是汉书对宣帝的评价，史书往往惜墨如金，班固却不吝这样多的赞扬，料想宣帝当年，也确实是一位圣明君主吧。



而这样一名君主，能将汉家江山治理的昌盛繁荣，却会在后宫之内犯糊涂，多年后才后知后觉结发的她的真正死因？

于是想到，其实他是知道的吧。知道妻子的冤屈、无辜的背后那毒辣的阴谋，但是自己无力回护。面对那个强大的家族，即使他是皇帝，又有什么办法？

何况他长在市井，在这偌大的朝中全无根基。

然而帝王的报复，总是在不动声色中进行。

既欲害之，必先取之。

于是他放任霍光继续权倾朝野，坐视霍氏族人气焰日盛，却在私下利用人们的不满培植自己的势力。

当这一天终于到来，霍光一死，底下一众族人不过是一盘散沙不足为惧。他多年精心谋划，只等他们自投罗网，而他们也果然没有让他“失望”。

至于霍成君，那个骄纵的贵族少女，独得专宠数年却一无所出。若不是帝王有意为之，只怕太巧合了些。而她多年在宫中恣意行事，一旦失了霍氏的庇护，在冷宫中的日子怕也不会好过。

一切终结的那天，他遥望向东南方，宫墙阻隔了视线。昔年他们最喜欢游玩的那片高地，她已独自在那里沉睡多年。他一身帝王威仪，目光不辨悲喜。

他出生不久便遭遇巫蛊之祸，幼小的婴儿几番死里逃生，却已失了几乎全部的亲人。他的父母、祖父还有曾祖母卫皇后全部死在了武帝末年的那一场动乱里。他在这世上十几年颠沛流离，直至与她成婚。她眉眼低垂，温柔了他前半生的不完美。在他的设想中，他们会子孙满堂，幸福安康，哪怕百年后魂归，黄泉路上也将携手相伴。然而命运又有谁算得出，不许人间见白头。

往事千年之下，他半生励精图治恢弘了大汉天下，后人谓之宣帝中兴，无愧于刘氏先辈。

然而史书之下，又是谁在低低叹息，终是不得所愿。

他们在民间生的长子，后来的汉元帝刘奭“柔仁好儒”，资质平平，一度不得宣帝喜爱，甚至感慨“乱我家者，太子也”。然而最终，念及许皇后故情，

再未提过废太子一事。

他只活了四十三岁，比起他的曾祖，那位雄才大略的武帝，这样的寿命也许太过短暂的，可就算万寿无疆是自古帝王祈望，他也偏偏厌弃这虚妄。绵长的岁月里，他早已打点好如画江山，去寻访一位故人。

料想杜陵春草又绿，她还是二八少女的年纪，碧荷般素净的脸上绽开笑容，轻轻唤出他的本名：“病已，你来了”。

千年前的月光到如今已然生冷，寂寞王朝里总是埋葬红颜枯骨，但我看到，历史也曾对一人温柔相对。

秦楼月，年年柳色，灞陵伤别。

音尘绝，西风残照，汉家陵阙。——李白《忆秦娥》



近代唯理论中的实体观念

◆ 李丽萍

摘要:17 世纪初期,笛卡尔开唯理论的先河,这一与经验论不同的哲学理论,对实体的研究也有所不同,在笛卡尔的实体二元论之后,斯宾诺莎与莱布尼茨也分别对唯理论进行发展,完善,提出了实体一元论和多元论。本文主要通过写笛卡尔,斯宾诺莎,莱布尼茨的实体论,进而展现近代实体观念的发展。

关键词:实体论 唯理论 笛卡尔 斯宾诺莎 莱布尼茨

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在 17 到 18 世纪将唯理论奠基、发展和成熟,他们的哲学体系是建立在“实体”的基础上的,这三位哲学家在对实体的探究上各有其看法,也有相同之处,他们的思想和观念是西方近代哲学大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笛卡尔的实体观

笛卡尔关于实体的定义是:“一个不依赖其他任何东西而自身存在的东西。”在他看来,严格地说,只有上帝才是不依赖于任何东西的存在,上帝是唯一的实体。但是,笛卡尔又明确宣称:作为性质或心灵活动的主体的实体有两类,即思想的实体和物质的实体。所谓思想的实体,就是思想的性质或活动寓于其中的主体,这里的思想含义较广,“不仅理智,意志,想象,而且情感在这里亦是与思想相同的东西”,笛卡尔则把这一思想的实体叫做心灵或灵魂。而物质的实体就是广延,形状,运动等物理性质寓于其中的主体,即具体的物体本身。笛卡尔在《形而上学的沉思》中以蜡块为例,认为只有“把所有不属于蜡的东西都一齐除

掉……剩下的只不过是广延,有弹性,可以变动的东西”这些东西才是物体的本质属性,即广延是物体的根本属性。

笛卡尔从认识论的角度说明心灵和物质是实体,但是,这与“上帝是唯一的实体”却并不矛盾,因为心灵和物质是作为被上帝创造的实体而存在的。笛卡尔承认心灵和物质具有“某种完满性”,是有限的完满性,而上帝则具有无限的完满性,人心中的上帝观念不是自生的,是由比心灵更完满的上帝提前放入的,由此产生出关于“上帝”的天赋观念。上帝是最完满,最为高级的实体,心灵和物质则是较完满,比较低级的实体。在这里,笛卡尔就有了三个实体:上帝,心灵和物质,这与他的“上帝是唯一的实体”有矛盾,黑格尔曾说:“在笛卡尔那里,上帝仿佛成了第三者。”

而且,笛卡尔在心灵和物质的关系问题上也存在矛盾。一方面,他提出“二元论”,认为心灵和物质是两个独立存在的实体,彼此无关,没有相互作用;但是“心物二元论”无法解释人的行为,人是心灵和物质的组合,



而“二元论”却与人的心理和生理活动相悖，因此，笛卡尔又提出“身心交感说”，认为在脑部有一个“松果腺”，它是人的身体和心灵的交接点，使它们可以互相作用，但是“松果腺”的概念违反了心灵没有广延的原则，因此可以看出，“心物二元论”与“身心交感说”存在一定的矛盾。

(二) 斯宾诺莎的实体观

斯宾诺莎在《伦理学》中说：“实体，我理解为在自身内并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东西。换言之，形成实体的概念，可以无须借助于他物的概念。”书中提到“神是实体，具有无限多的属性，而它的每一属性各表示其永恒无限的本质，必然存在”，“神是唯一的，这就是说，宇宙间只有一个实体，而且这个实体是绝对无限的”，“神，我理解为绝对无限的存在，亦即具有无限多属性的实体，其中每一属性各表示永恒无限的本质”。这样来看，斯宾诺莎认为神、自然、实体三者是等同的，是可以相互替换的概念。

首先，斯宾诺莎把神等同于自然，是在反对中世纪经院哲学和宗教神学。中世纪经院哲学家和神学家认为，神是自然的创造

者，自然是神的造物，神是凌驾于自然界之上的最高的存在，甚至笛卡尔也认为神是某种在世界之外的超自然的精神实体，斯宾诺莎却反对这些说法，他“对于神和自然持有一种非常不同于那些近代基督教徒惯常所支持的观点”，他“认为神是万物的内因，而不是外因”，他将神和自然统一起来，神作为世界的原因是不能和世界所脱离开来的，神就是自然本身，神也是世界总体，这是其先进的无神论思想。其次，斯宾诺莎把神和实体等同起来，他说过：“一般的哲学是从被造物开始，笛卡尔是从心灵开始，我是从神开始”。斯宾诺莎在对神的定义中认为一个绝对无限的存在和实体是同一个概念，而神是绝对无限的存在，所以神就是实体，这也是在反对笛卡尔的二元论。笛卡尔肯定了精神和物质的相对实体地位，斯宾诺莎却把精神和物质看做是实体的属性，这样一来，实体的二元论就被属性的二元论所取代。最后，斯宾诺莎把实体等同于自然，但是这里的自然却并非我们所说的物质性的自然，他曾说：“如果某些人认为，《神学政治论》以上帝与自然界（他们把自然界理解为某种质量或有形物质）是同一的这个思想为基础，那么他们是大错特错了”，斯宾诺莎所说的“自然”不仅指物质，也指物质之外的另一种无限的东西。

在对实体定义的解释上，斯宾诺莎的实体概念让人联想到新柏拉图主义的学说，他的实体具有唯一性、自因性、无限性和永恒性，并且是绝对完满的，而“太一”是唯一的，它产生一切，是绝对的“一”，它自身极其完满自足，这与斯宾诺莎的实体概念是极其相似的。在谈到事物怎样自实体而产生时，斯宾诺莎说：“无限多的事物在无限多的方式下都自神的无上威力或无限本性中自然流出，如三内角之和等于二直角是从三角形的必然性而出那样”，这与普罗提诺的“流溢”说，“太一”因其完满而向下“流溢”的过程是

一样的。

斯宾诺莎的哲学思想对德国古典哲学和莱布尼茨的研究起到了极其重要的影响。

(三) 莱布尼茨的实体观

莱布尼茨认为,实体是组成世界的最小单元,它们的数目是无限多,这些实体就是“单子”。单子论首先针对的是物质实体,“我们在这里所要讲单子,不是别的东西,只是一种组成复合物的单纯实体,单纯,就是没有部分的意思。”“在没有部分的地方,是不可能广延,形状,可分性的,这些单子乃是自然的真正原子,简言之,也就是事物的元素”。单子也针对心灵实体,“单子是没有广延的,纯粹的,精神的活动力,表象的力。”“我们可以把一切单纯实体或创造出来的单子命名为‘隐德莱希’,因为它们自身之内具有一定的完满性,有一种自足性使它们成为它们的内在活动的源泉,也可以说,使它们成为无形体的自动机。”

莱布尼茨在说单子的本性时说,单子的本性是“原始的力”或“欲望”,正是这一“原始的力”或“欲望”才让单子可以自由运动,他说:“物体是延伸的活动力(广延的动因),如果我们认为每一个实体都是活动的,而每一个活动的物体被视为实体的话,那么,一个实体可以说是延伸的,这样,仅仅考虑到一个广延的质量是不够的,还必须使用‘力’这一概念。”

莱布尼茨把“没有部分”作为单子的基本规定性,从单子的这一特征出发,他推导出单子的其他各种特性。首先,单子没有部分,不能以自然方式合成或解散,只能由上帝以奇迹的方式产生和毁灭。其次,单子没有“可供事物出入的窗子”,彼此之间不相互发生作用,不受外部影响,只根据内部的“力”或“欲望”而变化,是一种孤立的实体。另外,单子没有量的差别,只是质的差别,单子的无形的特质是它的活动。单子具有不同“知觉”能力,莱布尼茨把单子的精神活动说

成是知觉灵魂,单子的能动性在于表象活动,单子的质的程度的差别就是其知觉能力的差别。

莱布尼茨认为,单子具有差异性和连续性,每一个单子之间是有差别的,这是因为它们的知觉能力不同,“单子都以混乱的方式追求无限,追求全体,但是它们都按照知觉的清晰程度而受到限制和区别。”而且每一个单子折射出的世界是不同的,单子“成为宇宙的一面永恒的活镜子”,我们看到的世界是折射出来的世界,折射的世界不同,看到的也不一样。单子之间具有连续性,两个单子之间可以插入无数个单子,但这些单子是以从低到高或者从高到低的等级顺序排列起来的。

莱布尼茨最自豪的是他的“前定和谐”理论,他常称自己是“前定和谐理论的作者”,他认为上帝在世界之初就预定好了一切,使每一个单子与其他单子处于完美的和谐之中,他认为这一理论为上帝的存在提供了依据。

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都探究了世界的实体,肯定了实体的意义,即“事物只是在以依赖于自身存在的方式存在”,并把这作为他们的共同点。但是,从相同的基础出发,最终却出现了三种不同的理论:笛卡尔的二元论、斯宾诺莎的一元论以及莱布尼茨的多元论,这些哲学家在实体观念上不断研究探索,他们的思想虽然存在缺陷和不足,但对世界哲学史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

参考文献:

- 赵敦华《西方哲学简史》(修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 斯宾诺莎《伦理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3
- 莱布尼茨《单子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5
- 莱布尼茨《人类理智新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老

◆ 冯雨薇

怎样才会使一个人突然地苍老，
是生活的重击、生命的脆弱亦或
者仅仅因为，久别重逢。

——引子

也许是因为从来都生活在一起，所以才没有发现时间一点点苍老了身边最亲近之人的相貌，消磨了她的身体，甚至夺走了她的神智。经历长时间分别之后，再重逢，恍然发现她已经变了模样，改了脾气，变得眼神浑浊、固执、蛮横、甚至时常气得人发笑，与曾经那个精明、干练，做事从来不失分寸的她已经毫无一致。回神的一刹那，时光的河流淌，中间是我们彼此并不熟悉的各自生活。当我为自己所发现的一切惊慌，不解时，惊觉，所有家人早已了解甚至习惯了她的这一切改变。唯有我，曾经一直与她朝夕相处的我

到此时才发现。那一瞬，我突然明白，原来改变来临的时候从不像宋词中所描写的那样“又岂在朝朝暮暮”，相反正是这日复一日的日夜相对，让我没能发现这一切的改变，成了最后的知情者。

在待在家的半个月时间里，我和她几乎每天都要经历争吵，而事情的开端则往往千奇百怪，也许是因为她重复询问了二十遍的某个问题被第二十一次问起，又或者是在我需要安静时她无端开始的人生历程大讲述，又或者则是她早上 10 点吃中餐下午 4 点吃晚餐的日常饮食习惯，更可能会是她日益邈远的

卫生情况……这一切的一切都让曾经依赖她生活的我濒临崩溃。我开始领悟到“老”是一个多么残酷而可怕的字眼，也开始明白，在它的背后那永远不动声色的时间拥有着多么强大的力量，强大到也许就在我刚刚敲下这个字的此刻，它已经悄然改变了一个人命运，而那个人或者我们中的任何一个人都无力反抗。

曾几何时，我无比渴望着衰老，时常想象着老了之后的我，没有了生活的重压，抛弃了快节奏的生活方式，可以悠闲地在街心公园散步；可以在家里的阳台上种上所有我喜欢的花儿；可以用一天甚至更久的时间去钻研某一道自己突然很想吃的菜的做法；可以听着歌看我喜欢的小说；可以再不用在睡前担心今天没有完成的任务以及即将来临的明天的挑战……但是在过去的半个月里，当我一次次注视她的时候我才想到了另外一种可能——等到我有时间去实现这一切的时候，也许我已经瞎了双眼，再看不清花的颜色和自己最爱的人的样子；也许我已经失去味觉，再尝不出我想要的味道，又或者我已经记不起自己想要的味道是什么；也许我已经开始变得痴痴呆呆，不再能认出那些生命最重要的人，开始反复问他们“你是谁”，也不再记得“我是谁”。

然而在今天，同样是看着她，看着她颤颤巍巍地爬起床，小心翼翼地打开燃气灶坚持为她要去上班的女儿煮上两个鸡蛋时，我才知道了，原来，哪怕时

间没有夺走这种种一切的美好设想，“老”也依然会继续给我这世上最深沉的担心与牵挂。曾经有人和我说过“人，永远都是在为自己的下一代付出”。这是从来没有人论证过真伪的一句话，但却时刻在我们的生命中轮番上演。

人类始祖在拥有自己的生命延续时那惊天动地的喜悦似乎透过我们身上所流淌的血液一点点地跳动，重生。所以我们天性使然地为了自己的子孙奋不顾身，花光了一生所有潜能，直到苍老，直到再也记不起“我是谁”记不得“你是谁”却仍然为何会莫名的维护你。同学曾经讲述，在她外公老年痴呆最严重的时候认不得身边的所有人，却会在她与母亲开玩笑挥手拍打母亲时，激动地举起轮椅旁的拐杖模糊不清地嚷到“不许打我女儿”。我无法得知那一刻同学与她母亲看着她那已经“老了”的，时常折腾地朝她张牙舞爪的外公是怎样的感受，是否也同这些日子以来我看着让我濒临崩溃的她一样的恐惧，恐惧着老去，又那么尊敬，尊敬着“老去”。

曾经时间是生命带给我们的最珍贵的礼物，它迈着自己的脚步，跟在我们身后看我们一点点走出不同的人生，只是却也在不知不觉中瓦解摧毁了我们最美好的记忆与过往，就像那锋利的刻刀，在相同生命的原石上一点点雕刻着属于我们的模样，温柔地从微笑的眼角开始，一点一点，不动声色地加深了力度，终于成就了我们老去的标志。

论语论孝

◆ 郭佩姝

在中国这个以家庭为单位的国度里,维护家庭安乐和谐的孝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论语》论孝,更是以其细腻的感情,层层深入的方式,深深扎根于中华文明,融入到中国人的情感。

品读《论语》中有关孝的语录,我们会发现,孔子讲孝分为递进的三个层级:养体、养色、养志。只有——做好,才能达到至孝之境。

首先养体是第一个层级,也是最基本的赡养活动。《论语》中:“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食其饌,曾是以为孝乎?”“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孔子这些话说得很不客气,却坚定的表达了他的立场和态度:单单养体是远远不够的,孝有更大的要求。

尽管他口中所言“今之孝者,是谓能养”是立足于春秋末期,却击重了当今二十一世纪社会的养老问题。在许多人的观念里,养老就是能让老人吃饱喝好身体健康。是,与那些新闻报道里层出不穷的老人饿死家中事件相比,这样的赡养似乎还不错,但如果有一台时光刻录机,能将孩子生命之初与其父母生命之末的场景对比播放,便会发觉其实远远不够。

曾经父母为一个新生命的到来欢呼雀跃,把自己的时间、精力、爱护统统给予孩子。孩子痛苦做父母的更痛,孩子高兴当父母的更是加倍地高兴。可当他们老去,老到不能再为所爱的孩子再做些什么,老到生命每天的吃喝睡都是在等待死亡时,他们的心情又是怎样?保姆、金钱、养老院,这些都只能勉强延长生命的长度,但没有子女关心,生命中没有了被人留恋、思念的日子,那么生与死又有何异?所以,如果人们以为养体就足够,那么只会造



成父母体虽养,然心亦伤的局面,一个我们谁都不愿看到的结果。

养色是孝的第二个层级。《论语》中:“子夏问孝,子曰:‘色难,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先生食其饌,曾是以为孝乎?’”朱子《四书章句集注》是这样注解:“色难,谓事亲之际,惟色为难。”“盖孝子之有深爱者,必有和气,有和气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程子曰:‘子游能养而或失于敬,子夏能直义而或少温润之色。’”我们可以看到他们对色难的理解都偏向于“面对父母一直保持和颜悦色,是很难的一件事”。程子更进一步分析,子夏言语过于直率,对待父母缺少温润之色,因而孔子劝其注重“色”。

关于色难还有另一种解释。东汉包咸《论语章句》中注解为:“色难,谓承顺父母颜色乃为难。”何晏、邢昺的《论语注疏》中不仅收录了包咸的解释,还写道:“马曰:孔子喻子夏,服劳先食,汝谓此为孝?未孝也。承顺父母颜色,乃为孝也。正义曰:此章言为孝必须承顺父母颜色也。”他们大多将色难理解为“从父母的神色中体察他们的心思,这是件难事”。

暂且抛开学术上孰对孰错的问题,单从情感上我都较为认同,因为它们都要求子女的孝要更加细致,不是简简单单的赡养,而是深入到人心的实实在在的爱。

前一种强调在父母面前控制自己的神色。一方

面,年龄变大的父母有时就像年幼的我们,当他们做错什么,我们斥责的脸色只会加重他们的自责和难过。想想我们小时候,他们耐着性子从抓筷子到洗衣服,一样样教会我们如何面对生活,对于他们的错误,我们也应以温柔回应。另一方面,他们作为长辈受到小辈的指责,哪怕心中已意识到错误,也不会放下面子轻易承认。所以我们作为子女,态度就应该更谦和,语气更委婉,以一种包容的心态去接纳,不论是好是坏,去学习《论语》中所提及的闵子骞的广博与包容。

《论语·先进》中“子曰:‘孝哉闵子骞,人不问其父母昆弟之言’”。古书记载,闵子骞的后母偏心,给自己亲儿子棉衣里絮蚕丝而在他的棉衣里絮芦花。这事被其父亲发现,要将妻子休掉,闵子骞却劝其父说:“有母亲在是我一个人受冻,赶走了母亲,我们兄弟三人都将受冻。”父亲只好改变主意,后母也被感动,对闵子骞慈爱起来。这故事中包含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继母与非亲生子女间存在隔阂,相互间难以容忍,使得为夫为父之人夹在中间左右为难,一个家庭鸡犬不宁,不得安生。而闵子骞以德报怨,以自己一人之苦成全一家人的幸福,为后母留得名声,成功的化解了一场家庭危机。

毕竟家庭以亲情维系,不同于社会,并非所有不好的行为都要用法律武器去约束,去惩治,如果能以包容、亲情之爱来化解错误,那么何乐而不为呢?我们再来看《论语》中的另一个例子,亦可以证明这一点的合理之处。

《论语·子路》:“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孔子所说的,看似是法所不容的包庇之行,实则是化解问题的迂回之策。叶公认为,父亲行为不良,侵害他人利益,儿子予以揭发这是正直

之举;而孔子认为,这种行为只能算得上是偏激而简单的正直,真正正直合理的做法是“子为父隐,父为子隐”。

分析这段对话,我们首先来看“攘羊”这个行为,把别人家跑来的家畜占为己有属不当得利,但却并非如偷盗抢一般性质恶劣,实属“民不告官不究”的界限之中,如果这时儿子选择以正义为名告发父亲,会给这个家庭带来什么?父亲从此名誉扫地一蹶不振,父子关系恶化,家庭感情淡漠。这对于一个家庭来说,定会留下时光不可修复的裂痕,难道这就是儿子想要看见的吗?在大是大非面前,选择大义灭亲实属无奈之举,但对于这类生活小事,这样的行为怕是得不偿失了。儒家历来讲究小的过错是可以原谅的,所以对“攘羊”之事,可以采用更周全的解决方法,这就是“隐”。

“隐”并非是要掩盖事实,纵容不良行为,而是用一种更周全有效的方式化解问题。一方面可以对父亲,以孔子所说“色”的态度进行婉言劝解;另一方面则向被“攘羊”之家郑重道歉,并且协商相关补偿事宜,这样即可在维持家庭和睦的同时解决“攘羊”问题,“直”则在其中矣。

“色难”的后一种理解,在情感上更加细腻深入,以一种积极的态度去观察父母的神色,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很多时候,父母总是这个世界上



“心口不一”的人。他们难过时却对你说没事，他们需要体谅与帮助时，却憋在心里不愿给孩子添麻烦。这一点从我的妈妈，一个平凡的母亲身上便无数次展现。她总是在格外疲惫时还硬撑起为我们做饭，饭后当我要去洗碗时，她却总以碗太油的理由阻止，直到我一再坚持才不再拒绝。我知道她把自己内心偷闲的欲望都紧紧压制，一切都源于对我满满的爱。显然，与之相比，为人儿女的我们有时太过自私，太过粗心。当自己有所求又不愿明说时，便旁敲侧击，用夸张的神色想让父母主动察觉，而他们却刚好相反地努力去隐藏。所以，对父母察其言、观其色、顺其意、行其事，亦是孝顺的体现。

以上两种色难有一个共同的前提，那便是子女要在父母的身边，否则一切都难以实现。《论语·里仁》中“子曰：‘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想必就是在保证这一前提。

朱子在《四书章句集注》注解道：“远游则去亲远而为日久，定省广而音问疏；不惟己之思亲不置，亦恐亲之念我不忘也。游必有方，如己告云之东，既不敢更贬谪西，欲亲必知己之所在而无忧，召己则必至而无失也。范氏曰：自能以父母之心为心则孝矣。”其中，朱子以最简练的语言阐述了孔子此言的理由：“不惟己之思亲不置，亦恐亲之念我不忘也”。

古代的交通与通信都与现今相差甚远，孩子远行，势必会造成相互间的思念，但更严重的是彼此间的担心。儿不知父母近况，不能在其身边侍养，即使父母有祸患，也难以及时得知并赶回。电视剧中的经典剧情，儿子千里迢迢从外地赶去医院见老父最后一面，但赶去看到的却只是一张空病床，或者白布盖头的逝者，这样的情节正是这一普遍社会现象的缩影。中国人对未知的事情向来怀有千般忧虑，同样，父母在不知孩子的状况，得不到孩子的书信时，定会百般猜测，疑惑，不由往坏得方面去想，越想越担心，越想越害怕。

孔子的这句话并非否认、人离家去追求富有、权力的价值与意义，只是在提醒众人请别忘记，距离、时间永远是践行孝道的两大阻碍，切要小心“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

最后，养志是孝的最高层次，作为最高级别，自

然包含更多的要求。在我的理解中养志类似于养心，子女如若能使父母发自内心的感到喜悦、安宁，那便真正配得上“孝子”二字。

保证自己的平安，是对父母的养志之举。《论语》中“孟武伯问孝。子曰：‘父母惟其疾之忧’”。《四书章句集注》注解为：“言父母爱子之心，无所不至，惟恐其有疾病，常以为忧也。人子体此，而以父母之心以为心，则凡可以守其身者，自不容于不谨矣，岂不可以为孝乎？旧说：人子能使父母不以其陷于不义为忧，而独以其疾为忧，乃可谓孝，亦同。”正可见保重好自己的身体，也是孝的表现。记得儿时看的《哪吒传奇》，任性的哪吒不理睬“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顾及泪眼滂沱近乎崩溃的母亲，执意要削骨还父削肉还母，这样不爱惜自己，叫父母怎能不体会万箭穿心的痛苦呢？又想起许多失独老人，到了本该享清福的晚年，却要面临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残酷现实。在他们内心里多希望能用自己的生命去换回孩子，却无奈被现实击得粉碎，那份伤心欲绝怕是局外人永远体会不到的痛。所以爱自己，也是在践行孝道。

继承父母之志，是养志之举。武王和周公旦继承文王遗志讨伐商纣，孔子赞其曰：“武王、周公，其达孝矣乎！夫孝者，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论语·子张》中也记载“曾子曰：‘吾闻诸夫子，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与父之政，是难能也。’”亦是表达同样的道理。放眼当今，许多父母努力供养孩子考名牌大学，实则，也是在弥补自己的遗憾。有多少大学梦，承载了两代人的愿望与努力。所以继承父母的志愿，也是在爱他们。

子女变得优秀，也是养志之举。孩子是父母最大的骄傲，一旦子女取得进步或成就，当着孩子面，他们可能不动声色，但背后便带着自得走访亲友。或许每个孩子小时候，都气愤于父母将自己与别人家的孩子相比，但那却是他们对孩子热切期盼的显著表现。因而让自己更优秀，也是对他们爱的回报。

对孝的三个层级，不仅要在父母生前践行，父母不在也应该一如既往地保持。《论语》中“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志。三年无改于父道，可谓孝矣”。父亲在世时，观其孝养父母的态度；父亲去世，观察

他的举止是否还充满了对父亲的思念,尤其在守孝三年期间,行为是否达到父亲在世时的要求,如若都达,可谓孝。父母丧亡,想必也是生命中极深刻的痛,子女不能永远沉浸在哀恸之中,更不能随着时间的流逝、心中伤痛的愈合、身边琐事的堆积,便忘记最亲爱的他们。曾经他们所给予的不论是严格还是温柔,都是不可取代的珍贵。所以,不论生活多么艰难,有多少身外之事纷扰,都请在心里扫出一块最纯净的地方留给他们,用以报答他们那份还不起也还不清的爱。

儒家将孝的地位推崇的很高,因为孝的客观影响,并非只局限于家庭,更扩展到国家。《论语》中,“有子曰:‘其为人也孝弟,而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也’”。善事父母,善事兄长,却敢犯上之人,是很少有的;不好犯上,却好作乱的人,是从来没有过的。朱子《四书章句集注》中写道:

“君子凡事专用力于根本,根本既立,则其道自生,上句所言孝是仁之本,君子务本,则仁道自此而生也。”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孝的重要性,以及孝子品行的延伸。朱子解释中提到“人能孝弟,则其心和顺。”这里的和顺表现于家庭,更可以延伸至社会。家庭结构和社会结构具有极高的相似度,所以能对父母和顺,自然可以延伸至对君主忠义、顺德。或许正因为此,古代选官才会有“举孝廉”一说吧。下句“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也”,将孝讲为仁之本。程子曰:“孝弟行于家,而后仁爱于物,所谓亲亲而仁民也,故谓仁以孝弟为本。”可以以亲亲原则奉养父母,一定程度上也可如孔子所言:“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做到推己及人,“泛爱众而亲仁”。

总而言之,孝是立家立国不可丢弃的传统,而《论语》中对孝的细致化和深刻化解读,都是值得我们细细品味,并努力践行的。



每一个故事 都该有个漂亮的结局

◆ 柴娜娜

灯暗了，只一线流光。闭眼静思，升入大学来，学习生活的经纬万端。抑或是嘀嗒时光流转中如饥似渴的汲取；抑或是临考之前与那课本最深情的对望；抑或是那绽放在一片笑容中的漂亮的成绩……都定格为绝美的瞬间，灿烂了青春的华章。

思绪在宁静的夜里没有无理地纠缠在一起，显得格外安分。细细想来，自身的学习方法并不足以为训，只安静地录下心的旁白，与君共勉。

懂倾听的耳朵，是无价的资财。知识很矜持，遭逢的时候，它不会夸张地和我们提前打招呼。离开的时候，也不会高调地为自己举办一场筵席。这就需要我们沉静地坐下来，目光清澄地注视着老师，抛弃自己的傲慢和虚荣，微微前倾身姿，如若此般，你便会听到心与心碰撞的清脆音响，宛若风铃。

明确的方向，总能将人生的繁杂目的约分并形象化。陀螺因为选择了平行于地面旋转的方向，所以抵达不了梦想的远方；而车轮正是因为选择了与地面垂直的方向，才使自己的旋转变得有意义。诚然，我们并不愿意做那在原地徒然旋转的陀螺，因此，迷茫时，我们需要执慧剑斩断层层疑云，韬光养晦，找寻明确的方向；彷徨时，我们需要秉智烛照破重重迷雾，审视自身，选择属于自己的道路。不是陀



螺般的原地打转，不是无头苍蝇般的四处乱撞。正确的方向也许来源于平凡，但它却能使我们沿捷径行走于梦想的路途中，因此必定滋生出伟大。

在困苦的废墟上，愿生命之树常青。或是略带枯燥的课堂，或是百思难解的习题，或是不太满意的分数。当诸如此类的冰冷结局出现，很多人好似遭遇雪崩的攀援者，一堕千丈，然而生命绝非只是莺歌燕舞的人间四月天。因此，这似乎也

是在无情的昭示着：当困苦来临，我们当摆出不妥协不后退的姿态，站在困苦的废墟之上，高声歌唱。

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涅，与之俱黑。良好的学习环境委实需要每个人的悉心营造，书声琅琅、在耳历历，学习的氛围在潜移默化中被渲染。

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世上有不少人，安详于貌而浮躁于神，充实于形而空虚于心。真正的安静，需要的不是刻意的忘却，而是真心的洒脱；真正的心宁，需要的不是打捞，而是沉淀。

夜风袭来，院子里呼啦啦的声响是叶子们的相互爱抚。我透过窗棂，望向那深邃的夜空……心说，每一个故事，都该有个漂亮的结局，学习如此，情感如此，生命如此。



浅谈《论语》中体现的儒家思想

◆ 牛露露

《论语》是一部经学类典籍。所谓经，“大凡语言重要而文字简略的提纲挈领性文字，皆可称经”。在经史子集四部中，经专指儒家著作。《论语》被列入十三经，成为研究儒家的经学典籍。

《论语》是一部语录类著作。它记录的是孔子及其弟子的主要言行，其核心是孔子的思想，集中体现了孔子对教育、为政、礼法等的观点，因此是研究儒家思想最直接珍贵的资料。

《论语》虽是经，但并不等同于宗教经典，它不是禁锢人思想的工具，既不执拗叛逆，又不拘泥保守。《论语》是以一种顺水推舟般的方式疏通人性中恶的淤塞，引导善的源流。在字字如玉的言语中，更多渗透的是教人提升知礼，知义，养心，养性的涵养。《论语》中体现的儒家思想可以概述为：修身齐家治国和中庸之道。前者是仁人志士理想的表达，后者是智者君子辩证的思维，同时这两者将儒者的思想特点集中概括了出来。

修身——天赋秉性，仁者至善

秉性即身来具有的品性，儒家认为人身来就具有道德天性。《孟子·告子上》讲：“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生来皆有四心，这是人的高贵之处，而人的最高目标则不在此，做到仁义礼智，才是道德天性真正成为道德修养的目标。《论语》中就羞恶之心则谈及的较为全面。羞恶心可理解为知羞耻，知荣辱。《论语》中就谈到应该要知耻，远耻和不耻。《论语·为政》篇中讲“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即是要求人应知耻；远耻则要“恭近于礼”；而在学习方面则要不耻下问。

孔子身上具有温良恭俭让的品格，良即可解读为恻隐之心，恭和让即可解读为辞让之心。本心或本性是不可看到的，而孔子身上的品格即是他人所看到的，这说明只有不断提升内在，修养自然就会显现出来。

《礼记·大学》中讲“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可见意诚，心正是修身的前提。谨行慎言，

纳言敏行即是儒家要求的做事方法和处事态度。《论语》中多处提到谨，慎，敏，其意分别是处事慎重，言语诚实，做事勤勉。忠与信则是儒家认为君子仁者在待人中的道德标准。所以在待人处事即为人上，儒家追求的是一种安，心安是修身的基本。

修身的结果是成为君子，儒家思想下培育的君子形象多给人温文如玉的感觉，即“煦徐如也”，但除了仁义礼之外，君子身上还有一种大丈夫之气即勇。子曰：“知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可见儒家君子不是懦夫，不是弱者，儒者身上的勇是一种无形的非武力的精神力量，即不卑不亢，不屈不挠，是一种杀身成仁的气节。同时这也是“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不改其乐”的勇者无畏，乐观豁达的人生态度。在《论语》中与君子一同提及的是小人，这里的小人指的是道德水平一般的普通人。君子在《论语》中有两种意思，一种是政治地位高高在上的君主，一种是人格地位高山仰止的仁人，与小人对应的则是后者。《论语》中的君子之道：原则性强“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不盛气凌人“君子泰而不骄，小人骄而不泰”；重义轻利“君子喻於义，小人喻於利。”同时《论语》中也论证了君子与伪君子的不同：“论笃是与，君子者乎？色庄者乎？”这说明当时已出现了伪善之人，而判断君子的方法不在于表面的谦恭有礼，而在于内心的正直敬重。作为儒家仁义的恪守者，君子应“君子之于天下也，无适也，无莫也，义与之比。”

齐家——无违礼，美里仁

儒家所谓的家，不仅是同住一个屋檐下的小家，它可以延伸到邻里，乡亲，朋友。儒家对于齐家的理想是：“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而实现这一理想的做法则是无违礼，美里仁。

儒家所讲的礼分三种：礼制，礼仪和礼义。礼制是就一个国家而言的，例如国家制度，国家法律等。礼仪则是在待人处事上言行举止的体现。礼义既合乎礼法道义的行为。首先，在一个小家里，要讲求孝

悌之礼。“事父母曰孝，事兄长曰弟”，用我们现在的话说就是尊老爱幼。但儒家思想中的长幼之礼远比我们现在严苛的多，尤其是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上。儒家所要求的孝道要求的是生前生后，《论语·学而》“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於父之道，可谓孝矣。”三年守孝难，三年不改更难。大多数人认为儒家在这一点上没有原则性，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便成了一种严格的规矩和要求。其实细读《论语》，就会知道儒家思想中礼法下的亲情。儒家注重亲情，人情。“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在法面前，亲情更加合理合法。《论语》中出现了多处问孝的对话，其中提到孝应是在礼的要求下‘无违’，这要求的是外在或者说是形式；在内心应对父母“敬”；此外还要懂得父母的心思，主动去使父母高兴，即养色。“父母唯其疾之忧”即是最好的回报，忧其疾是为人父母的本性，但同时也警惕子女尽量保重好身体，这首先是对自己的负责，更重要的也是尽孝的表示。在谈到侍奉父母上，最大的遗憾是“子欲养而亲不待”，而儒家要求的三年守孝，三年不改父道，则是这一遗憾最好的弥补方式，形式是无需奉行的，但心敬是对孝最真最善的表达。其次，在任何场合下，都要讲究礼仪，具体的做法是“食不语，寝不言”“寝不尸，居不客”，这些礼仪绝不是后人所曲解的三从四德般的教条，而是美德的体现，会给他人得体大方的印象。同时礼可以不失亲，亦能交友，所以儒家思想中的礼仪思想也成为中国的一项重要的外交手段，塑造了中华民族礼仪之邦的形象。在交友方面，除了注重人的礼仪之美，儒家还注重心灵之美，言而有信，志同道合。当然儒家最注重的还是心敬，心诚，那些巧言令色的人与他们交只会感到羞耻，正如《论语·公冶长》中说：“交友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里仁为美”与仁者接近，自然是最好的事，正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儒家不仅强调人生来就具有的高贵品行，更强调环境对人的影响。儒家所提倡的思想教化是一种潜移默化，如沐春风般的过程，是让人心悦诚服地接受，而不是灌输，即近者悦，远者来。儒家的最高理想是仁，而儒者们的最高追求不仅是自己达

到仁,同时也致力将社会达到仁爱之境。这种理想与追求无疑是崇高的。孔子将儒家的道概括为忠恕,即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忠为克己,要求对自己严格要求;恕为及人,对待他人应采取宽顺的态度。仁是遵守礼乐的体现“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仁是判断是非的标准“唯仁者,能好人,能恶人”,仁是去恶存善的方法“苟志於仁矣,无恶也”。孔子认为人是大多数君子一生的追求,在他眼中,只有尧舜可以称之为仁人,孔子甚至曾评价他的弟子颜回“回也,其心三月不违仁,其余则日月至焉而已矣。”可见得仁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更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做到仁应是一种持久永不停歇的过程,即任重而道远。孔子还提到仁的原则在于“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推己及人,这与己所不欲,勿施于是同样的道理。在追求人的过程中,人际关系和睦了起来,在以自我为核心的社会圈中也可达到威望,儒家思想中所体现的齐家之道也就传达了出来。

治国——为政以德,礼用贵和

子曰:“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为政)儒家在治国理念中倡导的是德治和礼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为政)。这是儒家明显区别

于法家之处。德治的重要体现在于爱人思想,“泛爱众而亲仁”,但儒家认为人与仁一样,都是具有阶级属性的,所以这里的众不具有普遍性,这是儒家明显区别于墨家之处。儒家一直倡导的是学而优则仕,在儒家思想中治国的主体是君主,但真正的君子仁人是需要参与政治的,“闻其政”也是孔子在游历各个诸侯国时所必做的。治国之道与为政之道其实是可以并提的。《论语》中所讲为官之道是“有道则见,无道则隐。”在政治清明时,士人应积极主动参政,在政治晦暗时,士人应隐于市,这才是为官之道。这种出仕与入仕的原则也一直被许多人奉行。在选官方面,虽然儒家一直遵循的是等级秩序,但它却认识到治国需要的是德才,因此它提倡选贤,当然贤的标准仍然是仁义礼智。

子曰:“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学而)以和为贵是孔子政治思想中极其宝贵的一点,这里的和既包括了周礼严格要求的等级制度,又包括了人人友爱互助的社会秩序。在礼制要求下的和,也体现了它的原则性。

在对于君主治国的理论上,孔子有这样几条观点:“敬鬼神而远之”;“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养民也惠,其使民也义”;“君子不重,则不威”。首先治国的重点应放在关乎眼前利益的事情上,治民远比敬鬼神要重要,其次对于君子的要求,君子即一国的最高统治者,首先应具备



近仁的德行,然后要爱民,既要保证人民的生活所需,又要教化于民。当然君主并不是要一一亲历亲为,当地的地方官,德高望重的学者都是其奉行着。在早期儒家的思想理论中,君主并不是披着神秘色彩的人,相反君主主要主动维护自己的权威,这就要求君主必须克己。尧舜一直是孔子信仰的明君,但孔子在评价尧舜时只说他们是仁人,并不是圣人。可见孔子理想中的圣人应是博施于民而能济众的人,圣人普济苍生,仁君造福一方。

孔子将仁与礼的思想灵活转换到治国参政理念上,提出了德治和和谐的思想,构建了儒家思想包裹下的政治蓝图。“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的君臣关系也成为上下级处事的原则。

中庸——文质彬彬,中行之道

儒家思想中所体现的辩证思维即是中庸,有人在分析儒家在依法治国的秦朝和老庄思想盛行的西汉早期隐退却未消失的原因时盛赞儒家的中庸思想,不狂不狷,执其两端正是它传承数千年且不消亡的智慧源泉。

《论语》中最能体现中庸之道的是:“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雍也)这句话讲得是为人之道,朴实与文采哪一者占主要都会显得不好,这其实就像是每一个人身上的优点和缺点,优点若稍显过了也可能成为缺点。这同样可以引申到言行举止上,我们常常说做事要有一个度,其实就是儒家中庸思想的体现。中庸之道还可用一个词概括,就是“过犹不及”,太过激进和过于保守都是不可取的,这种思想对于政治思想领域十分宝贵。《论语》中还有些并不是直接讲述中庸之道的,但却将中庸思想灵活应用,随机应变的特点体现了出来。在问仁一处中,孔子对同一问题,给出了不同



论语



的回答。先后对仲弓,颜渊,司马牛做出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克己复礼”,“慎言”的三种回答,这种因材施教的教学正是中庸思想的体现,这在《论语》中有多处均可体现,如问孝,问听与行的关系。思辨的智慧使得儒家思想更为渊博,也使得儒家思想熏陶下的儒者有了文质彬彬的仪态。

最后再补充从《论语》中读到的一条,即是豁达的人生态度。

孔子形容自己的人生阶段是六十而耳顺,耳顺就是既听得进去顺耳之言,又能接受逆耳之语。人若真正达到这种心境,还有什么忧愁呢?豁达在于拥有快乐,“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云尔”是为了潜心求学的快乐;“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不义而富且贵,於我如浮云”是心无所愧的快乐;“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是居陋室德馨的快乐。

总之,儒家思想的宝藏深不可测,当去探索时,只会越挖越深,自己的思想也在不断的丰富,总觉得儒雅这个词是形容人的最伟大的词,儒文化也是一种雅文化,读《论语》同是也是一种雅趣。最后用《论语》中最经典的一句话最为结语,同时这句话也表达了我对《论语》中体现的儒家思想的概述:“知者乐水,仁者乐山。知者动,仁者静。知者乐,仁者寿。”

浅析西方哲学家的幸福观及其对现实世界的影响

◆ 连冉冉

摘要:西方哲学家所提出的幸福观大致划分为三种:理性主义幸福观、基督教幸福观、感性主义幸福观。三种幸福观所阐述的内容各不相同,也给人们带来了不同的启示和思考。但无论哪种幸福观都有它的独特意义,也终究会给我们一些人生启示。

关键词:理性主义 感性主义 基督教 幸福观

幸福是一个让人们争论不休的永恒话题,是人类生活不断追求的永恒目标,是古今众多哲学家关注的焦点。不同时代背景下的各大哲学家对幸福的诠释各不相同,那么幸福究竟是什么呢?西方哲学家们是怎样探讨哲学问题的呢?

在西方,幸福按时代划分为三种。首先是理性主义幸福观即古希腊时期以德性幸福论为主导的幸福观。第二是基督教幸福观,主要在中世纪时期,人们贬斥现世的幸福,而将祈求的目光转向神灵和来世。第三是感性主义幸福观,即近代人们将感觉上的快乐视为幸福,即强调幸福主要来源于人感性的自然欲望得以满足而获得快乐。当然这几种幸福观也并没有严格的界限,在不同的时期它们有时候也会交叉存在。

一、理性主义幸福观

理性主义强调理性而贬低感性与情感的作用。它主张抑制欲望,追求道德的完善和精神的完满。他们崇尚人的理性力量,关注人的精神追求。苏格拉底认为知识是获得幸福的前提条件,美德是达到

幸福的途径,而幸福是知识和美德的目的。苏格拉底的幸福观是基于现实又超越自我基础上所获得的精神愉悦、自我满足的客观心理需求。而柏拉图继承和发展了苏格拉底的思想体系。在他的世界里,至善是人生的根本目的,必须通过人的理性才能达到至善。与此相比,财富、荣耀和感官享受都是低级的。在你他的代表作《理想国》中,他详尽阐述了他的幸福观。《理想国》的开篇谈“正义”,正义是在国家中做正当的事。国家具有智慧的美德,就能够统筹全局,就能够确立普遍合适的伦理学原则。幸福就是心灵的一种和谐状态。正义、理性、节制是柏拉图眼中通往幸福的三大法宝。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因袭理性主义传统,把幸福定义成“灵魂的一种合于德行的现实活动”。这个定义的可贵之处在于强调实践。亚里士多德认为只有德行渗透到行为中,人们才能获得最大的幸福。同时亚里士多德强调思辨活动是最完善的幸福。这种思辨与合乎道德的实践活动相结合,并能持久的加以坚持,便是最完善的幸福。

在理性主义幸福观的探讨中,近代哲学家斯宾诺莎同样也提出了自己的幸福观。斯宾诺莎提出如果只追求感官快乐,一旦满足后更大的苦恼便会随之产生,因此感官上的快乐必须遵循理性的指导才能幸福。斯宾诺莎的幸福有两层含义,一是斯宾诺莎所说的真正的幸福,最高的善是精神幸福。他对精神幸福不遗余力的追求和对物质利益的鄙视,使得斯宾诺莎的幸福成为精神的代名词。二是通过对形而上学的对象的思辨而获得的心灵的快乐,这样的快乐是持续的、平和的、求诸自己的。这种快乐一直是历史上哲学家所追求的目标。斯宾诺莎在《神、人及幸福简论》一书中,他从神的存在和性质开始,进而研讨人的本质和情感,最后阐明以理性知识达到神人统一,获得最高幸福。斯宾诺莎的哲学体系是一个以知神,认识自然开始,以爱神,爱自然达到人的最高圆满为结束,从本体论到伦理学的系统体系。

二、基督教幸福观

基督教幸福观贬斥人世间的现实幸福,将人们祈求幸福的目光转向神灵和来世。中世纪封建社会时期,宗教神学的幸福观得以传播。基督神学家认为人都有原罪,要达到幸福的境界,不是对财富、名誉和肉欲的享受,而是在宗教修行中对上帝的热爱和追求所获得的真正的幸福。基督教幸福观的典型代表哲学家是奥古斯丁。奥古斯丁是第一位为基督教进行哲学辩护的思想家。在道德理论上他首先与传统的幸福观划清界限,而后建立基督教爱的伦理学。奥古斯丁在《论真宗教》一书中指出“只有真正的宗教,才能开辟达致美好幸福生活的道路”。奥古斯丁认为,幸福是人类行为的最终目的,是对永恒不变东西的追求。但是这一目标不可能在世俗中达到,任何有限的存在和外在的善都不能使人满足,不能确保人内心的和平。幸福只能在永恒不变的上帝那里找到,寻找上帝靠的是爱和意志,不是理智和认识。所以奥古斯丁说“谁拥有了上帝,谁就是幸福的”。



三:感性主义幸福观

到了近代,人们将感觉上快乐视为幸福。西方感觉主义幸福观强调幸福主要来源于感性的自然欲望的以满足而获得快乐。感性主义幸福观把幸福归结为欲望得到满足后的感官快乐和灵魂愉悦。感性主义幸福观分为快乐主义幸福观和功利主义幸福观。快乐主义幸福观的核心命题是:“快乐就是幸福”,即人活动的目的都是为了追求快乐避免痛苦。快乐主义幸福观的代表哲学家伊壁鸠鲁,从感觉主义出发,从幸福与快乐等值的意义上,阐释了快乐主义原则。伊壁鸠鲁的快乐主义中心问题是人生问题。他认为,人生的目的就是追求快乐,快乐就是人生至高的善。他指出快乐是幸福生活的开始和目的,把快乐和幸福等同。伊壁鸠鲁对精神生活的重视恰恰反映了希腊社会背景下,对人生价值与个人幸福的思考。提到功利主义幸福观,人们常常有一些误解,一些人将它理解为追求个人幸福与利益的代名词,甚至等同于利己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功利主义认为趋利避苦是人的天性,追求幸福或利益是人行为的目的,道德不过是追求“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功利主义用以指导人们追求个人利益、幸福,并协调个人幸福与社会幸福的关系,最终谋取利益的最大化。

在这里我们分析了西方哲学家不同的幸福观,首先对比感性与理性主义幸福观,可归纳为快乐、德行与幸福三者之间的关系的探讨。感性主义幸福观认为幸福即快乐,追求幸福即为追求物质与精神的感官快乐,而理性主义幸福观则认为幸福不能简单的等同于快乐,快乐只有在理性的调控下得以适当发展才能幸福。而基督教幸福论则有别于以上两种观点,它从宗教的视角探讨幸福,认为只有虔诚的信仰上帝才能得到心灵的净化,得到幸福。

四、西方哲学幸福观及其现实意义

纵观西方哲学历史,关于幸福的问题层出不

穷。那么哪种幸福观是合理的呢？在市场经济蓬勃发展、物质文明激烈冲突的今天又该用哪种幸福观作为追求人生幸福的指导呢？很多著名的西方哲学家都对幸福有着独特的理解。理性主义幸福观强调人的精神快乐和理性能力，认为人的幸福必须建立在理性指导下才能实现。理性主义主张抑制欲望，追求道德的完善和精神的完满。现实生活中幸福似乎已离人们远去，人们每天都在奔波忙碌，为理想而奋斗，然后荣耀、财富、地位蜂拥而来。然而人们奇怪的发现这些幸福在给自己带来短暂的快乐之后便似乎没有意义。拥有了这一切的自己反而空虚落寞起来。那么什么才能带来永恒持久的幸福呢？追溯到理性主义世界观，我们发现斯宾诺莎曾经说过通过对形而上学的对象的思辨而获得心灵上的快乐，这样的快乐是持久的、平和的、求诸自己的。如果简单的理解一下，也就是说不要过多的追求外在的事物而是重视于精神追求。人的欲望是无穷的，在旧的欲望满足之后，新的欲望又产生了。这样的我们永远都不会快乐。每天保持一种精神愉悦，这样无论我们做什么，也不管结果怎么样，我们都是一个成功者。每天都哼着小曲做事的人，谁还会在乎结局？用理性主义幸福观分析我们真正需要的是什麼，抛掉一切外在的不必要的负担，这样我们就会拥有一种持久永恒的幸福。

基督教幸福贬斥人世间的幸福，将人们祈求幸福的目光转向神灵和来世。那么它对现实生活有什么指导呢？当我们在生活中深感不幸时，我们是否也能求助于基督教幸福观呢？对基督教幸福观人们或多或少存在着一些偏见。认为那是中世纪封建社会下基督教文化的产物。当然不可否认基督教幸福观的局限是存在的，它对神灵和来世的祈求带有一种唯心的色彩。但有信仰总是好的，对上帝对宗教的虔诚会使人们心有敬畏。带着一种崇敬、美好、理想和信念上路，心便会被装的满满的。现实生活中很多人没有信仰没有敬畏，甚至没有对真善美的执着。于是他们真正做到了无所畏惧，无有恐怖，但这种绝对无所信仰的生活状态在带来绝对自由的同时更引发了一些不可避免的灾难。犯罪、社会暴力事件层出不穷。倘若他们在基督教幸福观中找到信

仰，抛弃一些外在的有限存在的東西，而去寻求一种精神上的永恒，那么他们的幸福也会永恒。在这里我并不是说每一个人必须虔诚的信仰上帝，而是说有一种力量在冥冥之中指引自己或许会在自己探索幸福的道路上有所帮助。

感性主义幸福观强调幸福主要来源于人感性的自然欲望得以满足而获得快乐。这种幸福的获得似乎过于追求享乐。人们往往把它同利己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相等同。当然它本身也不可避免的带有这种色彩，但感性主义幸福观对现实生活也有很重要的指导作用。从善的角度去看问题，我们便能发现精彩之处。如感性主义幸福观要求人们趋乐避苦，认为趋乐避苦是人的天性，追求幸福和利益是人的行为目的。我们每天都为未曾发生的事儿烦恼，自恃聪明的人们把它叫做未雨绸缪、防患未然。其实这在无形中大大的加深了人们的苦恼。更谈不上什么趋乐避苦。科学家研究人的烦恼有 90%是不会发生的，而那 10%发生的又是自己轻易可以应付过去的。所以我们应该多一些趋乐避苦思想，即使有不开心事情也假装没有发生。放下一些痛苦的东西定能收获幸福。除此之外感性主义幸福观还指导人们追求个人利益、幸福，协调个人利益与社会幸福的关系，最终谋取利益。这种世界观对于我们构建一个和谐世界意义深远。它让我们把个人幸福与集体幸福融为一体，不仅幸福自己还能造福他人。在这种幸福观的指导下我们幸福并崇高着。

幸福一直是我在寻找并探索的问题，今天我把它诉诸于哲学，仿佛透过这深厚的哲学概念，看到幸福在另一头向我招手。渴望幸福的我亦渴望在哲人的世界里寻找答案，于是我在每一个幸福观理论中寻找答案。经历了理性主义、感性主义、基督教幸福观，访问了苏格拉底、斯宾诺莎、奥古斯丁、伊壁鸠鲁等一些哲学家，我不敢说我找到了幸福的真谛。但至少我已经走近了幸福的角落。也终明白无论是哲学家也好，平平的我们也好，谁也无法给幸福一个真正的答案。我们要做到只是从这些伟大的哲学思想汲取营养，然后向着幸福的方向坚定的走下去。



◆ 马柳婷

你是从天上来到世间的仙人，我一直都这么认为。你那充满悲泪的词让我心碎，我知道就算我读了你所有的诗词，对你那彻骨的伤痛都领悟不了一丝半毫。但是我也有我的青春，我也有我的情感、快乐和伤痛，在你的倾诉里能用自己的方式找到心灵的归宿。我知道人们对你耳熟能详，我讲你的故事不动听，可我还是乐此不疲地对他人讲叙着一遍又一遍。

——写给纳兰容若

“山一程，水一程。身向榆关那畔行，夜深千帐灯。风一更，雪一更，聒碎乡心梦不成，故园无此声。”第一次接触纳兰容若，是通过这首《长相思》，那时不太懂它是什么意思，只感觉这意境好美，还感觉到有一种浓浓的乡愁在涓涓地流着。只是感情是炙热的，而周围的环境和现实却是冰冷的。我也没有想到，在这首词背后站着的是一个渴望建功立业却又悲伤成疾的男人。果然如神话一般，他有离奇的身世，更有坎坷的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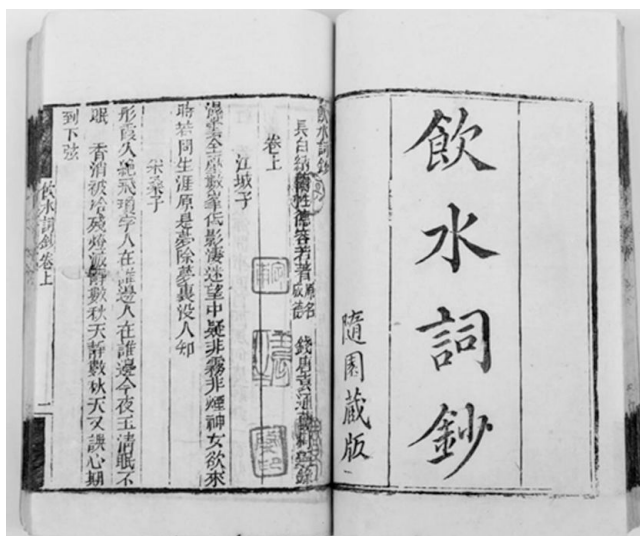
有谁天生就是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有谁不想活的开心一点？纳兰容若也想，他也想凭着自己的真实本领实现政治抱负；也想寻得一位佳人，与她“赌书消得泼茶香”，过着逍遥快活的日子。可是连他自己都说“我是人间惆怅客”，上天派他下来就是要他尝尽这世间的苦，让他饱尝惆怅、郁闷的滋味，又怎么可能将一切苦难赦免，让他逍遥快活呢？那样中国岂不是少了这一位“清初第一才人”？

读纳兰容若的词，犹如眼前一片雪地，白茫茫的一片，全是悲伤和凄凉。偶尔

能看见一缕阳光，可那又怎样？阳光照得雪融化后，并没有想象的美好，却是更加的冰冷。他为什么总是如此惆怅？究其原因，首先是因为爱情，其次是因为家世背景和政治抱负的矛盾。他短短三十几年的光景因此变得那么的漫长和艰辛。

初恋是一个人一生中最珍贵、最难忘的感情，不管是快乐还是悲伤，在那时都会被无限地放大。纳兰容若与他的初恋可谓是青梅竹马，两个人都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可是一纸圣书，将本属于他的幸福生生夺走了。他的心上人做了皇帝的妃子。从政治方面来说，康熙是君，他是臣；从血缘方面来说，康熙是兄，他是弟。无论从哪个角度，他都不能去争，再多的悲痛与不满也只能埋在内心的最深处。青梅枯萎，竹马逝去，他们无论再见几次面，还是一句话也不敢说，所以再牵挂也没有了办法。这一次的打击便在他心中烙下了深深的印记，在以后的日子里，一有凄风苦雨或心情纠结处，便想起了自己深爱的小表妹。不能相见，不能倾诉，便将其写入词中，或





怀念或抱怨来宣泄情绪。

不知上天是可怜他，还是认为他的苦不够深，将卢氏安排在了他的生命中。卢氏的到来，给他带来了莫大的幸福，也慢慢地将他心中的伤痛抚平。他的词里终于出现了幸福的痕迹。但幸福的时光总是太短，而且这段幸福时光，貌似不是一种奖励或补偿，而是一种惩罚。卢氏就像那束易逝的阳光，在结婚后三年难产死了，带走了纳兰容若唯一的快乐。一个人最痛苦的或许不是他一直苦难，而是在他摆脱痛苦得到幸福后，幸福又突然离去。纳兰容若就是这么苦难，那段时光总是忍不住回忆。每次都会被伤得更深，更痛一次。“一生一代一双人，争得两处销魂。相思相望不相亲，天为谁春。”（《画堂春》）这样的词便如泉水般汨汨流出，一首首悼亡词将自己的绝望表达了出来，无声胜有声。或许卢氏后，他的心里很长一段时间装不下其他的女人了，可能是专情，也可能是真的怕了。所以他之后的这一任妻子官氏就成了从一个谢娘到另一个谢娘的过渡。

第四个女人，也是走进他生命中的最后一个女人——沈宛。上天总是会在某个地方为你挖一个陷阱，让你重重的摔下去。这名江南女子多才多艺，成了他的红颜知己。一切都好，但在那个时代就因为身份悬殊，便成了两人之间巨大的鸿沟。他们最后还是分开了，但纳兰容若一直对这段感情耿耿于怀，似乎觉得对不起她。以容若的性格，别人若对不起自己将很快忘记，自己若对不起别人，那将是终

生不忘。到临死之前，他还不知道她在哪里。“近来怕说当年事，结遍兰襟，月浅灯深，梦里云归何处。”几分自嘲，几分自责，他总觉得自己冷落了一个不该冷落的人。

都说爱情是人生道路上前进最大的动力，可纳兰容若偏偏是例外的那一个。一段又一段没有好结果的爱情，怎么能不使他颓废、对生活失去信心呢？上天是给他幸福时光，却只能让他在最孤独的时候大喊一句“当时只道是寻常”。

除了爱情，另一个困扰他的是身世与政治抱负，他不喜欢“富二代”这个称号。“冷处偏佳，别有根芽，不是人间富贵花”，他没有将自己看做是富家子弟，纳兰明珠为他打下的家业他也不稀罕。他不是淡泊，也没有想过去当一个隐士，只是他有自己的政治抱负。当初离成功只差一步，可是他病倒了，最好的机会失去了，理想便止于此。爱情与理想是一个人一生中最重要的两个东西，他一样也未曾幸福地得到过。

读了纳兰容若的词，觉得他像是贾宝玉，既是富家子弟又多愁善感。这并不是我一个人的想法，连康熙皇帝在读了《红楼梦》之后都说这讲的不正是纳兰容若家的事吗？但两者还是有很大的不同的。有人曾经这样评价纳兰容若：相门翩翩公子，江湖落落狂生，清初第一才士，千古伤心词人。纳兰容若没有贾宝玉那么风流，那么顽固不化，他多的还有丰富的经历和才学。

很想深入的了解纳兰容若，很想走进他的内心看看面对人生这么多的苦难，他是心理路程是怎样走过的。但读来读去，却仍是体会到一些表面的东西。正如清朝曹寅在《题栋亭夜话图》中说的：“家家争唱饮水词，纳兰心事有谁知”。是啊，如鱼饮水，冷暖自知，他的痛我们根本没有经历过，又怎么能真正的去理解。我们这个年纪，或许不过是被他那冷艳凄凉的词眼迷住了，然后想到了自己那自认为充满痛的青春和充满酸楚的爱情，再把惆怅强加在词上罢了。

纳兰容若的一生很短暂，但对他也算是公平。本来就是一个人间惆怅客，又何必再让自己苦上十几年甚至二十几年呢？



死亡与超越

◆ 汪礼艺

“世界上睡得再久的午觉，也能等到醒来的时候；再长的旅行，也能等到终点到达的时候；再冷的冬天，也能等到过去的时候；再嘈杂的世界，也能等到安静的时候，可是，只有死亡，却是越等越远。。。。。”

关于死亡，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像谜一样的话题，人们越是找不到答案，越是想去解决。因为未知，才去求知。上至圣贤，下至普通个人，对于死亡这个话题，从来就没有中断过。

人对于未知都存在着无以名状的恐惧感，就如死亡。死亡不在人的控制之下，瞬间来到，使人无暇应对。要独自一人走过这段死荫幽谷，使人感到孤单无助。毕竟，通

往死亡的道路是个未知数，人不知道是佛还有一个死后的世界，如果有，死后到哪里？变成什么样子？变成孤魂野鬼还是轮回转世？是上天堂还是下地狱？还是死后一切都归于无？

明哲圣贤，对于死亡，或坦然，或回避，或寄希望于来世。

庄子对于生死一事，以一种淡然的态度，奉行着“一死生”的思想。“察其始而本无生，非徒无生也而本无形，非徒无形也而本无气。杂乎芒芴之间，变而有气，气变而有形，形变而有生，今又变而之死，是相与为春秋冬夏四时行也。人且偃然寝于巨室，而我嗷嗷然随而哭之，自以为不通乎命，故

止也。”他认为人出生之前是“无”的，有无变有，人一死，又归于无。生死是自然的过程，不足以喜与悲，所以在他妻子死时，鼓盆而歌，而不是嚎啕大哭，他以一颗无畏的心面对人世间的生离死别，而不像众人的恐惧，忧心。“哀莫大于心死，而人死亦次之”，但“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德之至也”。对于死亡的恐惧无论是个人性还是全人类性的，都是一个不可避免的事实。但在庄子的眼中“生也死之徒，死也生之始”。死亡并非灭绝，而是另一种形式的新生。正是这种超然洒脱的心态，才无忧无虑。

西方的海洋文明，养育了一位位智慧又洒脱的哲学家们。像苏格拉底，被判死刑后，在狱中仍然与人讨论哲学问题，最后从容赴死。他的最后一句话是：“我们还欠阿斯克雷皮阿斯一只公鸡，还了这个愿，别忘记了。”死亡在他的眼里，像一道早已解决好的哲学问题——“分手的时候到了，我去死，你们去活，谁的路更好，只有神知道。”带着这份洒脱，从容地接受死亡的到来。

这只是圣贤，对于普通人来说，死亡并不是那么容易接受的一件平常事甚至是乐事。

生命面临的重大问题便是生死问题，对死亡的恐惧也是最大的恐惧。人类不甘心走向死亡，不愿意承认生必有死的这一残酷事实，因而创造出了种种法门来对抗死亡，试图超越这一现实，达到永生，由此也就产生各种宗教。对于各种宗教来说，战胜死亡的最简单、最有效的方式就是承认有一种永生的灵魂的存在。一般对于佛教灵魂观的认识，大部分在他的轮回思想。

“轮回”观念是佛教在华传教的关键概念之一。

佛教主张善恶报应、六道轮回，认为众生现实中的贫富寿夭，是由前世的善恶行为决定的，而今生的善恶行为又要决定来

世的处境。“轮回”观念要传递的信息是：人的肉体的死亡并不就是人的消失。因此，每个人都要认真考虑自己来生问题。

业报轮回的灵魂观似乎为人类，提供了另一种永生的指望，让人除去对死亡的恐惧。佛教思想有着另类的理想以及人生目标，在此目标中，所重视的不是追求永生，而是追求寂灭；不是追求生命的相续，而是生命的止息。

在中国大陆最接近天堂的地方，那些虔诚的信徒们，三叩九拜，朝向他们心中的圣地，他们把自己的生老病死、福祸寄托于神灵。在他们虔诚的表情中，没有对于死亡的恐惧，反之，是一种豁达。我想，是因为他们相信，他们所信仰的神灵能让他们摆脱痛苦，他们相信，还有来世。

基督教认为，借着耶稣基督，来世已经来到今世，来世和今世已经重叠在一起了。基督的来到乃是要叫人因他的救赎，只要相信就可以因他得生。

信徒不像一般的死人一样，被撇弃在坟墓里，就是死了，他们与基督的连接并不因死亡而终止。他们永不灭亡，因为他们是属于基督的，谁也不能把他们从基督那里夺走。就是经过死亡，也是在基督里面，在基督的眷顾之下——“这个不能朽坏、不能衰残的生命已经赐下，就是死亡也不能夺取这个生命。”

属灵的复活带来了永生，永生的生命从现在开始，在上帝的眷顾之下，穿越死亡。虽然永生是现阶段就可以经历的福气，但是永生不单是现在的事，或是死后的事，永生覆盖了天地万物更新之后的生命，也就是新天新地的生命。永生不止包括属灵的复活，永生也包括末日的身体的复活。

如此，在基督教的观点中，生死也就并不可怕了。生命不会结束，因为信徒在耶稣的庇护之下，纵使生命结束，也会有复活的一天。但无信仰者的死亡就是作为断灭的

死亡,作为彻底终结的死亡。

宗教便是给人种种精神和心灵的慰藉,减少对死亡的恐惧。佛教的轮回转世说,基督教的复活与信基督得生说,都是抓住了人们对于死亡的恐惧的心理。

然而,在现实中,对于没有信仰的或者是普通人,死亡的恐惧来就不曾消褪。曹操感叹过:“千古艰难唯一死”,对死亡怀有悲戚之情正是持有生命者应有之情。

以智者与凡者自居的塞纳卡所言极是:“便随死亡而来的一切,比死亡本身更为可怕。”变色的面容、亲友的哭泣、呻吟和痉挛、丧服和葬仪,这一切都显得比死亡更加恐怖。早前新闻中报导失去独生子女的父母亲们痛不欲生,有些人甚至有寻死的念头。因为唯一子女的离世,之于他们,生活裂开了一个大大口子,无人、无法缝合,他们的精神没了寄托,或许,死亡是最好的解脱,他们怀着一颗绝望之心期盼着死亡。

虽说如此,对死亡的恐惧,却也能让人们对于生的信念更加坚定。

库尔勒罗斯说:“面对死亡的应战是人类成长的基本前提和动力。四年前的汶川地震,举国哀悼。新闻报道里,一个又一个生命的奇迹让我们欢欣鼓舞。采访幸存者时,我们总会觉得,是信念的支撑,或是为了亲人,或是爱人,或是自己,让他们战胜了对于死亡的恐惧。获救后,长舒一口气,告诉生命他们的回归。

叔本华指出,我们怕死肯定不是因为死亡中有痛苦,因为一方面,痛苦显然是在死亡这一边;另一方面,我们还每每为了躲避痛苦而投奔死亡,反之亦然。尽管死亡疾如闪电,然而,只要能多活一会,我们有时宁可承受可怕的痛苦,而躲避死亡。

死亡的恐惧与生俱来,无法控制,但是,战胜死亡的恐惧也不是没有可能。

《前世今生》一书中介绍了美国著名科学家、心理医生布莱恩魏斯接待女病人凯

瑟琳,在催眠治疗中发现生死轮回的秘密,从此颠覆了他的人生观,也许,在催眠治疗中凯瑟琳可以集中注意力于潜意识储存的前世回忆;也许,她能捕捉都精神分析大师荣格所谓的“集体无意识”,它是我们周围的能量来源,包含了人类全体的记忆。所以,凯瑟琳在魏斯的催眠下能够清晰的回忆起她的前世,事情发生奇妙转变,凯瑟琳之前深受恐惧、惊慌、沮丧折磨的症状随着催眠回想前世而日渐消失,这不得不让人称奇。同时,通过回想前世,凯瑟琳还说出了她不可能知道也无处查知的事情。魏斯以科学的角度,证明生死轮回的存在。

凯瑟琳的事件并不是个案,H.N Banerjee 教授曾在记者招待会上说 Rajasthan 大学对灵魂理论所做的研究表明,有相当多的证据显示,轮回学说在科学上是可以相信的,平均每天就有四件轮回事实从世界各地送来研究,光是印度的个案就收到 800 多件,其中被实地调查的有 200 件之多。

轮回转世说逐渐被科学地证实,让普通大众对死亡少了那么几分恐惧。

人类几千年的历史,生死这个话题从未断绝。

圣贤哲人以豁达和坦然处之,宗教通过塑造一个永生的灵魂,或轮回转世,或死而复生,教导人们去面对死亡。

对于普通大众,对死亡的恐惧不可避免,但反过来,死亡带来的恐惧也能点燃人们求生的欲望。可同时,也有无惧死亡者。

越来越多生死轮回的案例展示在人们面前,让人们为死亡找到了一个寄存处。也为自己内心对于死亡的恐惧找到了一个安身之处。于是,想想,死亡也不是那么可怕了。

人类所有高级的思想,正是起源于对死亡所做的沉思、冥索,每一种哲学,每一种宗教,每一种科学都从此处出发。



铁泪

◆ 韩永祺

无情未必真豪杰，怜子如何不丈夫。

每每看到这句诗，总会忆起一张脸：烟雾缭绕的云端里眉头紧锁，深邃明亮的双眸中更多了几分犀利的光芒，让人不敢直视，甚至都不敢远远仰望。他们跟我说，这眼里有柔情，有大爱，可我偷窥到，这眼里，充满了泪，充满了委屈，充满了倔强，充满了辛酸与绝望，满似一个犯了重大错误却不敢承担的无辜少年。

先生啊，难道您就不能平静地喊我一声：妻。

是，我是明媒正娶的妻子，我叫朱安，许广平固然是红颜知己，但她目睹的毕竟是光芒四照的你，而我更像秋叶落尽后匍匐而走的蜗牛，你永远不会听见重重的壳下我轻轻的啜泣，但只有爬行的我才明白你在世的桀骜和百年后的孤独。早已化为泥土的我聚集在你坟头的上空，听到那泪“嘀嗒”不同于一般的咸水，如一颗流星陨落在黑暗的红底，落进喧嚣的世界，太阳早已蒸发。

他们不满你，说你树人树天下却独独忘了树树

枕边的妻。但我不怨你，人各有命，我明白在桌头新婚燕尔的你泪打湿了我不曾识的文字；我也知道你徘徊于鸳鸯枕边踌躇地搓着掀起我的头盖的大手怅然叹息...所以，我不恨你，你是个倔强的大男孩，需要有人疼爱。

钢铁是一种合金，是合金就免不了刀凿锤打。从铁被认作是铁的那一刻，它明白了自己的价值，明白了外界的眼光，它虽明白，却也受不了那斧头的劈砍，挖掘机的颠簸，烈日炎炎，那汗，又何不是它的泪呢？它还是个孩子呀。

听妈说，爷爷斩监候时，十五六岁的你被迫告辞了何首乌藤和木莲藤厮咬的百草园，含泪走过青草漫溯的戏台子。那不到二脚高的门槛，你用了当时最大的劲力迈进去，为的是用自己受的奚落去换一点微薄的希望。一个孩童，在他迈入社会那一刻就可以真正地成长，因为当一切都赤裸裸地展现在眼前时，他没有理由不去搏斗，这就意味着流血，意味着成熟。



只不过，这成长太快了，仿佛一夜白了少年头，没有丝毫的准备。“有谁从小康到困顿吗？路途中看到它的真面目。”

你痛啊，以为这就是残酷，可一个血馒头让你彻底清醒，那亏得不是人命啊，是整个中国的无知。你慌了，异地求学，抱着拯救一切的梦想却眼睁睁地看着同窗密友目睹同胞被残杀而手舞足蹈。狂人是天生的，天生的与众不同，无法与世态炎凉同流合污，所以他必须学会孤独。异国他乡，清冷月色，渺渺寒光，并不伟岸的的你第一次锁紧了眉。月一直就是那样，只不过地儿不同了，才有了故乡；中国，一直就是那样，只不过时代变了，才明白落后。中国像一地破碎的瓷片，在粉身碎骨之后才看到它的泥土的实质……

没有一个人敢继续想下去，即便后来被称为“巨人”的你，你仿佛看到了《药》中深夜里纷纷从床上爬起来去刑场看热闹的人，颈项伸长得像被手捏住的提着的鸭；仿佛看到了包括吴妈在内的看阿Q被杀头的拥堵的人，嘴里还发出豺狼嗥叫一般的喝彩；仿佛看到了祥林嫂、孔乙己，包括至死都未清醒的阿Q……于是你问：从来如此，便对吗？

只是，你不知道确切的原因，常常彻夜不眠。

即使锻打得有模有样，是铁必须在烈火中才能成钢；即使已经不再是稚嫩的孩童，可青年就更应该去搏击长空。铁一点点熔成了水，和泪混合地没有一点缝隙，这才是一辈子最大的痛感了吧，一遍遍锤炼使它坚硬，可坚硬代表着更容易被折断。

你是个率性人，率性又倔强，这骨气，终于也伤了自己，伤了家人。你说我是一个“礼物”，而你是为尽孝勉强接下的，有多少人我为我鸣冤抱不平，我不再问你到底我欠了你什么，我知道，郭沫若、钱钟书已纷纷觅得佳音，你不“休”我，已是对我最大的恩惠，对妈妈最大的孝顺，毕竟，你是接受过新教育的人啊！我知道，愈是谦卑，你愈是会看扁我，说那是讨好，是奴性，近百年了，回头想想，或许正是我的曲迎献媚，才成就了你的文风的阴冷，偏激和滞涩吧，只要对你有一点儿帮助，我也就心安了。

我知道，我夜夜泪沾襟时，你已满腹委屈。母亲一封“我已病危”的家书让你星夜兼程，大洋上波涛涌动，一浮一浮地推着，海燕高亢，而那烛光，在忽而的冷风中闪烁，摇曳不决。烟圈似雾，不过三步却相距千里；长袍是锁，不忍拂的结果是无尽的枷锁。你不懂，为了亲情，自己还要放下什么。

直到后来，重重的烟灰缸砸中了你的脑门，你

愤然转身,消沉……血肉亲情就这样随随便便被化解,那中国,又还有什么希望呢?“如果一个铁屋子,人们都在沉睡,在沉睡中死亡尚不痛苦,而叫醒后的窒息却难以承受。”

你流泪了。我不同意世俗的说法:男人是可以流泪的,只是不能哭,哭是有声音的,而且必须在人前。夜月下独倚桌角的你,一条都不占。

你不明白,为什么周作人会为了俞太幸子几句话而与你倒戈相向,为什么一样的境况他居然可以独自述灵性咏鸟兽,为什么大危大难面前他软下筋骨对日本俯首称臣?

若说娘的愚昧可以原谅,那兄弟呢?几个月,你写写文章发发清稿,院后品苦茶钻棋道,吟诗赋作花鸟,若不是钱玄同,那后果,可真的不敢想像,也许,热辣辣、响当当、火爆爆的生命会从此变为笔酣墨饱,逸兴遄飞的浪尖上高张的白帆,那中国文学史,恐怕就真的改写了。

泪混着血在风雨交加的夜淋透了你悲痛欲绝的心。几句话点燃干柴的你,我明白,那几句话很平淡。而煽动你的却是内心的不甘与“个人的自大”,你要独异,对庸众宣战,就像《随感录》中描写的那样,用“个人的自大”传播新思想,引起的政治上宗教上道德上的改革,从此,你不再落泪。

钢炼成了,塑就完成的瞬间起,就是一名战士,每根神经每块肌肉都会紧紧鼓起,奋斗不息,你会受着万众的瞩目,硬邦邦响当当的敬佩纷沓而至,坚硬的骨骼终究成了坚毅的信仰。

“鲁迅是奔流,是瀑布,是急端,但将来总有鲁迅的海。

鲁迅是霜雪,是冰雹,是恒寒,但将来总有鲁迅的春。”

正如郭沫若先生所言,你拥有了浩瀚的海,鲜亮的春,你溘然长逝时忧愁中夹杂着一丝微笑,你眼中的中国,是终于有了希望了吗?

就像你曾说过中国的脊梁:埋头苦干,拼命硬干,为民请命,舍身求义……一个个擎天柱立起了“寄意寒星荃不察,我以我血荐轩辕”的信念。

这是钢铁最辉煌的阶段,你安心了吗?

钢铁的耀眼光芒同它的落寞比起来真是再短

暂不过了,当灰尘淹没了棱角,当岁月渗进了轴心,再坚硬的零部件也会因磨损而老化。如果说,你是一味功能齐全的营养剂,那么稻粱、肴饌,醢醢又是否管够呢?钙片是不是早已没有了呢?夜深人静,先生,我又看见你落泪了,比任何一次都心痛……

如果死人不活在活人心中,那便是真的死了,先生,我懂你的理想,可幽冥之上,我也无能为力呀,我只能看着,同你一起哭泣叹息了。

当人们为不跪的孙天帅呐喊,你看到了其他工友的奴颜婢骨;当人们高嚷着抵制韩货,你看到了为一个出国名额打得头破血流的同胞;当人们叫嚣着壮大民族威望,你看到了一个逐渐健硕的少年在没有劲爆的肌肉前就膨胀的欲望;当人们为世博欢欣鼓舞,你也看到了敷衍了事的游客及中国华丽的外壳与细水长流绵绵不绝的外国产品的高科技内涵实质差距。

只是,人们没有看到你所看到的,甚至都忘了你,以敬畏高深为由拒你于千里,以学业繁重为由去死记硬背你最正确、最勇敢、最坚决、最忠实、最热忱的空前民族英雄,这样的活着,你不知道自己还会活多久,为什么中国人永远在“民族的自大”中生存,宁愿为不属于自己的旗帜招摇撞市,手舞足蹈,却不能看看脚下,看看身边真的去做点什么呢?

可是,你已经去了,你为自己不能再彷徨,再呐喊而落泪,这是无能的眼泪,却更让人心痛不已。你注定要从此孤独了,注定无法排遣“风号大树中天立,日薄西山四海孤”的悲愤了,注定此生的“荷戟独彷徨”的激楚了。

先生,看清现实,成为纸上的字吧,现代人的躯体里,接受不下你那千锤万凿的灵魂了,先生,泪已干了,要不您再试试?

铁,终于落泪了,他不相信有一天会照同样的价钱和自己刚被挖出来时一样被回收,可现代化的都市一直就是这样,不论你曾经是什么,商品经济下信念就是一块无用的废铜烂铁。

这是最后一次流泪的机会了,不过铁还有一点庆幸,回收后自己又会被打造成什么?不论是什么模子吧,那曾经的钢铁魂是甩不掉了。

先生,您说,这铁泪,对吗?

文明是诅咒还是福音



◆ 宋宁宁

“时间过得真快”。

“话说得没错，可也没那么快”。

从 15 世纪至 20 世纪，跨越四世纪的文明，在马尔克斯笔下浓缩在马孔多这个孤立的村庄，溶解在布恩迪亚家族躲不过去的宿命里。

文明，是诅咒还是福音？取决于人类是将过去文明中积累起来的知识用于破坏还是用于建设。每一段文明都将带来一段新的文化，每段文明中都有厚古薄今的诗人和思想家，每一段文明都是一段崭新的开端。梅尔基亚德斯，一个文明传播者，率先打开了马孔多——“属于孤独和遗忘的空间，远离时光的侵蚀，避开飞鸟的侵蚀”的这个村庄，为他们带来文明，往后，一波又一波的外乡人来到这个地方，传播不属于这里的生活方式与文化习惯。这些不断到来的新文明，对马孔多来说，是诅咒呢，还是福音？其实，我们不能很绝对的做出判断，毕竟，真正有发言权的是生活在其中的人们。我们只能在这些文字的只言片段中写出自己的理解。

从最初的世外桃源到最后的破败不堪，无人居住，我们不能否认，马孔多——在日益不断到来的文明中衰落，到消逝。谁又能说，那场绵延不绝的大雨与无休止的炎热不是对文明的惩罚呢？而这个村

庄的开拓者，这个承受着百年的孤独的布恩迪亚家族也在这场文明的激流中永远永远的不会再重复。正如马尔克斯所说“我们一辈子哪也去不了”，真的哪也没去，只不过是在迎接来来往往的人群。直至埋在地下，属于马孔多。布恩迪亚家族与马孔多，这个家族的先祖开辟了这里，这个家族也在这里，与它一同被历史淹没。接受不了文明，文明对于它们必然是避不可避的诅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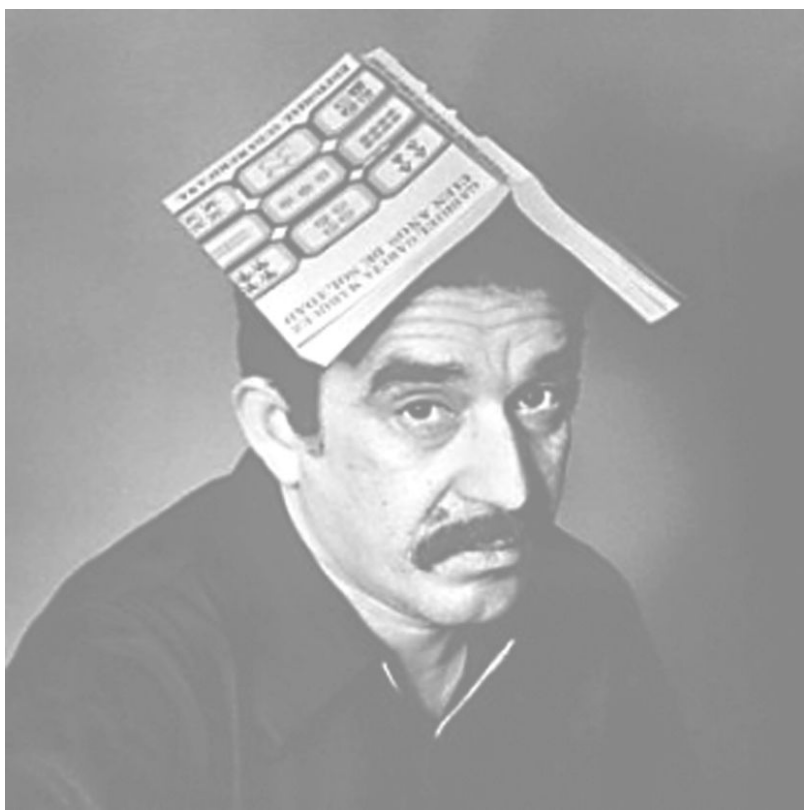
何为孤独？在我读小说时便不断地在想，作者在描述谁的孤独，又有怎样的孤独，一直不得其解，在看书的整个过程中，也没有什么大喜大悲伴的跌宕起伏，有的只是一直细水长流，没有主角，每个人都是主角，不过，并没有因为这种感觉，就会遗忘书中的某个人物或是某段情节，相反，小说正是如潺潺细水般流入读者脑中，流过便难以忽视。终于看完全篇小说，明白了作者所描述的孤独。马孔多在日益进步的文明的传来的途径中，与外界格格不入，对外界人带来的一切，虽觉得新奇，但更多的是担忧；马孔多人无法适应这不断变化的文明，对他们来说，只有祖先留存的可以接受；布恩迪亚家族在文明的进食中随风消逝，遗忘在长河中；布迪亚家族人人孤独，并且不断用自己的办法抵御孤独；这

些就是孤独。

从出生到死亡，有些东西一直伴随着我们存在，孤独就是其中之一。它无法抵抗，无法遗忘，不会随着斑驳的岁月衰弱，也不会因为爱情的到来而浅薄，它就在那儿，不来不去。它时而热情，让你活得肆意潇洒，时而沉默，带给你无尽的安静与无奈。孤独是生活的常态，不需刻意去营造，它活在生活中。活着为了讲述生活，生活并非一个人的经历，而是他的记忆。

生命的不断循环，同样的名字，同样的命运。不迪家族在循环中灭亡，从第一代猪尾巴的小孩出生，乌苏拉尔一直避免或警告后代不要近亲以免生出带猪尾巴的小孩，结果，无法避面的宿命——他们的第七代是个呆猪尾巴的女孩。

以为是救赎，未曾想却带来了毁灭。其实看完此书，第一感觉是真的不知道该说些什么，特别想尖叫，心里有一种莫名的恐惧感，但又不知道这种感觉源于什么，难道只是看到马孔多化为瓦砾消逝在尘埃中，或是布恩迪亚家族永不再出现么？我清楚地知道，不是因为这个原因，或许有一点点原因，但绝不会是主要的原因。这种感觉真的是说不清道不明的，自己脑中也很混乱，纠结，迷茫，却又少了点什么。唉！一瞬间之前想好的有关文明，有关孤独的思路全部忘记了，心里明确的知道，这两个主题没办法完全表达出自己所要表达的，只是，想要通过文字表达出什么，我自己也说不清。也算真正明白了文字有的时候真的很苍白，唯有内心的情感最丰富也最复杂。不断地想，作者他究竟想要表达的是什么？落后与进步？孤独与爱情？似乎都有，但哪一个都不全面。在想，



作者似乎在发泄一种情绪，表达一种心境。似是在不断地询问，当同样的情况出现在你身上，你会怎样？马空多——这座镜子之城，只是一个想象中的城市罢了，海市蜃楼，只要一阵风，便会消失，读到此处，有一种愤恨，我们随着这个村庄，这个家族的兴衰浮浮沉沉，结果最后被告知，这一切都不存在，只是一个幻想！就像你拼尽全力向前希望取得冠军，好不容易看到了红线，结果发现自己窜道了，未免太讽刺了！不过我们也希望这个家族不再出现，因为太悲，太惨，家族中第一人被绑在树上，家族中最后一人被蚂蚁吃掉。

不禁想是不是文明也会如此？我们一直追逐的不过是水中月镜中花而已，没有什么意义。终会被遗忘，而且“那并不是内心深处暂时的尚可补救的遗忘，而是另一种更残酷且不可逆转的遗忘，因为那正是死亡的遗忘”。

这就是结束！



故乡

我永恒的梦恋

◆ 佚名

直至今日,我仍会常常梦见故乡。她潮湿的土墙上印着的青色的苔衣;她马路两侧拼着的老旧的砖板;她水泥工房背后越发显得冥暗的天穹。故乡,那个你踩着她的脊背一点点懂事的地方,你无数次地笼在她柔软的臂弯中安然眠枕的地方,你被安抚

庇护,孕育成长的地方,永远是一抹湖光山色的背景,伫立在你身后。

我的故乡是桑植。她作为一个蜷缩在湘西最西北的山城,贫旧如一壶湘西老酒。记忆中,她有着狭窄的街道,拥挤的摊铺,永远飞扬的尘土。临澧水河畔那一片破败的住房静静矗立,仿佛在诉说着那弥散了几千年的伤愁。

然而我爱我的故乡,正如一个子女深深迷恋着母亲一般:迷恋她的青砖瓦房,迷恋她盛产的米糖和腊肉;迷恋她的街上随处可见的卖酱菜的摊子,迷恋在她的身上伫立了那么多年的梅山阁,迷恋她作为一座弯在山中的小城所散发的古朴,温暖,安详。

我在十岁那年离开故乡,来到这个被他们称作“市区”的地方。渺小如我,第一次接触到那么宽的公路,那么高的大楼,那么繁华的市中心以及那么优雅的园林。它给了我一片绰约的风景,却也展



现出那么陌生的颜色,我并不了解。

我开始在这个城市生活了。像一位盲人摸索着这四通八达的街道,我小心翼翼地寻索着我应走的那一条道路。坐公交车过了站,或者走岔了道路,要么是生怕迷途不敢一个人上街,茫然的我,无法触及到熟悉的一草一木。正如初到一户陌生人家做客,局促,拘束,忐忑,慌乱,各种害怕与谨慎交织,绊得我寸步难行。

我从未如此强烈地思念故乡,思恋她拙朴的剪影,汽笛的响声,她刻在我的脑海里的样子。直至我逐渐熟悉了这里,日复一日地过着平凡的日子,上学,放学,逛街,游玩,远处传来的汽笛声麻木了我最初的情绪,公园边的柳条依旧秀丽,于我眼中却不再鲜艳。

故乡的面貌,故乡的梦,故乡的声音,很快缩成记忆里的一点,被搁在一旁了。

永远无法忘记那一天,乘七路公交车回家。偶然地往窗外一瞥,却突然瞅见了隐藏在心中好久的画面。“呀!这模样我见过。”我几乎叫出声来。

一栋楼房,躲在高大的厂房之后。砂砾凝固土的白色外墙,深紫色窗玻璃,大大小小的铁栏阳台,

一瞬间,我近乎产生一种错觉。仿佛矗立的正是自己长大的老单元楼。晾着的随风飞舞的床单,苍冥悠远的青空,楼道里漆黑的蜂窝煤,嬉戏过的楼顶。那些温暖而又模糊的事情,流年里的欢声笑语,母亲炒菜的油滋声,那些前后奔跑着以为能地老天荒的日子,在尘封的记忆里慢慢复苏。

我迫不及待地赶回故乡,回到以前居住过的地方,却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天幕之下,杂草之中。曾经追赶过的山坡已夷为平地,从小看着它冒出阵阵烟雾的工厂沦为废墟,相伴着长大的朋友不见踪迹,曾经的良辰美景,赏心乐事,都付与这断垣残壁。

一片泥沼之中,几架大型的挖掘机正挖运着泥土。远处残阳似血,芳草连天,晚风拂柳,暮霭中隐约传来的沉沉二胡声,残碎如絮。

我知道,故乡再也回不来了。

记忆里温和亲切、慈蔼熟稔的故乡气息,记忆里春暖花开、和风徐徐的故乡风貌,记忆里喧哗热闹、孩童熙攘的故乡图景,变成了飘零的叶,逝去的风,远远地去了,又隐隐地来了。就这样,故乡,成为了我永恒的梦念。



《初民》论坛



论坛主题：

2013年10月21日，北京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中高考改革方案，自2016年起实施新的高考方案，高考语文由150分增至180分，同时高考英语由150分减为100分，英语实行社会化考试，一年考两次，学生可多次参加，按最好成绩计入高考总分。自2016年起，北京中考语文卷总分值由120分增至150分，英语卷总分值由120分减至100分，其中听力50分。

论坛内容：

我十分同意英语降至100分，语文升为180分这一改革。我们学英语，知识应该把它当做一种工具就可以了，不是去做英语的研究。我们对英语的掌握只要到会讲，会听，会说，会认即可。并且在西方英语也并不是严格按照我们所学的应用。作为一种语言，它在不断地变化，我们所学的，远远赶不上如今英语的发展，因此只是一种盲目的学习，倒不如不学。而汉语则不同。汉语系一个民族的发展，

是中华民族的灵魂之所在，由于高考的缘故，人们往往愿意去报一个英语班也不愿意去报一个汉语班。因为他们内心自认为掌握汉语很好，实则不然。故而大家把大部分时间花在英语学习上忽视了汉语的传承。有很多的人已写不出汉字，很多人顾不上阅读经典，在意识上大家都忽视对汉语的学习。现在这个想法还很及时，这样可以引起大家对汉语的重视，对本民族文化的关心。学英语也只是为了高分而已，本身意义哪有学习汉语重大？出台政策，告诫大家，勿舍本逐末，在英语的冲击下，挽救我们的汉语。亡羊补牢为时未晚，呼吁出台政策！一个国家强大与否与本民族文化发达与否息息相关，少年强则国强，我们应具有忧患意识，从少年，从现在起立刻重视汉语学习，提升我国文化软实力，迫在眉睫！

（初民学院2013文科 张宇仙）

我认为这个考试改革是可以支持的。随着学英语潮流的发展，我们对母语的重视程度相对下降，对文化的继承，汉语的发展都产生了影响，通过对语文成绩总分的提高，加强了国人对母语的重视程度，也是对本土文化的一种保护。但是既然我们国家发展还是要与国际相接轨，因此，虽然降低了英语总分，但在教学方式上应该更加注意英语口语交流，而不是死板的教学。所以在此基础上，我认为语文总分提高，英语总分降低的考试改革是值得支持和认同的。

（初民学院2013文科 吴敏）

就个人而言，我比较赞同北京市的这一

高考改革变动。从理论上讲,中文和英文同样重要,我们不能偏执一方,而应中西汇通。但在实际生活中,中文往往遭到不公正的对待。家长往往会乐意把海子送到新东方去学英语,却拒绝让孩子去听免费的国学大讲座。许多同学能记住大量复杂的英文单词,却在汉字的书写中错误百出。中华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有许多优秀的东西值得我们现代人去继承和发扬。现在就连外国人都在学习我们的中华传统文化,作为土生土长的中国人,我们还有什么理由抛弃我们的经典?一个抛弃自己传统文化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民族。我们必须加强对汉文化的学习。而北京市的高考改革政策正好能针对国人对语文存在偏见的这一问题对症下药,引起国人对中华文化的重视,同时又不放弃对西方文化的学习。因此不失为一个适时有效的好政策。因此我对这一政策表示支持。

(初民学院 2013 文科 杨晓宇)

以前中学的时候,语文老师总会抱怨说,知道你们上课也就是睡睡觉写写作业,下课也不会分时间给语文之类的话。外语热和其他科目的压迫,让语文在中学的生存空间越来越狭小。或许北京市的这次高考改革就是想要改变语文这一学科在当下的尴尬处境吧。

不过这样的改革还是有些治标不治本的意味。也许改革语文教育的内容方式,如增强语文教学的基础性实用性,使学生学有所得,加强语文教学对语言文学审美的教育,让同学们认识到语文之美,这样语文才能拥有更大的生存空间。

初民学院 2013 文科 张悦)

语文是我们的基础性学科,汉语是我们的母语,就这一点上看,语文的重要性自不必说。只有学好语文才难为学号其他学科打下

坚实的基础,况且北京是中国人的门面,学号语文更能体现我们中华民族的魅力。

但是,也正因为北京首都,才会有来自世界各地的人聚集于此,学号英语才能更好地与之交流。如果降低英语分数,不会激发北京市学生学好英语的热情,也就更不利于以后对北京的宣传。并且北京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很强,会使其他地区盲目效仿,重语文而轻英语,这将会是中国走向世界的一个很大的障碍。毕竟英语相较于汉语而言在世界上的普及率更高一点。所以我不赞同这一政策。

(初民学院 2013 文科 李雅斌)

众所周知,汉语运用能力的下降时当今社会的堪忧之处。校园里处处都能听到背单词的声音,却鲜有人听到诵读中华经典的声音。何也?

我们可以看到,在社会上大大小小的考试中外语考试总是占有一定比例,这种压力迫使众多学子们将更多的精力花在外语上,而忽视了汉语方面的学习。这也造成了外国文化潜移默化地渗透到人们心中,致使年轻人崇洋媚外,丧失中华文化之根基,价值观紊乱。长此以往,华夏文明无法传承,国人缺乏信仰,实乃民族之危机。所以,提高汉语运用能力迫在眉睫。拯救中华文化,由语言开始,提高汉语运用能力由学生开始,引导学生学习,就由考试开始,改革考试制度,必由高考开始。

(初民学院 2013 文科 贾志杰)

我赞成这样的改革方向。高考对英语的过分重视已经让英语的地位远远高于汉语。学生们学习英语不一定是为了兴趣,确是被考试所逼迫。而提笔忘字,怕写作文等现象,也提醒我们汉语的地位正在渐渐下降。而改革了高考,就是重视汉语的开始。

但我又认为这样的方法并不太有用。因

为考研考博出国等规定着英语的霸王地位,而语文分数提高也仅仅是锻炼同学们的做题能力,并不能真正弘扬中华文化,甚至过高的分数会让学生们产生反感。教育的改革还不够深入。英语的教学,应侧重表达和交流,不应该太重视死板的语法,而汉语也要侧重应用,以及对学生兴趣的调动。就此看来,无论怎么改革,都是任重道远的。

(初民学院 2013 文科 郭 森)

对于高考英语降分的问题,我本人是很赞同的。这首先要从我们国家把英语定分高的初衷出发,即为了提高我国学生的英语交流能力,与国际接轨,能够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可多年来的事实表明,尽管学生在英语方面投入了很大的精力,花费了很多的时间,他们的英语表达与沟通能力还是相当弱的,因为英语的高分值仅仅让他们停留在死记硬背的层面,而不是灵活地运用于学习工作中。所以与其让学生耗费更多的精力在对他们今后发展并无多大益处的英语上,还不如降低英语分数,让他们留有更多的时间精力去完成他们感兴趣的事,所以说英语降分这一决策是较明智的。

(初民学院 2013 理科 贾志娟)

我认为高考英语改革利大于弊。近期各地纷纷传出高考改革的消息,且都有拿英语开刀的意味。对此改革褒贬不一,而我认为这有利于英语教学回归本质,也可以引导学生更加注重母语学习。我国重视英语教学,将其上升到与语文相等的地位,是为了培养国际化人才,提高国际竞争力。然而多年教学实践效果并不好,一个基本的事实是:无障碍用英语交流人很少。这意味着这种方法并没有起到多大效果,且学生将时间过多投入到英语学习和考试,伤及母语地位。因此我认为高考英语改革利大于弊。

(初民学院 2013 理科 牛 森)

英语分数比例的下降体现了国家对目前学科结构的反思。上世纪八十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浪潮,学习英语成为一种潮流。随着英语热的不断升温,英语竟然成为中国学生升学、求职的最重要的必修课。考试作为学生学习的指挥大棒,无数学生甚至从小学开始就参加英语补习班,甚至有“得英语者的天下”的说法。反观中国文化领域却是一片凄凉之景,语文课上大多数人都在睡觉,课下又有几个人在学习中国文化呢?学好英语固然是掌握了一个很好的工具,但是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具备学习英语的天赋,也不是每个人都需要掌握英语。著名画家陈丹青因找不到学生出走清华,招不到学生的原因竟然是考研所必考的英语和思政使无数优秀画家无法考入清华。再观山大的考研大军,几乎所有的人都在学习英语、思政,根本看不出他们的考研方向。甚至有人说考研考好英语就好,专业只是第二位的。试问在这样的体制下,又能培养出多少优秀的专业人才呢?有人说,掌握英语可以帮助他们更好地学习自己的专业。可是人的精力是有限的,且中国目前的现状是绝大多数人学习英语的目的只是应付考试,对其发展没有任何帮助。况且,如果所有人都学习英语,那么设置英语专业的意义又在哪里呢?随着国际交流的日益频繁,英语确实是与世界对话的工具。但是,英语人才应该进行专业化培养,而不是使英语成为一个人才向上流动的门槛。毕竟很多专业是和英语没有多大关系的。当一个外来语种在教育中的地位上升到比本科语言更高的地位上的时候,这个国家的根基便动摇了,而且这是对国人和国家自信心和自豪感的一种无形的打击。

(初民学院 2013 理科 王皓前)

作为半年前刚刚参加过高考的学生,我对高考最直接的印象是:格式化。不管是考察重点还是题型、题量,都是固定的。学生用若干年的时间去掌握考试技能、适应考试模式,然后用两天半的时间接受检验。所以,我认为贸然改革必然会对学生造成很大影响。不提英语作为语言技能的重要性,单从考试形式,尤其是高考对中国教育的影响来看,英语分数的下降必然会影响学生在中小阶段对英语的热情,全社会对英语教育的重视也可能会有所下降。而这,是短时间内无法改变的“功利性教育思想”。如果忽略现实因素,不对社会现实思想弊端进行革除,就调整对教育影响极其重大的高考,实在不合适。

(初民学院 2013 理科 王雅欣)

学习英语本质目的是为了与国际接轨,但现在对英语的要求变成了硬性指标,盲目的英语热已经背离了学英语的初衷。从第一大考——高考入手,虽不能迅速为这股英语热降温,按也可以起到导向作用。所以我认为应该降低高考英语分数。

(初民学院 2013 理科 孙永芳)

英语高考总分从 150 下降到 120,对亿万高中生来说,无疑是个好消息,他们可以用更多的时间去学习别的科目。但英语的学习仍不能放松,对于语言类学科,需要的是日积月累的听说读写练习,而非“临阵磨枪”所获得的分数。国家的改革,是为了让高中生能够从多样的方向成长,提高综合素质。

(初民学院 2013 理科 许薇)

我认为高考英语降分是利大于弊。

在传统高考中,英语与语文所占的比重是一样的,大部分高中生认为汉语是母语,不需要怎么刻苦去学,而英语却不同,因此把大部分精力放在了英语上,而忽视了博大

精深的汉文化。而通过降分,恰好可以促进高中生加强对语文的学习。

(初民学院 2013 理科 林鸿雁)

我认为并非坏事,英语作为世界上最通用的语言,我们是当好好学习。但近年来的各种考核,对英语的要求甚至超过了对语文的要求,我不认为这是个值得赞许的现象。不论英语如何重要,其地位也不应超过我们的本土文化。

(初民学院 2013 理科 裴丽婕)

对于广大考生而言,英语高考分数降低无意识一个喜大普奔的好罅隙。中国教育体制改革的呼声一直很强烈,但却一直没有真正提出一个可以替代高考的、兼备公平性与高效性的机制。姑且不论为何要拿英语开刀,单就这一现象而言,个人认为是一个好的开始。它起码说明了中国教育已经意识到了应试教育模式的弊端,并且正在尝试注入新的血液,也使英语更多滴回归交流工具的本质,也有助于汉语的学习。但是希望教育界相关工作者可以把握好改革的尺度,不要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

(初民学院 2013 理科 郜明钰)

我认为高考英语不应该降分。目前中国处于应试教育阶段,如果让英语降低在高考中的地位,考生们对英语的重视程度会降低,会对将来的学习和生活都造成很大不便。

(初民学院 2013 理科 郝晶晶)

到考上大学为止,大部分人学英语快十年却仍然不能用英语顺利地交流,连听懂都很难。中国的英语教育无疑是失败的。我认为不仅可以降低英语分数,甚至可以改革英语的教学体制,或许这样做能够使我们的下一代人英语水平有较为明显的提高。

(初民学院 2013 理科 史婵)



读《穆斯林的葬礼》

——命若琴弦

◆ 刘洋洋

《穆斯林的葬礼》是一本让人为之无限动情的书，是霍达的一部中篇小说，霍达作为回族现代女作家，笔力深厚雄健，文字隽永而富有感染力。

全书分为十五章，另有序曲和尾声，且行文中多采用穿插叙述，现实与过去相交织，时时扣人心弦。读罢本书，不禁让人有一种命若琴弦的感慨。

故事发生在老北京，那个四合院，玉魔老先生的“博雅斋”，宅门上着一副匾联，上刻着：随珠和璧、明月清风。此时院主是奇珍斋的韩子奇。韩家的前身是梁家，梁亦清为回族里的琢玉高手，所琢之玉，巧夺天工，梁老先生苦于只有两个如玉般的女儿，君璧与冰玉，无法授予家传之绝学。韩子奇为梁亦清巧合所收之门徒，奈何梁老人在琢其最后一件宝船时，玉碎人亡。于是为还债约，子奇进入“汇远斋”蒲寿昌门下打工学艺，以完成师傅未遂之愿。与此同时，梁家早已光景不复昔日，且近衰败。待到三年期满，韩子奇立志重振师门，并与君璧结成连理。夫妻俩抚养小妹梁冰玉，直至冰玉进入北京大学外国语言文学系。子奇的事业此时已如日中天，且生下了一子天星，怎奈时值中日交战，日军即将攻入平津，韩子奇为救自己的玉，与亨特先生逃往英国伦敦暂时避难，不料情感受挫的玉儿偷着跟了姐夫来，想去国外重新寻找生的希望。玉儿在国外又入牛津进修学习，子奇专心办玉展，小亨特苦恋玉儿被拒，又在一次为玉儿买花的途中丧生，玉儿又再次陷入情感的纠结中，濒临生死边缘。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下，子奇、冰玉背井离乡在外，伦敦又亦战乱，家信无息，世界仿佛混乱，子奇与玉儿在这种情

况下，相依为命，并生下了女儿韩新月。玉儿便在国外教书，十年之久，这对人儿，苦苦地恋着自己的家乡与祖国，相约归国。

而梁君璧面对这一情况，又将作何情状？玉儿与子奇心中也是一团乱麻，可这错又是谁的呢？韩太太，您又为什么一定要那样处理呢？于是玉儿舍下新月给子奇，自己出走……新月从此便没有了亲娘，好在有姑妈、爸爸、哥哥的爱。新月长得和妈妈一样漂亮、端庄、又天资聪颖，考上了北京大学的外国语言文学。在这里，报到的那一天，韩新月遇见了楚雁潮老师；又因为新月的升学，韩太太卖了丈夫的一块乾隆时期的玉翡翠，一天，韩子奇在公司见到自己的那一块玉，精神恍惚，就出了车祸。同一天，新月被通知父亲出了车祸，一到医院，自己就晕倒在了地上，反而被查出了先天性风湿类心脏病，并且已经转化为恶性状态。于是韩家这一天便倒了两个人在医院里。

然而，在这里最动人的故事却才刚刚开始。先交代一下此时的政治背景，抗日战争此时已经结束，新中国成立且在建设之中，毛主席的思想号令着全天下的人。新月的班长郑晓京便是这一背景下的典型代表人物。还是讲我们那动人的故事：在新月时代同在冰玉时代一样，老北京的风光，全聚德的美食，钟鼓楼的热闹令人神往，而老北大的未名湖畔，垂柳国槐，种种旖旎风光更是令人向往至极，遐想无限……在这里，真怕，却又不得不承认，《哈姆雷特》里的哈姆雷特对美丽的奥菲利亚的送葬一语成谶。终究也是诚然，雁潮新月之间发生了太多

美丽而又浪漫的故事,那株充满了勃勃生机的“巴西神木”;风雪夜月,湖畔小桥之边,那首小提琴曲《梁祝》,飘渺而又空灵;那时夜月下的谈话与诵诗,那一次次书房中关于译著的讨论……他们志同道合,并且情投意合,一个秀雅端庄、如花似玉,一个才调高绝、风度翩翩,恰是天造地设的一对。他们之间的故事足足把爱情的层次与境界提升到一个思想与心的交流的高度上,那样的脱俗与高雅,如空谷幽兰,一尘不染,读来让人窒息,让人感动,让人不禁泪流满面。同时期间的坎坷远不亚于真情的可贵与美好,韩太太的冷漠、怨怼,双方家庭的反对,学校事物的拖累,新月对哥哥婚事的忙碌过度与对家庭纠纷的敏感以及同学之间的猜疑嫉恨,使原本命悬一线的新月更显单薄与脆弱。难忘那份:“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楚。”的生日礼物,难忘那冷落凄凉的冬日病房里飘起的小提琴悠扬之声……

韩太太对容桂芳的不满,对陈淑彦的偏爱,直接打碎了天星与桂芳的纯洁烂漫的真爱;韩太太的宗教禁忌又摧毁了雁潮的梦。在一定程度上,淑彦与韩太太同病相怜,都是安安稳稳的出嫁,嫁到一个体体面面的家庭,如是而已,然而直至生之最后,都不见得能够了然爱之真谛。但是韩太太这个形象

鲜明的人物,让人别有一种爱怜:她单纯而又专横,从处理老管家与求丈夫饶恕即可看出;她干练而又担当,从小帮母亲照理事务,大事小事随机立断,从处理天星婚事上也可以略知一二。可是她错了吗?却又似乎让我们怨恨不起她来,她也是一个悲剧般的人物,她毁了妹妹的幸福、毁了丈夫的幸福、毁了天星的幸福、新月的幸福。更毁了自己的幸福。这一切的根源又在何处呢?——“执着”私与爱,太执着了,本可以有更为“中和”的方法,不是吗?包括三位“玉魔”垂死时对玉的留恋,莫若《京华烟云》里第一回中道教信奉者姚思远老先生对木兰的话:“听着,孩子。要知道,物各有主。在过去的三千年里,那些周朝的铜器有过几百个主人了呢,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人能永远占据一件物品,就现在说,我是主人,一百年之后,主人又是谁呢?”玉魔老人在说一句,“我终于把它扔掉了。”不是一句警世之言吗?天地之物皆非我有,偌大的历史长河,浩浩荡荡,而我们拥有的只是一瞬。

诚然我们认为新月的一生是不枉的,生命的价值与意义不单是以长度来衡量的,还有其宽度与丰满性,诗象征着新月的梦想,文学又象征着新月雁潮共同的理想。淑彦说:新月的命里太全了。真的是月满则易缺吗?我觉得月儿的一生十分的圆满,纵然只有十八岁,纵然没有亲母在身旁且家庭不和,但她冰雪聪明、如花似玉、单纯善良,她考上了心爱的学校,理想的专业,她有爱自己的哥哥、爸爸、姑妈、朋友,还遇上了一辈子最爱自己、自己也最爱的雁潮。人家说:何为真正的福气,福气不是自外而来,而是自内而生的。一个人若享有真正的福气,必须有享福的德行,才能保持盈泰。生命本就如同琴弦,新月、亦清老人、子奇、小亨特他们,他们顺应着“天命”而去。而谁又能说活着的人比去了的人更有福气呢?命若琴弦,其价值但只在奏出那最美妙的音乐的那一瞬,幽若天籁,留给他人以无限美的想往。或凄美、或婉转、或平平淡淡,至若或长或短,倒都在其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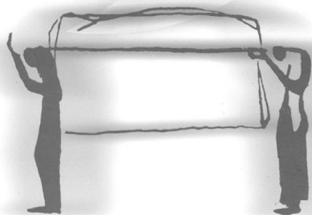
偌大的北京城,富丽庄重的博雅宅,至今仍然巍然站立,任时光的滚滚洪流涌过,而匆匆的我们,终究只是一个命若琴弦的过客。

荣获第三届茅盾文学奖

مراسم الجنازة الإسلامية

穆斯林的葬礼

霍达 著



简·爱

◆ 佚名

“我只是需要爱，只要给我爱，我就可以变成好孩子，我只是想要爱。”突然从梦中惊醒，六点的天还没有亮，躺在床上，脑海中始终萦绕着简的声音。我想，随着简慢慢长大，她收获了诸多的爱。至少，对简来说，这些爱真的是很多的，也许对于现在的我们来说，从不缺少爱与关怀，也不懂珍惜和回报，从简的身上我看到了这种对爱的渴望，这种收获爱的珍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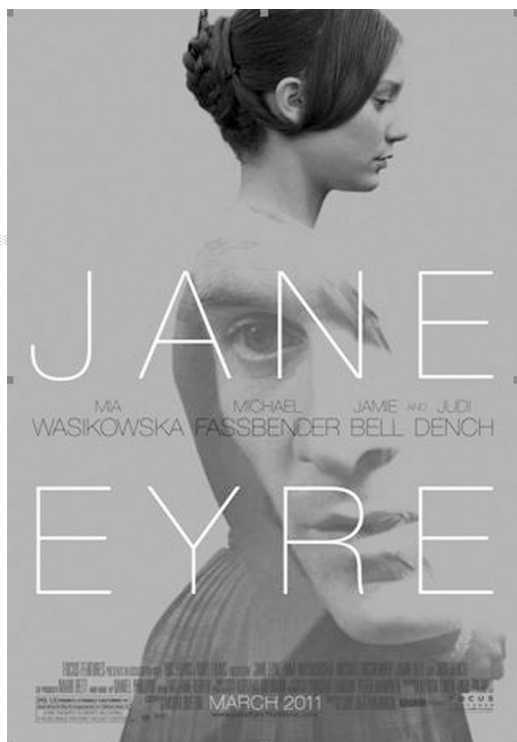
爱的力量

海伦：拯救沙漠的水滴

一颗干涸的心，只需要一颗爱的水滴，便足以将沙漠变成绿洲。在孩提时代，海伦无疑成为了简的那颗水滴，然而这颗水滴的生命力太弱，太阳一出来，便被蒸发去了，但曾经滋润过的心田，拯救过的沙漠，将永远留下她的气息，那颗心也永远不会枯萎。

在简蒙受生命的耻辱时，在她倍感生命的绝望时，在她期待着死亡时，是海伦出现在她的面前，给黑暗的世界带来了一丝光亮。她以一种奇特的方式用勇气鼓励着简，使简能够在侮辱面前，在自尊心陷入深渊时，依然可以忍住眼泪，抬起头，稳稳地站在椅子上。海伦的不离不弃，海伦的信任，海伦的鼓励，海伦的善良，海伦的忍耐，似乎都给了简充满信心生活下去的勇气，使她在后来的日子里变得隐忍坚毅。“哪怕全世界的人都很憎恨你，都认为你很差，只要你自己问心无愧，那么你仍然可以昂起头来。”海伦的话使简受伤的心变得平静下来，而且这份平静延续到了她以后的生活。

“我会和你在一起的，亲爱的海伦，谁也不会使



我离开你。”简唯一的朋友，出现在她生命中的天使，依然抵不住上帝的召唤，离开了人世，但她所留给简的，永远不会随光阴的流逝而消失掉。

罗切斯特：激起涟漪的石子变作带来幸福的珍珠

生活，开始如内陆的湖面一样，平静单调。生性不安的简不再喜欢这种过于平静的生活，而罗切斯特的出现，就如一颗石子投入湖中一样，激起阵阵涟漪，随后，便掀起波浪，成为简的生命中充满光亮的珍珠。

罗切斯特从未将简当做佣人一样看待，他尊重她，与她平等地交流，在她面前，他也从未因他的财富而觉得自己要高于简。简也并未因他是自己的主人，因他的富贵，而丧失了自己的尊严，放弃了自己的地位。

第一次邂逅使双方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罗切斯特高贵的身份并未表现出作为绅士的优雅，而简并没有因为他粗鲁的态度感到拘束。在他身上，简并没有看到富人的虚伪，不可一世，轻视穷人，在他身上，她看到了人的本性，看到了与自己这一类人相似的东西。他与简打开心扉地交谈，对简的信任，

使简获得了在一个异性面前的尊严,获得了一个富裕的、地位尊贵的异性的尊重。罗切斯特在关心他所雇佣的人的感情的同时,忘记了自己花钱雇佣了简,将她看作与自己一样的人,自己的朋友。这一点,让简开始喜欢上这个粗鲁的主人,开始把他当做自己的朋友。罗切斯特的眼睛似乎可以洞穿简的内心,他引导简自然地和他相处,自然地欢笑,自然地说话,使她摆脱洛伍德学校训练的痕迹。他用一种简无法理解的敏锐的眼光看出简没有说出的思想。

他随随便便毫不拘束的态度,他的尊重,他的信任,他的友谊,使简获得了爱情得以产生的基础——尊严。而简的直率坦诚、善良关怀,使罗切斯特开始走出痛苦与黑暗的监狱——正如罗切斯特自己所说的,简是上帝派来拯救自己的幸福。

遇见你是命运的安排,成为朋友是我的选择,而爱上你是我无法控制的意外。罗切斯特使简的生活开始注入新的血液,掀起波浪,使简变得愉快起来。简不再感觉孤独,有了亲人和家的感觉。

而罗切斯特的试探,布兰奇小姐的出现,也使简尝到了爱情的苦涩。在内心交织着欢乐与不安的同时,简的理智和感情在做着激烈的斗争。当她听说美丽而才华出众的布兰奇小姐是罗切斯特的情人时,简立刻便又局限于自己的小圈子里,开始检查自己的思想与感情,使自己尽量回到常识的范围内考虑这一切。她对自己说:“你是罗切斯特先生所喜欢的人吗!你有哪些方面对他来说是重要的吗?你的愚蠢使我恶心,一个雇主向他所雇用的女人献殷勤,对他来说根本不算什么。让爱情之火偷偷地在心中燃烧后,这简直是发疯。”与另外一个漂亮而富有才华的女人的对比,身材矮小,相貌平庸,孤苦贫寒的简感觉自己没有一点可以对抗的力量。感受着与罗切斯特金钱的差距,简备受着爱情的煎熬。是的,自己没有一点优势,在爱情面前,她的尊严受到了挑战,这使她开始极力地克制自己的感情,开始选择用不信任罗切斯特的方法来减轻自己爱情的痛苦。然而,她却忘记了,在爱情面前,最后胜利的,不是美丽,不是富贵,甚至也不是才华,而是善良,是真爱,是一颗永远相守的心。

我想这是简得到罗切斯特真爱最重要的原因吧!或许不应该去说原因,因为爱一个人不需要理由。就如罗切斯特所认为的,从我第一次见到你,就觉得你是上帝派来拯救我的人。

当再一次见到自己深爱的人时,简便被自己的感情征服了,她没有办法控制自己,“他甚至没有看我一眼,就使我爱上了他”。她坚定地相信罗切斯特同布兰奇小姐他们是不一样的,他同富贵的资产阶级是不一样的,他不属于他们那个类型,他是属于自己这一类型的。“虽然社会地位和财产使我们相隔很远,但我在思想上,在心灵中,却有一种东西和他是相同的,我具有某些他所理解的情趣和感受。”

罗切斯特对简的解读,使简迈出了追求幸福的第一步。他依旧可以洞察到简的内心,看到自己所爱之人为爱所受的折磨:尽管她很痛苦,却不愿让那种人所具有的最美好、最高尚、最甜蜜的感情向她靠拢,也不愿向他等着的方向挪动一步。于是,他开始劝导她抓住近在咫尺的幸福。

罗切斯特的试探获得了成功,激发出了她心中那团火。在简决定要离开桑菲尔德,前往爱尔兰时,她再也无法掩饰自己的感情了,“等我说出话来,那只是表达一个强烈的愿望,但愿我没有生出来,但愿我从没有来到桑菲尔德。”爱情的痛苦简直要使她崩溃掉!心里的痛苦和爱情激起的剧烈感情占了支配地位,它要求说话的权利,迫使她开始表达自己的最真的想法:“我爱桑菲尔德——我爱它,因为我曾经在这里度过丰富、愉快的生活,至少,在短短一段时间内是这样。我没有受到过嘲讽和虐待,我曾经面对面地和我所喜欢的人——和一个刚强的有独特见解的心灵交谈过。我认识了你,罗切斯特先生,我感到自己必须和您分离是无法忍受的。我看到了非走不可的必然性,就如同看到了非死不可的必然性一样。”

简的痛苦告白使罗切斯特终于说出了真相,“我爱你就像爱我自己一样,你——尽管贫穷,低微,矮小,不美——我还是要请求你接受我作为你的丈夫。”罗切斯特最终将简从痛苦的边缘中拯救过来,他由一颗激起涟漪的石子终于变成了简生命中带来幸福的珍珠,他用特有的微笑为简点亮生命

的光,他散发着真爱的阳光。

然而,这个曾一度满怀希望的幸福女人,由于婚礼的终止,又变成了一个冷漠又孤苦伶仃的人了。她所期盼的罗切斯特对她隐瞒了真相。他太爱她了,太想抓住自己的幸福了,在他看来,简的出现是拯救自己的幸福,然而终于酿成了过错——他没有尊重到简的心灵。于是,离开桑菲尔德成为简心里最迫切也是唯一的愿望。

然而,道德和法律并没有阻止爱情的继续,尽管简心中想要的婚姻形式是不合法的,不神圣的。在桑菲尔德最需要简的时候,简毫不犹豫的选择信任他,帮助他,回到他身边。简再一次从痛苦中拯救了罗切斯特,用嫉妒刺激着他对爱情和生活的信心。两个人的相互救赎使两颗碰撞的心终于走向了幸福。

爱的反思

简的性格特征和人格魅力

从简的身上我看到了一个精神自由,人格独立,性格坚强,有追求,敢于反抗,不失善良,有极强自尊心,慷慨诚实,在爱情面前始终保持理智的人。

从幼年开始,简的身上便开始流露出反抗精神。即使在无爱和无温暖,充满蔑视、冷漠、暴力的盖茨海德,她不曾忘记过逃离。十岁的孩子幼小的心灵,尽管她做不到逃离,但依旧寻找着机会,现实的残酷并未湮灭她的想法。一旦机会来临,她便毫不犹豫地抓住了。在洛伍德学校,面对残酷的制度,对学生自尊的践踏,她也是反抗着的,“无论我做什么去讨他们的欢心都始终厌恶我的人,我也应该厌恶他们;对那些不公平的惩罚我的人,我就应该反抗。”

真正的世界是广阔的,为有勇气的进取的人们提供各种各样的阅历和感受。当简在洛伍德学校获得平静的生活时,她不甘局限于这个狭小的天地,强烈渴望自由的愿

望使她决定离开洛伍德,去寻找新的生活。

在和罗切斯特的初次交谈中,诚实的简并没有畏惧主人,讨好主人,而是诚实且富有教养地回答他不漂亮,并解释原因:美并不重要。当罗切斯特提出自己因为年长有权来命令她时,简果断地反抗。

在爱情面前,简没有丧失理性和判断力。在罗切斯特需要她的时候,她说道:“愿意为你效劳,而且是在一切正当的事情上服从你。”真爱也是得简拥有的一种能左右罗切斯特的力量,带他走向正义和善良。

充满智慧的简告诉罗切斯特,也告诉所有的读者,外表不会是爱情的主要因素。一双充满爱的眼睛是会使对方变美丽的魔法。当罗切斯特将希望寄托在自己的身上时,简告诉他,一个人的改进不应该完全依靠一个同类,他应该到比同类更高的地方去寻求力量,以便更好的生活。理智的简也不想让心爱的人丧失在爱情中独立的精神品格,一定不可以因为爱一个人而完全失去自我,丧失尊严。所以,当她在得知罗切斯特要结婚时,她便决定离开这个自己深爱的人,因为她不愿做一个无足轻重的人,她不允许别人将她当做没有感情的机器,“你也以为我贫穷、低微、不美、瘦小,我就没有灵魂,没有心吗?如果上帝赋予我财富和美貌,我会让你难以离开我,就像我现在难以离开你一样。可上帝没有这样安排,但我们的精神是平等的,就如你我走过坟墓,平等地站在上帝面前。”



人格独立的简注定是自由的,即使她的感情受到了羁绊,她也不愿让自己的灵魂丧失生命,丧失自由。

“我是一个有独立意志的自由人,现在我要按自己独立的意志离开你。”“如果自尊心和环境需要,我可以一个人生活。理智稳坐不动,不让感情迸发,热情可以猛烈地燃烧。但是,在任何异常争论中,判断力总是胜利者。”

同样,简的善良也使她为罗切斯特脸上因曾经不公平的待遇而出现的愤怒感到难过,面对罗切斯特不堪回首的过去,她试图帮他从黑暗和绝望中救赎,帮他找回光辉、美好的品质和纯洁的感情,带他走向新的生活。

简在美好爱情、富裕生活的诱惑下并没有放弃、迷失,依然坚持做人的尊严。在爱情与道德相悖的情况下,她依然决然地选择了离开,放弃爱情和自己的幸福。

她慷慨地将自己得到遗产分给亲人,在她看来,金钱是无法和亲情相提并论的。在资产阶级的社会,在她坚强的心里,金钱不是幸福的保障,真爱的前提,它只是一种尊严的满足,一种可以使她勇敢去爱的资本。

爱的启迪

由简得到的爱情观和人生观

尼采说,受苦的人没有悲观的权利。或许吧,我从海伦身上似乎看到了这些。海伦面对命运的不公与残酷,没有去想过怨恨谁,也没有想过反抗,在她的世界里一切都是美和善,在她的理念里一切都是忍受和感恩。从她身上我收获了一种忍耐,一种面对厄运的胸襟,正如她对简说的那样,“遇到你必须忍受的事,你说受不了,是软弱的、愚蠢的。”学会承受痛苦,有些话,有些人,有些事,有些痛苦,适合烂在心里,然后无声息地化为坚韧。

冬天来临了,蒲公英再也不会像原来那样铺天盖地地烂漫了,可是那段春夏之交的岁月无论多么甜蜜,都是一杯有毒的美酒,都是我不堪回首的黑色记忆。我想,如果我曾经可以像简这样,在爱情面

前,始终保持理性和尊严,那么一定不会在那个应该转身的日子里,难以离去。

柏拉图说,我以为小鸟飞不过沧海,是因为小鸟没有飞过沧海的勇气,十年以后我才发现,不是小鸟飞不过去,而是沧海的那一头,早已没有了等待。就像简在书中所说的:“事情明显摆在我面前,离开英国,我就离开一个心爱的,但是空虚的国土。无论罗切斯特先生在哪儿,对我来说,他什么也不是,我必须在生活中另找乐趣,以代替失去的乐趣。”是的,一切都过去了,再难以割舍,也已经逝去,无论是爱情还是人,对我来说,真的是已经什么都不是了。

简是一个在爱情和自由面前很理性的人,而现在的女孩子往往在爱情面前很难抉择,爱一个人失去尊严,失去理性,也失去心的自由。往往在失去这些的同时,她们已经失去了她们所期盼的爱。

从简的身上,我更加懂得,作为一个女孩,我们应该是高傲的活着,而不是依赖哪一个人,因为哪一个人也不能给我们永远的依靠,真正爱你的人不会让你依赖,他不会让你丧失理性与人格的独立。

所以,从今往后,一定要让自己的心智强大起来,独立起来,不可以让自己那么轻易受伤,不可以让自己这样轻易掉眼泪。我们现在还很年轻,前方会有更多的弯路要走,情况也许会更艰难,如果没有足够跨越重来的勇气,那么,在生活面前,你会发现自己只是一个没有战斗力,没有生命力的人。

你若深爱一个人,就要学会阻止自己,不要把他当做生活的全部,你投入的太多就会慢慢地忘记自己,没有自我的人,在爱情里是没有位置的。你要坚强独立,让自己成为自己生活的重心。学会自我拯救和自我完善才是最重要的。

爱情很美好,但是生活永远要比爱情要长,而生活是需要智慧的,就像简在爱情和尊严面前的抉择一样,我们都应该理智地生活。你喜欢一个人,就不排除他会伤害到你,所以,一定要培养自主的人格,不去对任何人有太多的执着。

青春的痛总要自己去承受,就像人们常说的那样,很多人闯入你的生活,就是为了给你上一课。简,也是一样,爱情,也是一样。

历史人的范儿

——读《孟姜女故事的转变》

◆ 侯妍君

读完《孟姜女故事的转变》觉得很有意思，顾颉刚通过层层考证把孟姜女故事是怎样在历朝历代中演变的过程清晰地呈现在我们面前，这有点像科学家根据雕塑轮廓经过各种分析一点点将埃及艳后的面容还原，吸引你跟着他一步步走下去，虽然这过程颇不容易。

这篇文章可以当侦探小说来读，你可以想象作者随着蛛丝马迹，手拿放大镜和刷子将历史的尘土尽数扫去，淘出一个光洁的真相。初读完让人不禁觉得可笑，一件极简单的事，经过历代人的传播最后竟失真到那一程度，让你觉得人民群众真的是历史的创造者。但细细想来，却觉得可怕，这结果是历代人怀着不同的动机有意为之，我们现在接触到的历史到底有几分真几分假？这恐怕是历史的黑色幽默了。

读这篇文章时，立即联想到另一个故事。话说杜甫曾任左拾遗，因为直言进谏被贬到华州（今陕西省华县），他死后百姓为他盖了好多拾遗庙，可是宋代以后人们不再设拾遗一职，老百姓们不清楚拾遗是什么东西，庙匾朽落之后，人们以讹传讹，杜拾遗也就变成了杜十姨了。宋人俞琰在其书《席上腐



谈》中记载，“温州有土地杜十姨无夫，五撮须相公无妇，州人迎杜十姨以配五撮须，合为一庙，杜十姨为谁？乃杜拾遗也。五撮须为谁？乃伍子胥也。少陵有灵，必对子胥笑曰：尔尚有相公之称，我乃为十姨，岂不雌我耶？”。据说顾颉刚先生还曾经见过一座保存完整的十姨庙，十位阿姨各有分工，有司婚姻的，司送生的，司保育的……没有一个闲职，然而在十姨中竟然坐着一个男子，一查志书，原来是杜甫。这样的例子还有不少，很多人在接触这些知识的时候完全没有想要判断一

下真伪或者思考一下原因。这很值得思考，之所以不去判断是因为迷信教科书，迷信历史，认为凡经过时间大浪淘尽，留下来的必然是好的，其可信度不容置疑。而且也不值得质疑，除非是搞历史研究的人，毕竟历史对现实的意义不是每个人都能看到的，打破沙锅问到底到底有没有用？多数人抱着一种不求甚解的态度去阅读历史。

然而，现在突然有这么一个人，从一个大家耳熟能详的故事入手，向你娓娓道来一件事是怎样在历史中传播变形直到变成现在你所熟悉的样子。这样直接导致两个结果，一是怀疑历史，二是怀疑给

你说这个故事的人。怀疑历史是因为你不能肯定你现在读到的文字中添加了多么历史的油和醋，还有下一代人撰写的前人历史有多大成分的客观公正，即使是当代人著当代史，是否会受到自身以及时代局限性的影响，百姓大众所接受的历史教育又能保证多大程度上不受统治阶级意志的影响，历史记录的结果与其过程是否互为因果，其过程中的分毫变化都能被记录吗？从历史书中了解到的人物都高高地站在历史的阶梯上供人瞻仰，走近了便看得到其千疮百孔。这样想来，使人顿生一种历史虚无感。第二种就是怀疑作者讲这个故事的意图，他的人品如何。但是自古以来人品和学问关系不大，“小人多才”讲的就是这一道理。把作品和人品联系起来确实没多大意义。顾颉刚先生与鲁迅的交恶是绕不过去的话题。“我一生中第一次碰到的大钉子是鲁迅对我的过不去。”这是晚年顾颉刚在自传中写下的

文字，足见这件事在他心中影响之大，久久不能释怀。我虽不能了解这背后的真相，不能判断孰是孰非，但鲁迅在致友人的信和公开发表的小说里对顾颉刚先生尖酸刻薄的讽刺实在有失大家风范。而从他们的纷争中我们仿佛接触到更真实的他们，他们也会被琐事缠身，但这不影响他们伟大才情的发挥。顾颉刚先生有言，“吾今有宏愿在，他日读书通博，必举一切附会一切影响皆揭破之，使无遁形，庶几为学术书籍人心世道之彗”。这是他的治学动力，从中能体会到他们这一代中国知识分子的人格魅力。前路有此先驱，实为我们后辈不懈努力的榜样。

谈到历史的时候，有位朋友说了这么一句话“我不喜欢谈论未来有多美好，我只喜欢谈论过去有多糟糕。”深表赞同，这大概是学历史的人特有的范儿了。





孔子曰：“智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作为中国近代伟大的文学家与思想家，鲁迅对于国人摆脱蒙昧之时代具有重大的作用。他希望他的文学是“速朽的”，但直到今天他的作品仍然具有强烈的时代性和现实感。深刻的智慧，博大的仁爱情怀，无畏的勇气，是我对鲁迅最直观的感受。鲁迅在传统文化的熏陶下长大，同时又受到了近代西方思潮的影响。他对于传统文化的态度是强力的批判。我认为，他的这种批判并不是为批判而批判，而是有目的反对。一方面由于受到数千年专制君主制统治，近代的中国人麻木、冷漠甚至冷酷，这种状态必将对中国的发展产生阻碍作用。另一方面，由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和军事实力方面的强大，传统的中国社会遭受了巨大的冲击，中国处于列强的争夺与瓜分之中。强烈的民族责任感与时代精神鼓舞着鲁迅去进行疾风骤雨般的文学创作，去扫清国人心头的阴霾和整个社会的萎靡之气。他唯有对传统进行深刻有力的批判，方可有振聋发聩之功效。如此，社会的自由民主、国家的繁荣富强才有希望。因此，他以一个独特的视角重新审视中华民族两千年的文化。完全否定中华文化，这固然有失偏颇，但从中仍可以体会到一个启蒙者想要唤醒人民、改造社会的急切心情以及他本人具有的激情与气魄。

高度的洞察力体现着他的智慧。在万马齐喑的

鲁迅的智、仁、勇

——读《灯下漫笔》有感

◆ 钟乐康

中国近代社会，动荡不安，战乱频仍。最危急的是，国民的思想与智力仍然处于低下阶段。因而为了改造传统的中国社会，就必须对传统文化进行深刻的批判。批判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再审视的过程，通过一件挤兑现银的小事便可说明。由于币值不稳定，人们都希望将手中的纸币换成实物，即使是以损失自己部分利益的方式获得也会很高兴，但是在正常状况下人们往往会锱铢必较。通过这两种情况的对比，鲁迅得出结论：“我们极容易变成奴隶，而且变了之后，还万分欢喜。”通过这件生活中的小事引申到中国历史。由于人们在残酷的专制社会中受惯了压迫，因此形成了一种奴性，当喜怒不定的主人——专制王朝稍微改善一下他们的生活状况，他们便感恩戴德，但其实他们不知道，那些本来就是属于自己的权利。鲁迅说：“中国人向来就没有争到过‘人’的价格，至多不过是奴隶，到现在还如此，然而下于奴隶的时候，却是数见不鲜的。”奴隶的特点是，个人的全部完全掌握在主人的手中，甚至生命。奴隶的最大幸运就在于他还没被主人处死。由此可以看出，中国自古而来的人民连最基本的生存权都可能得不到保障，人命如同草芥。而相应的，只要他们的主人不将其逼得走投无路，他们就愿做顺民、甘做顺民，而丝毫不敢奢求政府所能给予的福利。

当终于有人揭竿而起，“较有秩序地收拾了天下之后”，这些奴隶便又找到了新的主子，又开始了歌功颂德。鲁迅将这一现象精到地总结成两句话，来阐释中国历史的治乱循环：“一、想做奴隶而不得的时代；二、暂时坐稳了奴隶的时代。”中国的历史便在这两种状态下向前发展，无法超越与突

破。鲁迅的这些话,从另一个角度解析了中国历史,他发现了中国社会内部的一些本质性的内容,社会对人过分压抑以至于将人彻底变为奴隶,中国人整体上形成了奴性人格。他对现实、对历史的深入思考与把握,使他能够切合时弊,提出改造中国社会的方法。从这点上说,他是睿智的。

兼济天下的情怀体现着他的仁爱。当时的社会状况是,“有贵贱,有大小,有上下。自己被人凌虐,但也可以凌虐别人;自己被人吃,但也可以吃别人。一级一级地制驭着,不能动弹,也不想动弹了”。传统的等级制度坚不可摧,社会阶层僵化,流动性不足。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只有凌虐与被凌虐,社会冷酷而没有温情,人们各安其现状,痛苦而又“快乐”地活着。在这种情况下,鲁迅沉痛地写道:“但茅檐下也有淡饭,路旁也有残羹,野上也有饿殍;有吃烧烤的身价不资的阔人,也有饿的垂死的每斤八文的孩子。所谓中国的文明者,其实不过是安排给阔人享用的人肉的筵宴。所谓中国者,其实不过是安排这人肉的筵宴的厨房”。“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这是一种何等博大的仁爱精神,身处困厄依然心怀天下,独居一茅庐而思庇护天下士人,令人感动。在鲁迅身上,这种精神更进了一步。在对社会上的弱势群体抱有极大同情的同时,鲁迅对这个社会进行了尖锐的抨击,他将社会比作“吃人的筵宴”,将当时的中国比成“制作这筵宴的厨房”。在这其中,鲁迅将对人的仁爱上升到对社会的仁爱,希望通过对社会的改造使社会与国家更好地适应个人的发展。

开创未来的抱负体现着他的勇气。鲁迅的使命并非仅仅是揭示现实,指出问题,更重要的是提出解决办法。启蒙思想家的作用之一就在于为社会的前进指明方向,使人们从蒙昧状态中醒来后不至于手足无措,而是向着已存在的光明的蓝图进发。中国的历史,当然还有不同于上述两条的全新的道路。正如鲁迅所说:“无需回顾,因为前面还有道路在。而创造着中国历史上未曾有过的第三样时代,则是现在青年的使命!”中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在于青年一代对现实的全力突破,对未来的勇敢开创,

对梦想的执着追求。“大小无数的人肉的筵宴,即从有文明以来一直排到现在,人们就在这会场中吃人,被吃,以凶人的愚妄的欢呼,将悲惨的弱者的呼号遮掩,更不消说女人和小孩”。“这人肉的筵宴现在还拍着,有许多人还想意志排下去。扫荡这些食人者,掀掉这筵席,破坏这厨房,则是现在的青年的使命”。

现实的黑暗让人惊醒,国民尤其是青年只有通过推翻这种传统的“吃人”制度,对中国进行彻底地改造,方可实现个人与国家之进步与发展。

高度的洞察力,兼济天下的情怀,开创未来的抱负,是鲁迅人格中的三个特征。三者互为补充,互相协调,凝聚成了鲁迅作品的精神内核。鲁迅对传统文化的批判或许过于激烈,但在当时的形势下,唯有以疾风迅雷之势才可唤醒沉睡之雄狮,最激烈的批判才能引发深入的思考。“爱之深,责之切”,正是对民族国家的强烈的责任感促使鲁迅去正视现实,启发国人改造现实。从这个意义上说,鲁迅已成为中华文化的一种独特的象征,他的精神也融入了民族精神,激励人们深入思考社会现实,推动社会的进步。



生之痛楚与爱之呼吸：从湄公河到巴黎

——有关或无关乎《情人》文学院

◆ 高尚杰

曾经读到过同济大学一位老师写的一本书，名字怎么也想不起来了，是一本有关张爱玲的书，但是她写的后记却还清晰地留在记忆里，她说这本书原来是由南京大学吴俊老师给取的名字，叫做《有关或无关乎张爱玲》，但后来她却把这个名称用成了副标题。对于我来说，也许是对《情人》这部小说理解尚不完备，流于肤浅，也许是在整个阅读的过程中产生了其他的无关文本的想法，所以想来想去，就把那位老师的书名搬过来做成了我这篇小文章的名字。

一九八八年，玛格丽特·杜拉斯接受吕斯·佩罗访问时在题铭中说了一句话：“玛格丽特·杜拉斯，她写作，有的只是用来写作的铅笔和水笔。除此之外，她一无所有。”可以说，这一句话与她写作《情人》的旁观叙述以及所带给人的剥落感是那么相似，或者我们说这就是杜拉斯，窃以为也不应为过。因为杜拉斯总是在她反观人生的过程中带给人们一种强烈的震撼，一种恍惚的错觉，她与她的过去似乎没有任何瓜葛，但又凭借那种极度的熟悉在这种自我的隔离中寻找到了连接，有时候是在叙述一个仅仅作为观照的人，但她却饱含着与彼时的自我完全一致的灵魂。所以在这个角度上，《情人》绝不仅仅是一部自传性的小说，甚至可以说，它与自传是没有关联的，我们可以认为《情人》中的女主角既是作者自己成长的影子，却也可以说，她仅仅是加入了作者自身经验成分的一个叙述视角。这一切都取决于作者看待世界的方式，她看待时间的过去和未来都以她现时的认知为准的，带着她所有的人生经历后产生的感觉和体悟，无论是陈述事实还是表

达想象，也许在她的写作生命中已经没有了事实或者想象，她在《情人》里带给人们的感觉就是，她所说的既是“另外一件事”，同时又是一个“真实的自己”。正如杜拉斯自己所说，《情人》“是一本由不得自己写出而又舍我而去的书，它离开我的双手被送出去，此后它就是它了”。

中文版《情人》的译者王道乾先生在序言中说，这本小说最初起于一本有关杜拉斯的生活和她摄制的影片的摄影集。影集所收图片自成一体，但其中有一幅居于中心地位的图片，即在渡船上渡河的一幅，然而这一幅却在影集里独不见，但从影集整体看缺少的这一幅又在所有的图片中依稀可见。

《情人》的开端便是在这个所谓的已经“缺少”的渡船上。这条渡船就像是一个数轴的原点，从这



个原点开始，向后能够回到过去在巴黎的家庭生活，而向前就开始像是服从命运似的慢慢地走向她的情人。因此就像原点一样在几何当中失去了展现形态的意义，尽管它的数学意义依然存在并且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所以在所有的图片中也就失去了渡河的具体形象，然而不可否认的是所有图片内在结构的中心，就是这样的一张“不在场”状态。我想说的是，在我看来，这种不在场不是没有意义从而取消它存在的合法性，而是它作为一种源头性的存在，掌控着所有情节的流向，我们无须对这一看似简单的画面进行各种加工与渲染，不需要反复在这里突出、变形以取得人们的注意，可能这样刻意去做反而会适得其反，但是除此之外的所有情节和画面都无法断开同这一原点的联系，它作为故事中的“她”生命转折点的一种象征，所以作者说她笔下的整个故事就是“关于渡河的那段故事”，因而即使不去提起这个“渡河”的起点，这个起点也无时不刻地存在于故事的每个角落，达到了进退自如的境界。

故事主要发生在法国的殖民地印度支那地区，“我”的家并非法国或者是来自其他国家的富有者，相反，“我”的家里要面对的“首先是我家生活的根本问题——贫穷”，“贫穷仍然把你紧紧困住并没有放松”，在日常生活上，“我们”“也吃些乌七八糟的东西”，“我”穿戴的也永远是一顶平檐男帽，一双带镶金条带的高跟鞋，还有一件“磨损得几乎快要透明”的旧衣衫。但是尽管这样，我认为作者在这里仿佛是自嘲似的描写了“我们”对于贫穷的态度：因为“我们”是白人的孩子，所以有强烈的羞耻心，所以还要坚持雇佣一个仆人来伺候，还要经常摆摆架子，以证明“我们”生来就要比其他所有的人优越，即使在生活上的一切都要艰难无比。因而“我”的苦痛就来得很早很早，“我在十八岁的时候就变老了”，生活的艰辛与苦痛并不是衰老的全部，但却走向衰老不可避免的反面动力。“我”的大哥哥是一个赌徒，他偷钱，偷掉了家里的一切财产，整个家庭都不得不为他背上沉重的负担；“我”的小哥哥只是一个平庸而软弱的人，他始终被大哥所排挤、欺凌，但是尽管如此，母亲依然宠爱这大哥，她相信这个

被她寄予无限希望的大哥，于是作为一个旁观者和被母亲毫无保留地利用来“进钱”的“我”，一定要杀死这个如同魔鬼般的哥哥，“要当着我母亲的面把他所爱的对象搞掉”，“为了惩罚她对她的爱”，所以“我”是最没有存在感的一个家庭成员，“我”需要在家庭的内部分裂中承受由它带来的诸般痛楚，承受着生存所带来的孤独、屈辱与不安，以及面对死亡和将死亡装入意念后随之带来的恐惧。

而“我”的情人在此时出现是比恐惧更让“我”陷入绝望的事情，“恍惚间，一种悲戚之感，一种倦怠无力突然出现”，“对我所做的这一切，我就要终生抱憾，惋惜不已”，“我”是如何跟着他走的，走的时候又是怀有怎样的想法，那一刻作者并没有略加说明，而应当是潜藏在后来的一幕幕经历当中，因此人们看到的是，“我”的走仿佛是一种无意识的逃离，他的出现被“我”寄予某种希望，因为“我”内心存在着的，是对家的无限厌恶和憎恨，我对此感到的惋惜，是因为命运似乎要在这一刻撕开一个豁口，让“我”即将有一个容身之处，即使同样面临着死亡。所以往往命运的悲剧就是当你终于明白殊途同归的必然，而且这种必然就像是永远无法摆脱的宿命一样，你却依然选择一条可以为之奋不顾身的路途走向终点，走向毁灭，而最终让你清醒的是，无论那一条道路都事实上都毫无意义。

母亲开始允许“我”的自由行动，也许这个时候“我”终于看到了自己对那个家庭和残酷现实的独一无二的意义，所以才会说“‘我’更适宜于嫁人”，“只有迫使她去做，走着看”，因而“我”事实上是被强迫的，不仅仅是疾病缠身的母亲、好赌暴虐的大哥哥还有软弱可怜的小哥哥，而是在经过“我”认真考虑了自己的处境在过去、现在以及可能的未来会出现的情况、命运的种种波折以及无力改变的生存困境之后才无奈地屈服于外界的安排，所以对于“我”周围同样年龄的他人来说，“我现在已经知道的事，以后她永远不会明白”。那么曾经“我”有过的恐惧，对母亲有过的一点点幻想，在这时都不复存在。“我”曾经认为，与情人之间的事，是绝对不能让母亲知道，因为这意味着某种耻辱，是白人所不能丧失的尊严，否则“我”将面临的是“她一定会把我

杀掉”，如果说母亲最初持有的态度是维护所谓的尊严，是要将带来耻辱的“我”拒之门外，因而对“我”还保有那么一点怜惜的话，那么母亲最后让我拥有了所谓的“自由”就是一种彻底的放弃，放弃的不仅仅是尊严，而是放弃了对“我”存在意义的肯定，从那时起，“我”就成为了满足这个家庭欲望的最佳机器，成为母亲以及哥哥所利用的工具，虽然最大的意义无非是苟且地活下去，苟且地能够维持他们的零星希望，但是对于“我”来说，人生最大的痛楚已经毫不手软地刻在了肉体 and 灵魂的全部之中。所以从这个层面上来理解所谓的“我现在已经知道的事”，也就完全可以证明“母亲才允许她的孩子出门打扮得像个小姐似的”是为了“今后也许可能懂得这样一家人怎样才会有钱收进”，命运的痛楚之极大便是如此。



该如何对抗这种命运的痛楚呢？倘若“我”的生命力只留下了痛苦，那么自这覆盖一切生活内容的痛苦面前，“我”应当没有其他选择。也就是说，在“我”的情人面前，“我”到底有没有真正的爱，“我”该怎样获得以及付出这种爱。作者每每叙述到“我”与那位中国情人在一起的情节时，叙述人称就会发生转换，“后来她出去搞钱”，仿佛作者在描写一个被她观察的人，从而脱离了与作者自身的干系，包括自我经验的应用。这与本文开头所讲的双重叙事是有关系的，并且也是小说里这种叙事方式的主要体现。因而在大部分人看来，“我”不会爱这个中国的黄种男人，因为“我”的目的已经变得十分明确，“我说我们没有钱。什么都没有”，“我说我想要他，他的钱我也想要”，“我”需要这些钱来供给“我”那欲壑难填的大哥哥去赌钱吸毒以及不断地还掉从这些活动中欠下的债，需要给“我”的母亲治好她的疾病，虽然母亲已经对我没有了“我”需要的那种爱，而“我”所有的只是对于她错误判断的无穷怨

恨。所以“我”不应该爱，“我”没有爱，对于“我”的中国情人，所有的不过是片刻的温存和永远都不愿意停下来开销供给。然而不得不说不说“我”又是有爱的，因为“在渡船上，她就喜欢他了”，“她本来可以回答说她不爱他”，因为在房间里的某一刹那，她明白他的爱，只是对肉欲的爱，灵与肉的交锋在那一刹那是何等清晰地给出泾渭分明的判断，他对她，就如同他对所有其他的女人一样，有了习惯，有了那样最自然不过的语言和行动。但是她知道，“痛苦过后，她为之一变，渐渐被紧紧吸住，慢慢地被抓紧，被引向极乐之境，沉浸在快乐之中”，就连母亲也“不知道世界上有这种快乐存在”，所以在一开始，她已经混淆了两种不同的爱，爱情和性爱，她认为她已经不会再爱，但是她的灵魂和身体却疯狂地陷入久久不能离开的爱。也许是被这种狂热的献身所打动，他开始珍惜眼前的这个白人女孩，直到生活的现实迫使每个人都必须服从自己的命运和安排，他依然对她说，“他依然爱她，他根本不能不爱她，他说他爱她将一直爱到他死”。之所以以第三人称进行叙述，那是因为作者在反观中承认和肯定了她一直不敢承认和肯定的事，这个“她”是客观的，但又永远带着“我”的因素，并且提供了一种在自我的否定之后重新加以肯定的途径，作者这种全文中的片段化叙事想要表现的似乎就是对自我生命的深入观照，作者想要做到的是看清楚原本生命的事实和过程，用作者自己的话来说，“我生命的历史并不存在”，“人们总是要你相信在那些地方曾经有过怎样一个人”，“这里讲的某些事实、感情、事件也许是我原先有意将之深深埋葬不愿让它表露于外的”，那么所有作者将要表达的命题都将归入某一段生命的意义所在以及随着时间沉淀后积累的对于那些已然成为结局的重新感知。所以《情人》之“情人”，爱与性，终究是一个永恒而不可解的艰难命题。

恨。所以“我”不应该爱，“我”没有爱，对于“我”的中国情人，所有的不过是片刻的温存和永远都不愿意停下来开销供给。然而不得不说不说“我”又是有爱的，因为“在渡船上，她就喜欢他了”，“她本来可以回答说她不爱他”，因为在房间里的某一刹那，她明白他的爱，只是对肉欲的爱，灵与肉的交锋在那一刹那是何等清晰地给出泾渭分明的判断，他对她，就如同他对所有其他的女人一样，有了习惯，有了那样最自然不过的语言和行动。但是她知道，“痛苦过后，她为之一变，渐渐被紧紧吸住，慢慢地被抓紧，被引向极乐之境，沉浸在快乐之中”，就连母亲也“不知道世界上有这种快乐存在”，所以在一开始，她已经混淆了两种不同的爱，爱情和性爱，她认为她已经不会再爱，但是她的灵魂和身体却疯狂地陷入久久不能离开的爱。也许是被这种狂热的献身所打动，他开始珍惜眼前的这个白人女孩，直到生活的现实迫使每个人都必须服从自己的命运和安排，他依然对她说，“他依然爱她，他根本不能不爱她，他说他爱她将一直爱到他死”。之所以以第三人称进行叙述，那是因为作者在反观中承认和肯定了她一直不敢承认和肯定的事，这个“她”是客观的，但又永远带着“我”的因素，并且提供了一种在自我的否定之后重新加以肯定的途径，作者这种全文中的片段化叙事想要表现的似乎就是对自我生命的深入观照，作者想要做到的是看清楚原本生命的事实和过程，用作者自己的话来说，“我生命的历史并不存在”，“人们总是要你相信在那些地方曾经有过怎样一个人”，“这里讲的某些事实、感情、事件也许是我原先有意将之深深埋葬不愿让它表露于外的”，那么所有作者将要表达的命题都将归入某一段生命的意义所在以及随着时间沉淀后积累的对于那些已然成为结局的重新感知。所以《情人》之“情人”，爱与性，终究是一个永恒而不可解的艰难命题。



童年

——《牡丹亭》春香闹学之异趣

◆ 曹 前

由几首诗写起

季羨林先生在其回忆录《风风雨雨一百年》中，说：“回忆起自己的童年来，眼前没有红，没有绿，是一片灰黄。”我的童年，是一首清诗，高鼎的《村居》，收录在小学语文课本一年级下册。原文是：“草长莺飞二月天，拂堤杨柳醉春烟。儿童散学归来早，忙趁东风放纸鸢。”幼时能够生活在乡村，是一种幸运。乡村生活，花酒藏风雅，确切地说，是成荫的绿树，随处的野花，勤劳的人们，一起长大的伙伴，给予我生命最原始的纯净。无论走了多远，功名如何，年岁多少，总有一种不变的精神，永恒的气息，那是心灵的精神圣地。

童年时期，我的父母就像是写《月夜》的杜甫：“遥怜小儿女，未解忆长安。”稚子年幼，怜之惜之，却不娇之纵之。家中孩子多，不能面面俱到，却恰恰给了我自由成长的机会。读什么书，只是大略看一眼，问一问读书的原因，便放任自流。童年时期读的书，大多已经忘得干净，在脑海中对于书中的人和事只留下浅浅的痕迹，只记得一种感觉，或是一句话。这样的读书方式对我现今都有非常重要的影响，“感时花溅泪”的敏感是有的，只是对细碎的支支角角知之甚少。《牡丹亭》（并未读完），在我心中永远是那一句：“梦回莺啭，乱煞年光遍。”《红楼梦》，刻在我心中的永远是黛玉之死，永恒的是萧索黑冷，黛玉流光了所有的眼泪，耗尽了全部的气数，香消玉殒，终成了孤魂野鬼。《悲惨世界》，脑海中永远是冉阿让逃亡的仓皇的身影，茫茫夜色中，黑色身影里跳跃着一颗火红的心。这位孤独的英雄一直是我精神的楷模。

童年并不是肆无忌惮，应该读的书还是一字不

差；应该做的家务事还是一件都不能少；应该保守的秘密基地却无人问津，伤心往事也早已模糊不清。父母也会时常翻看我在学校写的“大作”，总是叫我“洵八斤”，说我乱凑。

杜牧的《清明》是我幼时记忆很深的唐诗，因为一个笑话而记忆一生。原文是：“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当时同班的小伙伴当堂背诵，理直气壮：“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掉了魂。”哄堂大笑。过了这许多年，我们仍旧拿这件事情来打趣她。长的是时间，短的是人生。当年的笑言一语成谶，我们都成了“掉了魂”之人。写到这里，正值深夜，脑海中是我们往日的一张张笑脸，耳朵旁是我们的朗朗读书声，加上异地生活，一叶飘零，眼中可以霎时注满泪水。当年并肩的姐妹，失散多年。颇有些归有光的《项脊轩志》中：“庭有枇杷树，吾妻死之年手植也，今已亭亭如盖矣。”的味道。

忙趁东风放纸鸢

花面丫头十三四，是夏日的中午如何也睡不着，闭上眼睛看到红红的太阳模糊的光晕。在静静的午后一个人悄悄摸下床，蹑手蹑脚跑到门口的槐树下，躺在大石板上，翘着腿，合上眼，眼中树影憧憧，等着志同道合的小伙伴。有时候，一等就是一个炎热的中午。童年，没有钱，没有事，最富足的是时间。那个时候就懂得这个世界从来是有规则的，如何心急难耐，火烧火燎也要等大家午休结束才能开始下午的“胡闹”。也是从小一起长大的伙伴深夜躲在被窝里挑灯夜战，奋笔疾书暑假落下的功课。脑海中还是跳皮筋儿时上下翻飞的羊角辫儿和潮红的脸蛋儿。夜色沉沉下，一盏昏黄的灯光独自燃到天明，疲倦得连往日鸟儿的啾唧都充耳不闻。那时候，单纯地以

为人生最大的负担也就是作业及时完成不了这样简单。哪知往后的日子,我们来不及做的事情十指难数。也是山楂树大而绿的叶子上有扎人的新鲜的硬硬的绒毛。秋天绵绵雨凉凉风的时候,成熟的红色山楂果,脸上长满雀斑,像鼓点一样落下来,一阵一阵,咚咚咚咚。第二天早晨泛着潮气,湿湿的青砖上有深绿色的苔藓,滑滑腻腻。积水潭里浮着绿叶,绿叶慢慢悠悠飘啊飘,正做着香甜的美梦。深吸一口气,满身清冽。多年后,我再不会见到这样的场景,才闻到它在记忆中泛着的香气。也是小学五年级课业加重,冬天天还大黑的时候就要上早读。黑暗中一束明晃晃的手电筒的光,可以清晰看到微尘和雾气盘旋,不时有“柴门闻犬吠”。(几年之后,我喜欢上了“风雪夜归人”的诗,以为是写自己。)在背书声中天就渐渐亮了。迷迷糊糊看错闹钟,四点钟就到了学校的事情也是有的。那时候,我们已经隐隐约约感觉到童年将会一去不复返了,好像有未知的事物在催促着我们长大,马上就要翻开人生新的一页。面对我们的,是长久的分别。那种小孩子的惆怅,很大程度是一种不知所措。后来看林海音的《城南旧事》,小英子毕业时大家齐声唱着:“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晚风扶柳笛声残,夕阳山外山……”我们那样的年纪,真是不懂什么叫做离别,什么叫做一别是一生。只是天真,只是满心欢喜,认为“唱了五年的骊歌,终于有一天等到别人为我们唱了。”

童年时候冬天的晚饭时间是我一天最喜欢的时候,特别是在停电需要点蜡烛的情况下。外面是沉寂寒冷的夜色,室内是暖和的一家人,围着黯淡的烛火,喝烫的汤。连父母亲脸上的线条都柔和了许多。在那时候,母亲不会责怪我吃得饱饱的就懒洋洋栽在床上,父亲也不会催促我赶紧写作业。我还可以躲在阴影中听着父母亲的谈话,看着他们映在玻璃窗上模糊的影子,“偷得浮生半日闲”。不懂寒舍简陋,不知柴米油盐,少年尚不知愁

滋味,只知此刻岁月静好,一生眷恋。

自在娇莺恰恰啼

“手不许把秋千索拿,脚不许把花园路踏……则要你守砚台,跟书案,伴‘诗云’,陪‘子曰’,没的争差……”这是那被春香称作“年光到处皆堪负,说与痴翁总不知。”的陈最良为杜丽娘定下的规矩。童年,大概最严肃的事情,就是学规矩了。女孩子,最是要守规矩。我并不调皮,但也不乖,颇有些有仇必报的气势,即使对方是男孩子。如今,怕是不敢了吧!二年级的时候,一次去高年级上书法课,前面的小胖子拿小纸团扔我,我决心“投桃报李”,以牙还牙。结果双方在老师面前争得面红耳赤,我泪水涟涟,被老师拿小木棍打了手心。我总认为自己被打得更重些,满是不服气。我还是记得当时自己鸣声哭噎,喘不过气,脸色涨红的情景。就在不久前,我还见到那位让我挨了打,并一直记到现在的小胖子。他现在已经是个大胖子了。不知道,他还记得不记得那年夏天的事情?但愿他记得吧!

昨天,在人人上看到这样一个故事:

在大雄老去病重躺在床上的时候,他对哆啦A梦说:“哆啦A梦,等我死后,你就回到未来,然后好好生活。”说完就闭上了眼睛,可是哆啦A梦并没有回到未来,而是通过时光机回到了大雄小的时候,然后对他说:“你好,我是哆啦A梦,请多指教。”

这个小故事,颇有些庄周梦蝶的意味在其中。我们以为的过去,真的就倏忽不见了?还是它们在另一个时空中仍旧熠熠生辉?但愿那些逝去的事物在陪伴曾经的自己。

中国古代思想讲求“天人合一”。如果把人的一生比作四季,我真的感谢自己的童年是春天。童年,“忙趁东风放纸鸢”,等它真的扑棱棱飞走了,心里又别是一番滋味。无所谓沉沦,它越是美好,越是惹人回忆,就越有鼓舞人心的力量,支持我从天黑到天明,这才是它真正的意义,也许这也是它这么多年想要告诉我的。



一个女人爱情的模样

◆ 屈开圆

没有人能够确切地说出爱情是什么模样。有时它只是少年别在衣扣上的一朵白山茶花，有时它只是每天都按时出现在门缝中的匿名信，有时它就隐藏在一场由肥皂引发的争吵背后，有时它又穿越半个多世纪，引着人们共度夕阳。而对于一个女孩来说，她的一生可能遇到不止一个人，她爱的和爱她的，但最终只有一个人能与她共度此生。从她的少女时代，到她嫁为人妇成为人母，及至她的垂暮之年，爱情都狡猾地与婚姻、家庭、生活、亲情交织，呈现出不同的模样。也许爱情从未走远，一直伴她左右，只是以这些不同的面目出现。

《霍乱时期的爱情》里，费尔米纳在她十三岁的年纪遇到阿里萨。阿里萨对她一见钟情，他们开始了频繁的通信。然而由于家庭背景的悬殊，费尔米纳没能与阿里萨在一起。三年后，她嫁给当地贵族——医生乌尔比诺，而阿里萨则发誓永远坚守对她的爱。半个世纪里，费尔米纳与丈夫相濡以沫，生活美满。阿里萨流连花丛，却也事业有成。五十多年后的一天，乌尔比诺意外去世，费尔米纳寡居在世。这时阿里萨又回到她的生活，与她一起，共度晚年。

每个女孩在青涩的豆蔻年华，一定都有对爱情最浪漫的憧憬。如同费尔米纳与阿里萨的初恋：他的狂热，她的腼腆，泛着清香的白山茶花，装在精美信封里情意绵绵的书信，在必经之路上守株待兔，交换定情信物……

这一切都那么熟悉，而让人会心一笑。青涩的学生时代，谁又不曾目睹过这样的场景？也许是我们身边的密友，也许是我们自己。爱情最初的萌芽，在女孩心中开出纯美的花。

阿里萨是给了费尔米纳爱情启蒙的人，却不是始终陪伴她的那个人。尽管她曾幻想与他一起生活，“一旦再见面就立即成为眷属”。然而三年后，当她再次见到阿里萨的一瞬间，“她发觉自己上了个天大的当，惊讶地在心里自问，怎么可能让一个冷酷的魔鬼长年累月地占据了自己的芳心”。她对阿里萨说：“我们之间的事，无非是幻想而已”。的确，虽然她和阿里萨频繁乃至狂热地书信往来，但事实上他们从未单独在一起过更长的时间。正如费尔米纳所说，“他好像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影子”。这个人，她从来就没有了解过。阿里萨把她的爱情点燃，她狂热地爱了，但这爱情之火最后却熄灭了。也许是三年间的磨砺使她成长，心智变得成熟；也许是重逢的那一刻，失望与惊讶代替了喜悦；又或许，她从来就没有解开这个谜团。半个多世纪后，她对阿里萨又重新了解，并相伴余生。

乌尔比诺，费尔米纳的丈夫，与她相伴一生的人。在他追求她的时候，她感到厌烦，并且试图抵御他的追求。然而她最终还是答应了他，不是因为他的英俊、地位、声誉，而是出于对自己的担心，“二十一岁是向





命运屈服的秘密界限,这一点使她慌了手脚”。在他们半个多世纪相濡以沫的婚姻里,谁能否认他们之间的感情不比爱情更牢固,比亲情更深厚?在这个阶段,爱情已经以别的面貌出现。使人感触颇深的,是婚姻之中的家庭生活。对于没有经历过的人来讲,也只能从外围窥测其内部的真实面目。婚姻是从一个人变成两个人,从两个人变成一个家庭。如同乌尔比诺所说,“两个还不大了解的人,相互之间没有任何亲缘关系,性格不同,文化程度不同,甚至连性别也不同,就要在一块儿过日子”。当一个女孩突然变成一个女人时,她又会不会怀念曾经无忧无虑的少女时代呢?男尊女卑的男权痕迹至今仍然存在,对一名女性来说,跨入婚姻,整个人便不再只是自己。不管情愿不情愿,那个呱呱坠地对世界一无所知的小婴儿将不可避免地自己的生命发生联系。尽管有对平静生活被打破的抱怨和烦恼,却远不如母爱的力量强大。就如费尔米纳的领悟,“她把希望寄托在初生的儿子身上”。当她看到他的样子时,“她觉得对那个小兔崽子一点儿不喜欢时,竟把自己也吓坏了”。然而“在独生宫殿的孤寂中,她渐渐认识了他”,“儿女不是因为他是儿女,而是因为爱怜才成为亲人”。爱情不仅仅是呈现于婚姻,更呈现于子女身上了。

最令人动容的,则是乌尔比诺去世后,费尔米纳步入老年,她独自孀居,寂寞难耐,脑海中时不时出现阿里萨的影子。“他从最意想不到的地方冒了

出来”,像年轻时一样,阿里萨向她表白了爱意。在费尔米纳渐渐习惯丈夫离去的事实后,也逐渐接受了阿里萨,他去她家里,与她的儿子儿媳一起玩牌,仿佛跟家人在一起一样。他们一起旅行。费尔米纳一直在想着阿里萨,不是那个少年阿里萨,而是此时的阿里萨。“他衰老了,然而真实的阿里萨,他一直伸手可及”。再无年少时的激情与新鲜,“他们安安静静在一起叙着旧情,他们的感觉不像新婚夫妇,更不像晚遇的

情人”,“他们像被生活伤害了的一对老夫老妻那样,不声不响地超脱了激情的陷阱,到达了爱情的彼岸,因为长期共同的经历使他们明白,不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爱情就是爱情,离死亡越近,爱得就越深”。这是岁月的力量,让曾经年少的两个人,在经历过半个世纪后,又重新相爱。如果费尔米纳因为不成熟而不知道接受阿里萨的理由,拒绝了他。那么到了如今,在岁月将两个人都推向了死亡的关口,这样一份情感,是多么珍贵。费尔米纳老了,不复当初母鹿般的神采,“肩膀满是皱纹,肋骨包在青蛙皮似的苍白而冰凉的皮肤里”。是的,这是人年老的时候,岁月留下的痕迹,那么触目惊心,但却真实地让人肃然起敬。我突然想起叶芝的《当你老了》:

“多少人曾爱过你的美丽,
爱过你欢乐而迷人的青春,
假意或真心,
独自一人爱你朝圣者的灵魂,
爱你衰老的脸上痛苦的皱纹
……

逝去的爱
如今已走上高山,
在密密星群里埋藏她的赧颜”

穿越半个多世纪的时光后,他们携手共度夕阳,虽然不复青春与美貌,但岁月与爱情交织的力量,平淡却绵远悠长。

以史为史

——读《历史深处的误会》有感》

◆ 安 维

在《历史深处的误会》中，作者以大量笔墨着重对鲁迅发现屈原所代表的“愚忠”人格表示赞赏并对之前文学界没有发现并重视鲁迅这一观点表示遗憾，但鲁迅先生的观点就一定正确吗？

我们都知道现代文学作品由两位先生领导，一位大先生，一位是二先生，而这其中的大先生就正是鲁迅先生。虽说文坛由两位先生引领风骚，但可以看到二先生明显不比大先生得志，这是由于鲁迅先生的作品符合时代的要求、人民的呼声，而二先生并未，转换视角将鲁迅先生的作品放置于当代，其中的民族意识固然值得尊崇，在万难之中仍屹立不倒的精神当然值得学习，然而物极必反，这浓烈的民族意识引导的文学作品背后却孕育着细小瑕疵。瑕疵并不重要，玛瑙可以因瑕疵更美，美本身也因瑕疵而显得更加恒久悲伤。但不论是玛瑙还是美本身，这些瑕疵都是符合整体的韵味的，是可以令人接受的。而“鲁迅文选是否应该进入中小学生文学课本”这样的询问无疑指向“鲁迅是特殊时代的特殊产物”，“鲁迅所抨击的距现今社会、现实过远”，“是社会阴暗面的产物，过于偏激”，撇开鲁迅作品是否应进入中小学生文学课本这一询问，目前我们可以得到一个基本的、毋失公正

的认识：鲁迅作品中某些观点过于偏激，那么鲁迅先生的“屈原观”又是否如此呢？

屈原是中国古代伟大的爱国诗人，忧国忧民，对楚国黑暗政治的失意使他抑郁不已，最终在汨罗江怀石自杀，他的另一个身份是中国古代浪漫主义诗歌的奠基者，他在楚国民歌的基础上创造了新的诗歌体裁——楚辞……这就是屈原的一生总括，屈原的一生的确是在为楚国奔走，一直坚持他对于楚国的希望。但是，这就是所谓的“奴才”“愚忠”了吗？屈原是楚国的贵族，古代中国的贵族并不像是人们脑中只知吃喝玩乐的形象，多是很有担当的。以国忧而忧，以国乐而乐，是古人赞赏的目标，这样一种忠诚的思想，这样一种深入到民族血液里的精





神,竟然被如此标榜,难道以楚国富强为目标的屈原不应该这样做吗?身为楚国贵族的屈原可是把楚国看作自己的家了啊!站在屈原的角度上,为家身死又有何错?反观,今天作者不提倡屈原的做法,认为其有奴性,愚昧。那么,真正正确的做法又是什么呢?是投奔别国,在实现自己人生理想的道路上顺便灭掉楚国?还是去掉一身杂物,落他个逍遥自在?或屈原还有什么别的途径可以选择?在战国时期这些做法的确无可厚非,这是那个时代的风气,比如苏秦“身佩六国相印”,纵横各国,但屈原可贵就可贵在他的家国思想,他对楚国的忠诚,给自己定位的清楚,不论在当时还是现世,屈原的举动不会被效仿,也可以不被认同,但是绝不能被曲解。毕竟,这是屈原的陌路,是一个在失意中无可奈何却仍不死心的中国古代文人的最后一个避难所。

回归《浅谈鲁迅的屈原观》,鲁迅先生的生活背景和现在并不相似,那时中国人心中根深蒂固的封

建思想并没有随着国门的大开而渐行渐远,国人是愚昧依旧,奴化依旧,没有一个较为正确的,跟随时代的观念,因此,鲁迅先生那样的“屈原观”也是情有可原。同时在笔者看来,作者并未对鲁迅先生的“屈原观”进行一个时空的转换,甚至并没有把屈原作为一个历史人物放在他所应处的环境中加以阐述,将历史中基本的思想忽略,没有做到“以史为史”,仅凭鲁迅先生的只言片语和自己的部分主观臆断就以浅谈的行文方式下定论也未免过于单薄,殊不知鲁迅先生的“屈原观”是就当时的社会展开的。书名叫做《历史深处的误会》,作者行文需谨慎,切勿基于这一清晰并正确的认识用自己的观点在造成新的误会。

运动是永恒的,变化是绝对的,但我们人类需要一些“静止”,而在这不变中的变,就是亘古的绝对精神。只不过在浩瀚的精神之海中,正巧有一枚舟芥,名为“屈原”罢了。

《乱世佳人》影评

◆ 郭 森

最近的日子,想看一些经典的电影,然后周五的晚上,花了四个小时,看了一部《乱世佳人》,感慨颇多。

有这样一部小说叫做《飘》,读过的人都感动不已;有这样一部电影叫做《乱世佳人》,看过的人无不为之动容。《乱世佳人》(Gone with the Wind),是根据小说家玛格丽特·米切尔的小说《飘》改编的一部美国电影,由费雯丽·克拉克·盖博主演,于1939年上映。女主角费雯·丽凭借其精湛的演技成功塑造了郝思嘉这一经典的人物形象,获得了当年的奥斯卡最佳女主角奖。本片在世界各地文化与商业上都获得极大的成功和轰动,成为了电影史上的不朽名作。1940年的奥斯卡奖中,包括奥斯卡最佳影片奖,本片独得十项,此纪录在20年后才被打破,并在1998年美国电影协会评选的20世纪最伟大100部电影中排名第四。

女主人公的一句“tomorrow is another day”,感动以及激励了许许多多的人,也包括我。要对明天充满着希望,哪怕今日穷困潦倒连饭都吃不饱。

故事发生在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如此动荡的年代,却孕育了一场伟大的爱情。而这场爱情之所以伟大,只因为它诞生在战争年代。《乱世佳人》,如此为这部好莱坞大片命名。乱世,以一场动荡的美国南北战争为背景;佳人,以一位高傲、美丽的千金小姐为主人公。《乱世佳人》,象征着即使拥有幸福,最后所有的一切也只能随着南方塔拉庄园美梦的结束而终结,旷世的爱情也终此破灭,此情只可成追忆。

几年后的今天,在我第一次触碰到由《飘》改编的《乱世佳人》时便被那凄美的爱情深深吸引,然

而,《乱世佳人》所表达的不仅是“永恒的爱情蕴于宏大的战争中”的主题,更重要的是它光显之后的深思。南部种植园经济由兴盛到崩溃、奴隶主生活由骄奢淫逸到穷途末路、奴隶主阶级由疯狂挑起战争直至失败死亡以及奴隶制经济为资本主义经济所取代这一历史规律都从《乱世佳人》中得到体现。从影片中,我了解到玛格丽特·米切尔《飘》中真正所要传达的是:珍惜身边美好的,不要等到失去了才去争取。正是这样的主题带给人们的震撼,造就了好莱坞电影史上最值得骄傲的旷世巨片,并使之



成为奥斯卡史上一个不可逾越的“至高点”。?

这部电影中的很多场景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比如,斯嘉丽在舞会上优雅的步伐,她身边围坐的一大群富家公子;比如,梅勒妮永远充满着温柔和善意的眼神;瑞德在月亮之下的一个亲吻;比如,躺在战场上死死伤伤的战士;比如,战争后寸草不生的荒凉和泰拉庄园上姐妹们的忙碌;比如,斯嘉丽的小女儿

跳马摔下的一瞬间和瑞德伤心的眼泪……太多了,长达三个多小时的电影,留给我太多感人的瞬间、人生的思考以及神奇的体验,余音绕梁,回味无穷。

作者不光满足于对一个爱情故事的挖掘,她更把它升华到了民族的高度。美国内战,最终以北方获胜而告终,大多数艺术作品都会站在北方的角度



和历史的高度来弘扬一统之后种种好处和北方军队的英勇和善战。《飘》令人称道的是,它自始至终关注的,是南方种植园的兴衰,它让人们换了一个角度来看待一些看似显而易见的事实:最终的融合确实是大的趋势,强势吞并弱势也是历史的必然规律,可人们却忽视了这期间南方的人们的抗争以及他们失去家园的痛苦。他们从最初的与北方完全对

立到最后渐渐地与北方合作,这是一种生活方式的转变,更是一个民族的转变。在转变的过程中,一种文化和另一种文化相互碰撞乃至融合,那些曾经的田园生活,那些曾经的桀骜不驯,那些纯朴的粗犷的文化氛围,却慢慢消失殆尽,像阵风一样,飘散在滚滚历史的洪流中,不留一丝痕迹……

爱情与战争,退缩与奋进,放弃与坚持,抗争与融合,纵横交错的脉络确实让人有种恍如隔世的错觉,这是一种厚实的沧桑和一种中立的慨叹。古人说:读史使人明智。这部史诗级的作品让我们在失望和希望之中反复,在梦想和现实之间徘徊,给人思考,让人感动。它告诉我们,在茫然无措的时候,不要忘了给自己信心,毕竟,tomorrow is another day!



心弦上的 风 景

◆ 李 燕

喜欢一首歌,是因为其中的某句歌词。喜欢那句歌词,是因为它表达了你的回忆和寄托。与电视剧,又何尝不是呢?一遍一遍地看《士兵突击》,一次又一次的从中汲取力量。许多次都想把感受写下来,又害怕拙劣的文笔无法尽传己意,但心底那股不可遏止的感觉不断上涌。于是我想起了史班长——史今。

史今,不比伍六一刚硬铁血,不像高城骄傲大气,不似袁朗神采飞扬,更不及许三多出镜率高,但却在我心里开出一片净土。他带来的不是气势恢宏的场面,不是惊天动地的事迹。只是一个笑容,一个背影,足以温暖人心。

家访,触动了史今记忆里的某根弦,晃呀晃,晃出了曾经如许三多木讷胆小的自己,晃出了曾经如许三多般挨打的童年。安妮宝贝说,“有些人在出场的一瞬间就是靠近的,仿佛失散之后再次辨认,大脑劈过,那存留的记忆依旧数据分明,没有差错,那种近,有着温暖真实的质感”。史今与许三多便是如此。他们是如此相似,于是借着酒精的威力,他吼出了那句承诺“我要把他带成一个堂堂正正的兵!”当许三多再一次站在七连门口时,史班长不惜与连长闹掰也要把他留下,只为了“在心底答应要完成的一件事”。

他说“你想那些数字干啥玩意?你要搞定但是你心里边,不是数字。人就是靠意志,不是靠数字”。

每每看到这些话,便会下意识地想起那个几近崩溃的高三,想起操场跑操的精疲力尽的我,想起“钢铁是怎样炼成”这个游戏。也因了这句话,许三多的333个腹部绕杠轰动了全连,开启了他的自信

和兵王之旅。当我想要放弃时,想想这句话,我会觉得人活着要有信念,就像高三时朋友说的“不争馒头也要争口气”,于是,我学会了像许三多一样,在杠上忘掉自己望掉数字与杂七杂八的荣誉。

他可以笑着对别人说出自己的离去。却无法割舍对七连的情谊。始终忘不了天安门前两个含着大白兔的男人嚎啕大哭的场景,在《征服天堂》的背景音乐中却走出了兵的天堂。是啊,舍不得,这里有伍六一,这个由他带出来与他臭味相投的兵;这里有高城,在他面前自己可以像个孩子一样;这里有存储了点点滴滴回忆的三班,还有一个他想捏出个形来的许木木,更重要的是,有他践行的“不抛弃,不放弃”。可是啊,可是,割舍不下又如何呢?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纵有千沟万壑,尚存金戈铁马,又如何呢?只能离去,作为步兵,一步一步的走出兵的天堂。

他说“你是不是一辈子都想这么过,永远把个希望寄托在别人身上自己却啥都不解决呢?”

想想自己又何尝不是呢?读大学之前,从未想过自己除了上大学还有什么值得的事,把未来的规划权交给了父母,上学期的我更是如许三多胆怯。失去了亲情的嘘寒问暖,我便把希望寄托在朋友身上,有什么事总想着别人帮我做,遭到拒绝时会很失望,便埋怨果真如传言大学没有真正的友情。现在才明白是我过多的把希望寄托在别人身上自己却什么也不做。读懂了这句话,也明白了庄子的“无待”。

他说“我对他已经有了情分”,所以他用自己的前程换许木木的前程。

他说“每个人的心里都开着花,一朵一朵的,可



漂亮了”，于是他在许三多心底播下了种，只待那个春暖花开之日。

他努力的用最轻松的语气告诉许三多他的离去，他调侃着女同桌，只为让孩子似得许三多能够接受这一事实。

他说“从天南到海北，不过是一抬腿的距离”。

其实不是，那只不过是安慰人的话。人越是长大，就越是不想长大。长大了，懂得的越来越多。许三多在送走老马时没哭，而当史今走时却抱着行李作者无用的挣扎，哭的稀里哗啦。用他自己的话说，“那时想得太少，甚至有点自私，只考虑自己的快乐和悲伤”。有些人，分别了，就不可能再回到过去。即使再怎么怀念，再次见面，早已是“物是人非”。不经意间，流年早已暗换，空间上一抬腿，却走不进彼此的心里。

他说“我走了，能帮你割掉最后一把草”，他说“把枪拿起来三多，再也没人照顾你了，以后可真多不能再犯错了”。他这么努力的把自己的悲伤压力

再压抑了再抑，只是不想他的兵太难过。他趴在许三多身边说出的每一句话都使我泪流满面。在他留下的两行热泪中，在他甩开许三多双手的瞬间，张译便将史今隐忍的痛苦演绎得淋漓尽致。

若是可以，我宁愿选择让那棵草存在，依靠着却幸福着。我不苛求做一个强人，但却不能失去情感的支点。

史今，一个温润如玉的君子。闭上眼睛，会看到他温暖的笑，由内而外慢慢渗出的安静与谦和散发在周围，让人觉得有这样一个人陪你走过迷茫岁月，你会很安心。他含蓄的如一首诗歌，却温暖如一篇童话，可以为理想拼的筋疲力尽，亦可以过一种恬淡的生活。

有人说史今是残酷青春里最想遇到的人，顿觉再恰当不过。也许有人会说史今是虚构的，完美的人怎么可能在现实中存在？可我执拗的相信有这样一个人存在，只是我们不及许三多幸运，没有遇到而已。



影 评

凶杀案《叙事掠影》

《一件事先张扬的》

◆ 李莹娜

著名导演李少红一次在接受采访时说,她的处女作是拍摄于1990年的一部名为《血色清晨》的电影。她说,该影片的成功拍摄固然与自己的精心制作有关,然而却更得益于剧本本身巨大的魅力,因为它有着深刻的思想内涵和高超的叙事艺术。

这部影片改编自拉丁美洲著名魔幻现实主义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的中篇小说《一件事先张扬的凶杀案》,小说讲述了主人公圣地亚哥·纳赛尔在一个清晨被谋杀的过程。如此简单的故事在马尔克斯笔下却呈现出云谲波诡的神秘色彩,并震撼了许多读者。或许正是因为受到了这部小说的强烈吸引,导演李少红才有了艺术构思的冲动,最终把它搬上了大荧幕,并成为自己一生引以为豪的作品之一。

一次偶然的的机会,我有幸阅读了这部小说,并对它产生了深刻印象。这印象刚开始是模糊却富有震撼力的,因为在此之前自己从未读过虚实结合特征如此鲜明的小说,加之它的整个故事是在多个叙述者的重复性回忆中加以展现的,这样叙述故事的形式也是自己从未接触过的,所以感到震撼无比,

以至于在心里发出了“原来小说还可以这么写”的感叹。不过感叹过后,再回想自己到底被小说中的哪些具体描述震撼了,却又着实很模糊,说不清也道不明。带着解惑的目的,我将这部小说从头至尾又细读了一遍,并且列出了自认为较为明晰的提纲,这才略得答案之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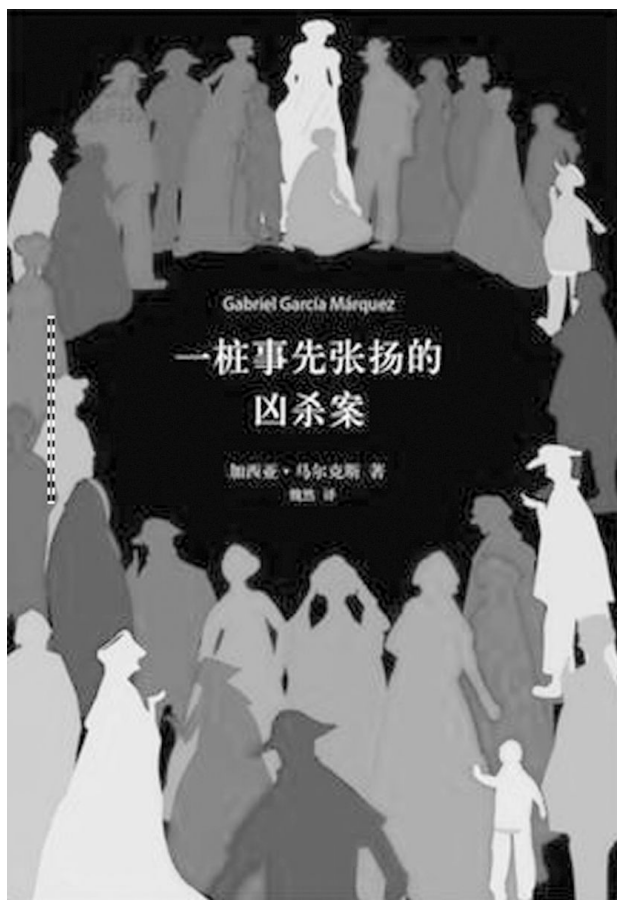
小说的题材来源于1951年1月22日马尔克斯的朋友卡耶塔诺·亨蒂莱的被杀事件,作者认为小镇人严格遵守的道德法典是造成朋友惨死的真正原因。“就其思想性而言,应当说还是有一定深意的,小说揭露了封建的陈规陋习对人们的毒害之深——仅仅根据无端的谣言和猜测就可以杀害一个无辜的人。”^①小说集的序言中这样写道。没看小说之前总有阅读相关介绍的习惯,然后通读小说,再将自己的体会与之前看到的相关介绍联系起来,以此暗中评价自己的阅读理解力。事实上,在看过这部小说两遍之后,我只能很沮丧地说,尽管不能否认它在批判封建道德思想上的深刻力度,但自己仅捕捉到了其思想内涵的一个模糊的轮廓,无法也不能在这里深入而具体地说些什么。

相比较而言,给我留下更深刻印象的是它的叙事方式。马尔克斯在叙述这桩凶杀案时最富于特色的,莫过于精巧的叙述结构,互见的事件解释,以及突出的剪辑效果。

“马尔克斯希望把这桩凶杀案写成小说或新闻报道,并反复思考文学和新闻之间的关系,试图两者兼顾,并认为这部作品达到了目的。”^②确实是这样,作者以序号为间隔,将小说分成了具有内在逻辑联系的五部分。第一部分一开始就交代清楚了主人公圣地亚哥·纳赛尔被杀的时间和地点,然后又通过纳赛尔的母亲普拉西达·里内罗、厨娘维克托丽娅·库斯曼等相关人物的回忆具体描述了凶案发生的背景;第二部分是对引起凶杀案件的另一重大事件——巴亚多·圣·罗曼和安赫拉·维卡略的婚礼的描写,同时写到了新娘安赫拉·维卡略被发现不是处女后对圣地亚哥·纳赛尔的指控;第三部分写新娘的两个哥哥维卡略兄弟为维护荣誉而决定杀掉圣地亚哥·纳赛尔的一系列准备动作,以及所有本可以阻止悲剧发生的人们的表现;第四部分写圣地亚哥·纳赛尔惨遭杀害之后的事。包括纳赛尔尸体的处理,“受害者”巴亚多·圣·罗曼灰心丧气失魂落魄的表现,以及安赫拉·维卡略最后的结局;第五部分从这件凶杀案的案卷入手,再现了错综复杂的凶案现场。

每一部分基本以“我”的访问和被访问者的回答构成,小说中的“我”忠实地记录并串联起了各个被访问者的回答,其间穿插了许多“我”对于各个人物性格或心理的主观性描述。这样的叙述方式带有明显的描写新闻事件的痕迹,然而却起到了多角度多样化重复展现同一事件的奇特效果。同时每一部分又都以直接或间接地说明圣地亚哥·纳赛尔被杀害的事实而告终,“殊途同归”的故事结局使得这部小说具有了按逻辑发展顺序排列的精巧结构。采用精巧的结构多角度多样化展现事件原貌的叙事方式,能够使人在阅读时真实地、自然地接触到凶案发生的方方面面,从而更愿意用理性思考悲剧产生的深层次原因。

阅读这部小说时,我不断地想起西汉著名史学家司马迁的《史记》。记得高中语文课上学习这部著



作时,老师曾强调过它的一个非常突出的写作方法——互见法,即同一历史事件在不同人物传记中的互相补充和说明。小说《一件事先张扬的凶杀案》也采用了相同的写作方法,比如其中有一段厨娘的女儿迪维娜·弗洛尔的回忆“那时轮船的汽笛声已经停止,雄鸡开始打鸣了,她对我说‘鸡声遍地,很难相信镇上会有那么多鸡,我以为鸡声是从主教的船上传来的。’”至于鸡声是不是从主教的船上传来的,很快后面就有了说明。原来主教爱吃鸡冠汤,每次主教来临,人们都会用背篓装上又肥又大的公鸡送给主教做礼物。于是当主教离开时,“乐队开始奏起了主教颂,公鸡开始在背篓里叫起来,引得镇上的公鸡也都引颈高啼。”^③

这样的互见例子还有不少,有些是对不同人关于同一确定事件差异性回忆的记述,从而为一个简单的事实涂上了魔幻不清的色彩。比如关于关于凶案发生时天气的回忆,天气状况本该是确定的,可是“不少人回忆说,那天早晨阳光明媚风和日丽,海上的微风透过香蕉园轻拂而来,确是这个季节中典

型的美好的二月风光。但是大多数人都说,那天天色阴沉,周围散发出一股死水般的浓重的气味;在那不幸的时刻,正飘着蒙蒙细雨,正像圣地亚哥·纳赛尔在梦境中看到的森林景色一样。”^④“厨娘维克托丽娅·库斯曼断言那天没有下雨,而且整个二月都没有下雨。”^⑤那么这天天气到底如何呢?是风和日丽还是细雨迷蒙?我们不得而知。更令人迷惑的是,作者在这里写到了圣地亚哥·纳赛尔的梦境,并将其与现实天气状况相提并论,原本清晰可见的事实如坠疑云,又被迷雾缭绕,显得模糊而捉摸不定了。

小说中互见的事件解释起到了两个作用:一是将事件解释得更加清楚。当代作家韩少功曾说过,小说的道德要求在于确切、精确和逼近真实。^⑥在这部小说中,马尔克斯用互见的写作方法于恰当之处充分彰显了这一基本文学素养;二是将事件解释得更加模糊。这并不是对小说道德要求的有意违背,而是以退为进,在该模糊处恰如其分地模糊,从而更加精确地还原事件面貌,在更高水平上达到小说的情感和事实要求。也许加西亚·马尔克斯的魔幻现实主义风格正是源于这种对于小说事件的模糊处理。

并不是每一部好的文学作品都适合被原汁原味地搬上荧幕,或者说一部文学作品在被搬上银幕之前都要进行剧本再造,使之更适合于影视艺术的表现。相比较而言,小说《一桩事先张扬的凶杀案》应该是同类文学作品中较为适合于搬上银幕的一部,因为它异于一般小说的叙事方式,显现出了戏剧叙事特有的剪辑效果。剪辑是影片、电视片的一道制作工序,按照剧本结构和创作构思的要求,把拍摄好的许多镜头和声带,经过选择、剪裁、整理,编排成结构完整的影片或电视片。^⑦而这部小说给

人的整体感觉正是这样的。

首先,它的镜头感特别强。访问式的叙事方式,很容易让人联想出容貌各异的人面对着镜头回忆往事时差异万千的表现。他们或许凝眸远眺神色庄重,或许低头思索沉吟许久,又或许三缄其口闪烁其词,但有一点是相同的:人们的记忆盒子在尘封了二十七年后被完全打开,曝晒在阳光下,重新受到了良知的拷问。当所有的利害冲突和个人偏见都已被时间淡化,最真切的事实终于浮出水面。一切都被作者以笔端的镜头捕捉和定格在小说中,像真实的纪录片一样毫无掩饰地被读者观看和评判。

其次,小说中的很多细节能够很容易就翻译成影视语言。比如厨娘维克托丽娅·库斯曼曾为自己辩解“我没有告诉圣地亚哥·纳赛尔,因为我想这是那个女人醉后的一派胡言,”^⑧接着作者就写道,“但是在这个做母亲的死后,有一次迪维娜·弗洛尔对我承认,他母亲之所以不告诉圣地亚哥·纳赛尔,是因为她心里希望有人把他杀掉。”^⑨如果把这两个场景连接在一起,就构成了一小段发人深省的小短片,而这种手法在电影拍摄技巧中叫做蒙太奇。小说中诸如此类的细节随处可见,由此作者运用此种手法的从容和游刃有余可见一斑。

在小说《一桩事先张扬的凶杀案》中,加西亚·马尔克斯找到了文学与新闻最完美的契合点,他运用精巧的构思和互见的叙事方法,使得这部小说呈现出了一般小说所不具有的剪辑效果的特点。“为了寻找一个恰当的叙述方式,他整整酝酿了30年。”^⑩马尔克斯的这份苦心经营不会白费,所有和我一样的读者定会被作者蕴藏其中的深刻思想内涵触动,更会对小说别具一格的叙事技巧留下不可磨灭的深刻印象。

①③④⑤⑧⑨加夫列加·加西亚·马尔克斯:《加夫列加·加西亚·马尔克斯中短篇小说集》第8、626、628、621、625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

②宋姗姗:《追寻双重世界的踪迹——加西亚·马尔克斯〈一桩事先张扬的凶杀案〉的解构式批评》,载《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

③韩少功:《马桥词典》(编后语),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词典》,第667页,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

⑤韩辉:《〈一桩事先张扬的凶杀案〉的叙述学解读》,载《外国文学研究》2002年第4期

人间有味是清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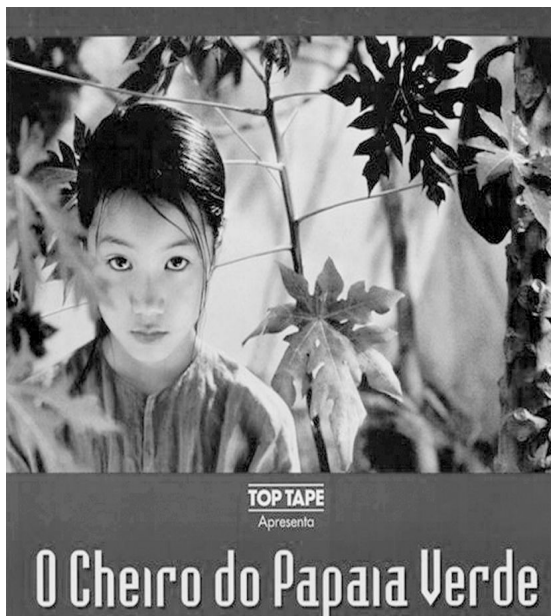
——观影笔记之《青木瓜之味》

◆ 岳 昊

入了五月的太原，暑气逐渐漫漶，夜里风雨欲来，楼外蟋蟀声如洪钟，人亦难眠。半夜蹑手打开电脑，清点攒下多日的电影，挑来拣去选了《青木瓜之味》，据说是一部低徊缓和的越南电影，想来慢片向来磨人神倦，正好催眠。

跳过片头字幕，夜下的越南街头扑入眼，兼伴着蝉鸣和一个神情怯怯的瘦骨女孩。1951年的西贡，人们面临着战争与和平。女孩儿赤着脚摸索到一座高宅门前，她是新来的帮佣，叫梅。梅在老佣的引路之下来到自己房间，一路上景物人事切换穿插，没有对白，只有蝉器。梅拥被睡下，然后天明。此后的镜头也一直是白天黑夜交叠，一丝不苟地交待着一整天的家常琐细，像在给日子盖邮戳，分送给那些辜负光阴的人。

电影的镜头一直停留在梅做帮工的家宅庭院里，这应该算是当地的大户人家，外面战祸纷争，这里自成一方净土。这部电影是导演陈英雄的处女作，也是旅法多年的他虚构出来的故乡。曲径通幽的深宅大院里，花木扶疏，当家的少奶奶是一个温顺慈蔼的旧式女子，白日里经营一座绸缎庄以维系整个家的生计，来客不论买或不买，她都静默在旁，淡眉如秋水。她的丈夫虽是一家之主，却是一只自



去自来梁上燕，三番两次卷了家财便消失没影儿，在外面散完了金便又若无其事地回来。此外家中还有一名料理家务的老仆，两个半大的男孩，一个终日幽闭阁楼诵经念佛的老太太，然后就是主角梅，一个安静童真的粗使丫头。镜头多予了女子，整部电影便有了一种霏霏的柔情。

越南的旧式女子，着颜色清淡的棉麻短袍，头发梳至脑后，挽一个简单的髻。言

谈时垂发如柳，低垂的眉眼，低垂的下颚，整个的是一垂流水。少者温顺寡言，长者慈悲宽宥。宅子是四处通风的木楼，楼与楼相连圈出一块闲地，便是庭院。庭院里植满了生机勃勃的阔叶植物，阳光从叶隙里一针一针扎进来，浓荫覆窗，人面俱绿。炎夏的越南，赤日停天，无风亦无云。镜头里，所有的故事都在暴烈的日光下缓缓展开，少女梅汲水生火，洒扫庭除，分送茶食到各饭桌上，即便闲时观察蚂蚁和剖开木瓜，汗珠也缘颈附鼻。然而这样的炎炽的画面却丝毫没有令观者感到烦躁与沉闷，反而觉得心宁。有条不紊的女人，精致的器皿，静谧的植物昆虫，以及大片大片丰盛的阳光，陈英雄镜头下的越南，处处都是熏神染骨的禅意。担水做饭都是参禅，只要用心，便可得道。

剔除那些写意的景物画面,《青木瓜之味》所讲出来的故事简单且俗套,也没什么大起大落,一味地平平淡淡,顺理成章,就像一个上了年岁的长者回忆旧日往事,讲一会儿,停一停,断断续续,中间有些模糊不清,后来又慢慢想起。陈英雄不是奔着讲故事来的,他更像是偶然路过越南的客,趁着天光相宜,随手在一处断壁残垣上题了一首抒情诗。一则抒的是放不下的乡愁,二则是胸中化不开的古典情。

上世纪五十年代的越南,已渐开西化之风,东西方文化尴尬对峙,陈英雄旗帜鲜明地把视角投向了古典的越南——传统的日常生活,温婉谦卑的旧式女子,以及她们隐忍的爱情。少女梅在东家做活时,暗自心仪着大少爷的知交浩仁,浩仁亦是个家境殷实的少爷,受过良好教育,是个钢琴曲作家。梅成年后,东家便将梅交付给浩仁家为仆,少奶奶还将曾经为亲女备下的嫁妆转赠与梅,含了成全之意。梅到浩仁家后依然做着烧饭缝补之类家务,而浩仁的身边,已有了一名热烈奔放的未婚妻。成年后的梅是由陈英雄之妻阮如琼所饰,阮如琼是个典型的东方美人,合中身材,面相宽厚,像大多数腼腆自持的旧时女子那样,是敛着眉微笑的。成年后的

梅如愿待在了心爱的人的身边,照顾着他的饮食起居,像擦拭一件艺术品般地擦拭他的皮鞋。尽管眼见浩仁和其未婚妻相处欢愉,她也只是表现出小小的怅然,她从小就隐忍着对他的思慕,只是远远地站着,含笑看着远远的他。想人想得厉害时,也是淡淡的,像饿了许多日的人闻到炊烟,但知道不是自家的。然而最终浩仁还是倾心于梅,他教她读书识字,娶她为妻,有情人终成眷属,这或许是陈英雄对旧时女子起的恻隐之心,圆满他心中古典式的爱情。

深夜观看《青木瓜之味》的初衷是为了催眠,看到后面虽时有困意,却欲罢不能。木瓜是种热带水果,在越南广泛种植。未成熟的青木瓜味道酸涩,剧中,梅把青木瓜敲打成丝后加调料凉拌以佐餐,看着令人垂涎。青木瓜之味正合了陈英雄意中的越南气息,细腻,饱满,风致楚楚。年过二十之后,渐察觉人处于最热闹的年纪时,性格也会变得轰轰烈烈起来。面对世事不是大爱便是大恨,爱恨情仇摆一桌,大快朵颐起来,要每一口都尝到血与泪的欲望。却不曾提防美物必甚恶,厚味生五兵。苏子词言,人间有味是清欢。可惜俗世油腻,清欢难得。烟熏火燎的炎夏,赠君一枚青木瓜。它有一种直抵灵魂的柔韧,有一种切割红尘的舒淡。



推荐 电影



少年派的奇幻漂流 Life of Pi(2012)

导演: 李安

编剧: 扬·马特尔 / 大卫·麦基

主演: 苏拉·沙玛 / 拉菲·斯波 / 伊尔凡·可汗 / 杰拉尔·德帕迪约 / 塔布 / 阿迪勒·侯赛因 / 阿尤什·坦东 / 王柏杰

类型: 剧情 / 奇幻 / 冒险

制片国家 / 地区: 美国

语言: 英语 / 泰米尔语

上映日期: 2012-11-21(美国) / 2012-11-22(中国大陆)

片长: 127 分钟

短评:

我心里有猛虎,在细嗅着蔷薇,审视我的心灵吧,亲爱的朋友,你应战栗,因为那里才是你本来的面目。”——西格夫里·萨松



小鞋子 (1997)

导演: 马基德·马基迪

编剧: 马基德·马基迪

主演: Amir Farrokh Hashemian / 默罕默德·阿米尔·纳吉 / Bahare Seddiqi / Nafise Jafar-Mohammadi / Fereshte Sarabandi

类型: 剧情 / 家庭 / 儿童制片国家 / 地区: 伊朗

语言: 波斯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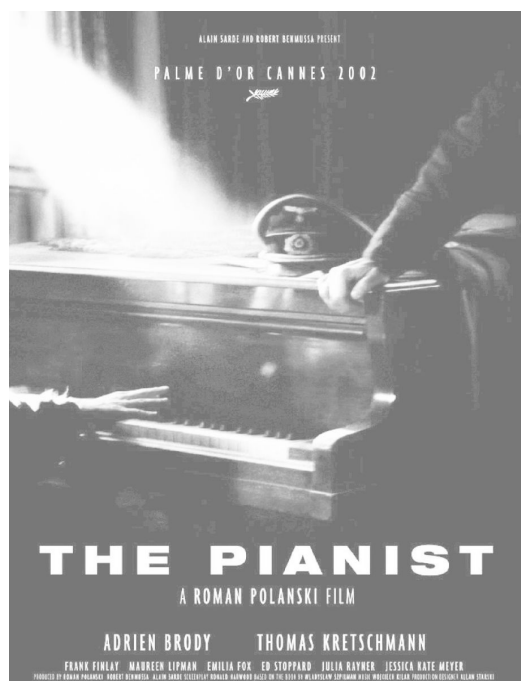
上映日期: 1999-01-22(美国)

片长: 89 分钟

又名: 天堂的孩子 / 小童鞋 / Children of Heaven / Bacheha-Ye aseman

豆瓣:

美丽而清贫的童年,无声而美丽的奔跑。



钢琴家 The Pianist(2002)

导演: 罗曼·波兰斯基

编剧: 罗纳德·哈伍德

主演: 艾德里安·布洛迪 / 托马斯·克莱舒曼 / 艾米丽雅·福克斯 / Julia Rayner / Jessica Kate Meyer

类型: 剧情 / 传记 / 战争

制片国家 / 地区: 法国 / 德国 / 英国 / 波兰

语言: 英语 / 德语 / 俄语

上映日期: 2002-05-24

片长: 150 分钟 / Spain: 142 分钟(DVD edition)

又名: 战地琴人 / 钢琴战曲 / 钢琴师

豆瓣:

看那些跳跃的手指和灵魂。



阳光灿烂的日子(1994)

导演: 姜文

编剧: 姜文 / 王朔

主演: 夏雨 / 宁静 / 陶虹 / 耿乐 / 斯琴高娃 / 冯小刚 / 姜文 / 王学圻 / 王朔

类型: 剧情

制片国家 / 地区: 中国 / 香港

语言: 普通话

上映日期: 1994

片长: 134 分钟

又名: In the Heat of the Sun

豆瓣:

<http://movie.douban.com/people/tjz230/> “我的故事总是发生在夏天。炎热的气候使人们裸露得更多，也更能掩饰心中的欲望。那时候，好像永远是夏天，太阳总是有空出来伴随着我，阳光充足，太亮，使得眼前一阵阵发黑”——电影《阳光灿烂的日子》开场对白



告白(2010)

导演: 中岛哲也

编剧: 中岛哲也 / 湊佳苗

主演: 松隆子 / 冈田将生 / 木村佳乃 / 西井幸人 / 桥本爱 / 芦田爱菜 / 三吉彩花 / 藤原薰 / 井之肋海 / 野本萤 / 清水尚弥 / 高桥努

类型: 剧情 / 惊悚

制片国家 / 地区: 日本

语言: 日语

上映日期: 2010-06-05(日本)

片长: 106 分钟

又名: 自白 / 母亲 / Confessions

豆瓣:

如果你是邪恶的，那我又何必提醒自己你还是个孩子。